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enji Pharmaceuticals Ltd.)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正济药业
ZENJI PHARMA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4 年 11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64.86 万元、7,035.11 万元和 1,846.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1.14%、9.15%、8.91%，研发投入占比较高，公司计划未来数年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难度高、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瑞德西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正式许可销售风险	瑞德西韦是由 G 公司研制的一种新型核苷酸类似物抗病毒药。为了满足全球市场对于瑞德西韦的迫切需求，G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开授权全球 9 家制剂公司生产瑞德西韦。公司生产的部分瑞德西韦中间体及瑞德西韦原料药属于 G 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产品，且上述专利尚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瑞德西韦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已通过 G 公司现场验证，质量稳定性符合其要求，G 公司已通过邮件形式许可公司向 G 公司授权的制剂公司销售瑞德西韦原料药，但该邮件许可并非正式书面授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专利产品取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429.27 万元、519.43 万元和 107.91 万元，公司销售上述产品仍有可能面临侵权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核心技术由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积累而来，主要表现为公司已申请的专利技术和由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专有技术。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同时，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核心技术一旦失密，也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32.57 万元、76,880.83 万元和 20,728.5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0.36 万元、4,564.60 万元和 1,369.0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公司下游客户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采购需求主要分为研

	发验证阶段和商业化销售阶段，其中研发验证通常需要经过小试、中试、验证等步骤并产生相应的阶段性采购需求，在产品获批之后，方可进入商业化销售阶段，形成连续稳定的供求关系。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下游客户研发验证或注册申请阶段的采购，受客户产品研发或注册申请进度和结果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药品研发的资金投入较大，回报具有不确定性。若下游客户的药品研发、注册申请进度和结果未达到预期，将可能减少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公司业绩在季度间甚至年度间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存货规模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97.76 万元、28,304.05 万元和 29,15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8%、46.91%、46.72%，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且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可能产生存货金额较高、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3.92 万元、14,448.79 万元、13,941.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3%、23.95%、22.3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总体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公司仍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国家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制药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和噪声，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将导致公司相关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出台的新的或更严格的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
搬迁风险	2022 年 3 月 29 日，爱美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公告通知：因娄葑南片工业区腾退更新项目建设需要，苏州工业园区南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 11046 号宗地等 36 家企业已列入【苏园土回抄字（2022）第 8 号】企业用地回购抄告单，爱美津属于 36 家企业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与有关单位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公司整体搬迁涉及主体为爱美津，2022 和 2023 年度内公司搬迁涉及的主体贡献的收入约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8%左右，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苏壹制药破产重整未执行完毕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综合遴选，确定公司为苏壹制药的重整投资人。同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

	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壹制药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资产交接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苏壹制药应剥离资产尚需处理完毕，破产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本次破产重整尚有不不确定性。
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0,267.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苏壹制药、苏州正济形成。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医药产业政策或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苏壹制药、苏州正济经营情况受到影响，则可能对苏壹制药、苏州正济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公司账面商誉面临减值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信息.....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6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9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9
五、经营合规情况.....	115
六、商业模式.....	122
七、创新特征.....	125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36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3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64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6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65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66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66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6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68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7
一、财务报表	177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8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41
六、经营成果分析	244
七、资产质量分析	268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16
十、重要事项	337
十一、股利分配	341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34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44
第六节 附表	345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45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61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6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7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7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7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4
主办券商声明.....	37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76
审计机构声明.....	37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78
第八节 附件	38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正济药业、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兰健药业	指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曾用名
苏州正济、天马药业	指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正济研究、兰健医药	指	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销售、南京友杰	指	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照正济	指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研究	指	苏州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美津	指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壹制药	指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日馨	指	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日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济化学	指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正济投资	指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淮安正诚	指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淮安正信	指	淮安正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正直	指	苏州正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景永医疗	指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汇付	指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共青城广慧	指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京三又木	指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湖州佳宁	指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融晟	指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硕越	指	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爱斯医药	指	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华润集团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系本公司客户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系本公司客户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
华海制药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SH），系本公司客户
石药集团	指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01093.HK），系本公司客户
专业释义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活性药物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药物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研药/专利药	指	原创性的新药，需经过严格的筛选、临床试验和审批后方可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又称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指原研药在专利到期后，由其他厂商生产的具有同样活性成分、剂型、规格和给药途径，并经证明具有相同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 GMP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品管理主文件，是由药品生产或代理商按一定格式编写的详细说明药品管理、生产、特性、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文件，该文件须向各国的注册当局上报，从而使药品在该国获得销售许可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Medicines，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CEP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证书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
LC-MS	指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
HPLC	指	高效液相色谱
HPIC	指	高压离子色谱

GC	指	气相色谱
PCI	指	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4732816X3	
注册资本（万元）	7,998.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电话	0517-87217070	
传真	0517-87217155	
邮编	223100	
电子信箱	zenji@zenjipharm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房立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1	制药
	15111110	化学原料药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经营范围	原料药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制剂、特色原料药以及高级中间体产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正济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9,987,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徐俊	20,010,000	25.02%	是	是	否	0	0	0	0	5,002,500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3%	是	否	否	0	0	0	0	2,965,075
3	淮安正诚 股权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5,000,000	6.25%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6
4	叶援赞	4,613,000	5.77%	否	否	否	0	0	0	0	4,613,000
5	李戡	3,976,200	4.97%	否	否	否	0	0	0	0	3,976,200
6	张忠民	3,748,600	4.69%	否	否	否	0	0	0	0	3,748,600
7	安徽梦泽 汇投资管 理合伙企 业(普通 合伙)	3,511,900	4.39%	否	否	否	0	0	0	0	3,511,900
8	昆山正济 医药化学 有限公司	3,200,000	4.00%	否	是	否	0	0	0	0	1,066,666
9	牛思平	2,977,000	3.72%	否	否	否	0	0	0	0	2,977,000
10	北京三又 木文化发	2,800,000	3.50%	否	否	否	0	0	0	0	2,800,000

	展有限公司										
11	李峰	2,600,000	3.25%	是	否	否	0	0	0	0	650,000
12	沈明宏	2,300,000	2.88%	否	否	否	0	0	0	0	575,000
13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62,500	2.33%	否	是	否	0	0	0	0	620,833
1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2.13%	否	否	否	0	0	0	0	1,700,000
15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1,500	1.38%	否	否	否	1,101,500	0	0	0	1,101,500
16	张继东	1,073,400	1.34%	否	否	否	0	0	0	0	1,073,400
17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8	阮佳龙	1,000,000	1.25%	否	否	否	1,000,000	0	0	0	333,333
19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00	0.98%	否	否	否	0	0	0	0	784,300

20	苏州融晟 先行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784,300	0.98%	否	否	否	0	0	0	0	784,300
21	孔清扬	700,000	0.88%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22	孔红满	600,000	0.75%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23	共青城广 慧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431,000	0.54%	否	否	否	0	0	0	0	431,000
24	房立用	400,000	0.50%	是	否	否	400,000	0	0	0	100,000
25	沈金龙	381,000	0.48%	否	否	否	0	0	0	0	381,000
26	黄昀赟	350,000	0.44%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0
27	黄晓燕	300,000	0.38%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28	文迈	300,000	0.38%	是	否	否	300,000	0	0	0	75,000
29	陈斯鹏	200,000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30	叶世真	120,000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
31	王彬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2	冯美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3	中科信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4	钱祥丰	2,000	0.00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合计	-	79,987,000	100.00%	-	-	-	2,801,500	0	0	0	44,509,273

注：牛思平系公司董事葛敏之配偶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998.7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4.60	1,60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3.46	900.6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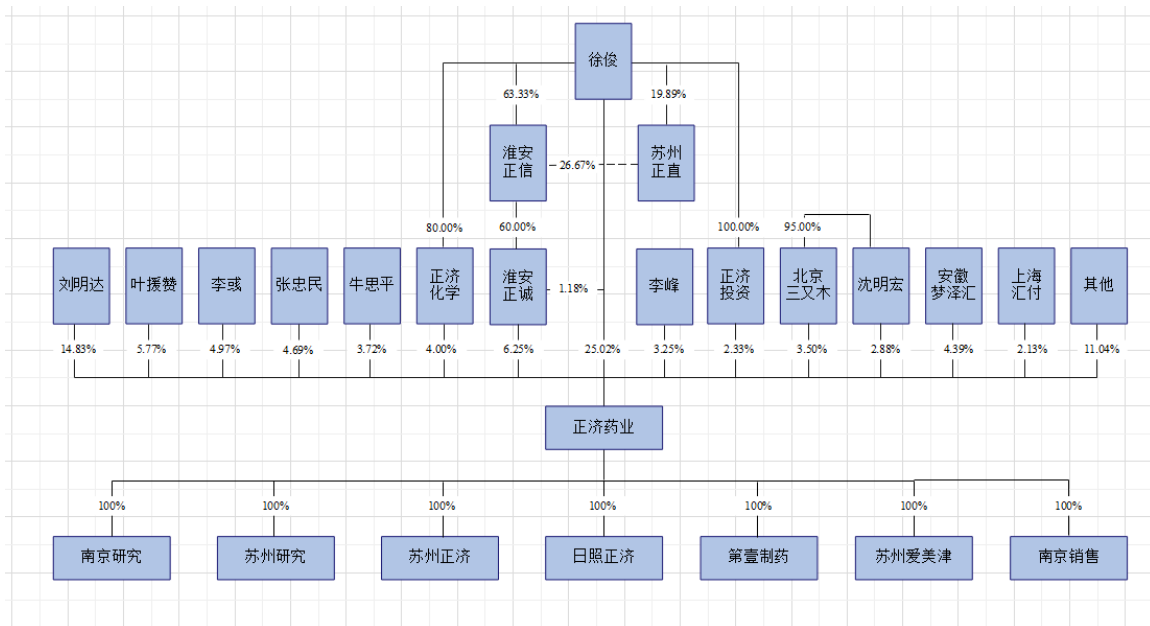
为 4,553.4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8.4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徐俊直接持有公司 25.02%的股份，并通过淮安正诚控制公司 6.25%的股份，通过正济投资控制公司 2.33%的股份，通过正济化学控制公司 4.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6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911*****。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裁	
职业经历	1992 年至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担任来安县人民医院外科医生；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江苏昆山制药厂市场部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江苏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销售、市场等多部门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昆山正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正济化学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兰健药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兰健药业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兰健医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正济研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正济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正济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销售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爱美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正济研究执行董事；现任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徐俊直接持有公司 25.02%的股份，并通过淮安正诚控制公司 6.25%的股份，通过正济投资控制公司 2.33%的股份，通过正济化学控制公司 4.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6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91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徐俊	20,010,000	25.02%	自然人	否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3%	自然人	否
3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6.25%	有限合伙企 业	否
4	叶援赞	4,613,000	5.77%	自然人	否
5	李戔	3,976,200	4.97%	自然人	否
6	张忠民	3,748,600	4.69%	自然人	否
7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	3,511,900	4.39%	合伙企业	否
8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 公司	3,200,000	4.00%	有限公司	否
9	牛思平	2,977,000	3.72%	自然人	否
10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800,000	3.50%	有限公司	否
合计	-	61,697,000	77.1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1	徐俊	20,010,000	25.0166	徐俊直接持有淮安正诚 1.18%的合伙份 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正诚	5,000,000	6.2510	
2	徐俊	20,010,000	25.0166	徐俊直接持有正济投资 100%的股权, 并 担任执行董事
	正济投资	1,862,500	2.3285	
3	徐俊	20,010,000	25.0166	徐俊直接持有正济化学 80%的股权, 并 担任执行董事
	正济化学	3,200,000	4.0007	
4	李戔	3,976,200	4.9711	李戔间接持有上海汇付 1.33%的股权; 张 忠民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汇付 12.84%的 股权; 张继东间接持有上海汇付 0.21%的 股权
	张忠民	3,748,600	4.6865	
	张继东	1,073,400	1.3420	
	上海汇付	1,700,000	2.1253	
5	叶援赞	4,613,000	5.7672	叶援赞间接持有景永医疗 8.6634%的股 权
	景永医疗	1,000,000	1.2502	

6	张忠民	3,748,600	4.6865	沈金龙系张忠民的妹夫，叶世真系张忠民配偶之兄弟
	沈金龙	381,000	0.4763	
	叶世真	120,000	0.1500	
7	沈明宏	2,300,000	2.8755	沈明宏持有北京三又木 9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三又木	2,800,000	3.5006	
8	孔清扬	700,000	0.8751	孔红满、孔清扬系父女关系
	孔红满	600,000	0.7501	
9	淮安正诚	5,000,000	6.2510	李峰持有淮安正诚 7.50%的合伙份额、牛思平持有淮安正诚 7.50%的合伙份额、房立用持有淮安正诚 6.13%的合伙份额、文迈持有淮安正诚 6.00%的合伙份额
	李峰	2,600,000	3.25	
	房立用	400,000	0.50	
	文迈	300,000	0.38	
	牛思平	2,977,000	3.72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33915393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景湖商务大厦B幢111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淮安正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60.00%
2	李峰	375,000	375,000	7.50%
3	牛思平	375,000	375,000	7.50%
4	房立用	306,250	306,250	6.13%
5	文迈	300,000	300,000	6.00%

6	何敏荣	258,750	258,750	5.18%
7	缪卫东	150,000	150,000	3.00%
8	屈波	98,750	98,750	1.98%
9	叶晓敏	77,500	77,500	1.55%
10	徐俊	58,750	58,750	1.18%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2)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763329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1128 号 22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俊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7181329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1128 号 224 室
经营范围	化学仪器设备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俊	400,000	400,000	80.00%
2	寇怀兰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4)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3MA8QEC389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茂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朝阳村安凯休假中心一期工程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茂林	6,000,000	6,000,000	20.00%
2	郭知耕	6,000,000	6,000,000	20.00%
3	封凯荣	6,000,000	6,000,000	20.00%
4	阮铭铭	3,000,000	3,000,000	10.00%
5	阮莉莉	3,000,000	3,000,000	10.00%
6	吴思彤	3,000,000	3,000,000	10.00%
7	吴丹	3,000,000	3,000,000	10.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5）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YCBQ9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明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5 号楼 5 层 508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箱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沈明宏	500,000	-	95.00%
2	江涛	26,300	-	5.00%
合计	-	526,300	-	100.00%

（6）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4368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00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00	50,500,000	16.29%
2	张忠民	32,000,000	32,000,000	10.32%
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9.68%
4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9.68%
5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9.68%
6	钱学美	25,000,000	25,000,000	8.06%
7	杨占江	25,000,000	25,000,000	8.06%
8	王春华	24,000,000	24,000,000	7.74%
9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6.45%
10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6.45%
11	周晔	19,500,000	19,500,000	6.29%
12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29%
合计	-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00.00%

（7）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CTYMX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路 9 号商务办公楼 502-1 室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45,000,000	46.41%
2	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2,000,000	24.75%
3	杨建华	20,000,000	12,000,000	12.38%
4	南京考斯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0	12.38%
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0	3.09%
6	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480,000	0.99%
合计	-	161,600,000	72,480,000.00	100.00%

（8）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1MD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105 室-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振兴	297,000,000	137,844,930	99.00%
2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392,370	1.00%
合计	-	300,000,000	139,237,300.00	100.00%

（9）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43Y8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0	133,450,000	50.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	130,781,000	49.00%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669,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266,900,000	100.00%

（10）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7JK8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铁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彩红	16,300,000.00	10,714,976.00	32.60%
2	徐天泽	16,300,000.00	10,714,976.00	32.60%
3	王润江	16,300,000.00	10,714,976.00	32.60%
4	俞铁成	1,100,000.00	723,072.00	2.20%
合计	-	50,000,000.00	32,868,000.00	100.00%

（11）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B3M9J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街 98 号 3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子同	1,179,900.00	1,179,900.00	11.90%
2	罗林	997,200.00	997,200.00	10.06%
3	吴明	726,300.00	726,300.00	7.33%
4	葛惠炯	666,000.00	666,000.00	6.72%
5	赵文慧	531,000.00	531,000.00	5.36%
6	付明伟	357,300.00	357,300.00	3.60%
7	付子旋	349,200.00	349,200.00	3.52%
8	施芳芳	387,000.00	387,000.00	3.90%
9	李令超	287,100.00	287,100.00	2.90%
10	朱晓亮	277,200.00	277,200.00	2.80%
11	马静亮	270,000.00	270,000.00	2.72%
12	李宝成	241,200.00	241,200.00	2.43%
13	顾问	226,800.00	226,800.00	2.29%
14	祁智	225,000.00	225,000.00	2.27%
15	张映雪	120,600.00	120,600.00	1.22%
16	刘南	197,100.00	197,100.00	1.99%
17	胡金星	197,100.00	197,100.00	1.99%
18	李鹏	183,600.00	183,600.00	1.85%
19	苏天贵	180,900.00	180,900.00	1.82%
20	高华	151,200.00	151,200.00	1.53%
21	任帆	144,900.00	144,900.00	1.46%
22	胡婷	142,200.00	142,200.00	1.43%
23	姚青	142,200.00	142,200.00	1.43%
24	卢鑫	142,200.00	142,200.00	1.43%
25	刘锐	136,800.00	136,800.00	1.38%
26	钱超	130,500.00	130,500.00	1.32%
27	邓瑜	130,500.00	130,500.00	1.32%
28	杨寿海	128,700.00	128,700.00	1.30%
29	王怀秋	127,800.00	127,800.00	1.29%
30	徐秋雨	126,900.00	126,900.00	1.28%
31	李昕真	122,400.00	122,400.00	1.23%
32	丁杨	115,200.00	115,200.00	1.16%
33	吴新燕	107,100.00	107,100.00	1.08%
34	程余荣	103,500.00	103,500.00	1.04%
35	吴洁	103,500.00	103,500.00	1.04%
36	冯旗	90,000.00	90,000.00	0.91%
37	马晓雷	90,000.00	90,000.00	0.91%
38	庞学文	77,400.00	77,400.00	0.78%
合计	-	9,913,500.00	9,913,500.00	100.00%

（12）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713802273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向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洋浦国际金贸大厦第六层 610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开发；资产受托经营管理；企业购并、重组的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设备的销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80.00%
2	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0.00%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汇付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728；其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287。

湖州佳宁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V744；其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为：GC2600011640。

苏州融晟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Y942；其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8。

景永医疗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2429；其管理人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24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景永医疗处于被注销基金备案状态，因景永医疗存续期限届满，已终止基金的运行，不再开展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业务，被注销基金备案后景永医疗将按照合伙企业继续存续，仍然具有主体资格，不存在丧失担任正济药业股东的能力及资格的可能性，其基金终止运行之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徐俊	是	否	
2	刘明达	是	否	
3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叶援赞	是	否	
5	李戥	是	否	
6	张忠民	是	否	
7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是	否	
8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是	否	
9	牛思平	是	否	
10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11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12	李峰	是	否	
13	沈明宏	是	否	
1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15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	张继东	是	否	
17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8	阮佳龙	是	否	
19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20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21	孔清扬	是	否	
22	孔红满	是	否	
23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24	房立用	是	否	
25	沈金龙	是	否	
26	黄昀赟	是	否	
27	黄晓燕	是	否	
28	文迈	是	否	
29	陈斯鹏	是	否	
30	叶世真	是	否	
31	王彬	是	否	
32	冯美	是	否	
33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是	否	
34	钱祥丰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4 月 2 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江建华、黄亚芳、江涵一致同意通过以下事项：组建兰健药业，注册资本为 682 万元，由江建华、黄亚芳、江涵共同出资，其中江建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270.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73%，黄亚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211.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94%，江涵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33%；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制造、销售，兼营药品包装；不设董事会，选举江建华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不设监事会，选举江涵为监事，任期三年；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3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药监局作出《关于同意开办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苏药监安[2003]231 号），同意兰健药业的组建。

2003 年 4 月 3 日，洪泽县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新上医药生产线项目立项的批复》（洪计复[2003]23 号），同意兰健药业新上医药生产线项目立项。

2003 年 4 月 3 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淮鹏会验[2003]146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3 日止，兰健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江建华、黄亚芳、江涵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682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03 年 4 月 4 日，兰健药业完成办理成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292100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兰健药业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208292100046
名称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洪泽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江建华
注册资本	68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制造、销售。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4 日至 2033 年 4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健药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江建华	270.99	39.73	270.99	39.73
2	黄亚芳	211.01	30.94	211.01	30.94
3	江涵	200.00	29.33	200.00	29.33
合计		682.00	100.00	682.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01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兰健药业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 53,995,834.88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4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兰健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6,395.75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了上述报告，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兰健药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99.58 万元（母公司数据）为基准，按 1: 0.9260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同日，兰健药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并选举了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16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将兰健药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995,834.88 元，按 1: 0.926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 3,995,834.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0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兰健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40.02%
2	爱斯医药	10,985,000	21.97%
3	上海硕越	8,005,000	16.01%
4	淮安正诚	5,000,000	10.00%
5	正济化学	3,200,000	6.40%

6	李峰	2,800,000	5.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8-9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北京鑫宏与安徽梦泽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鑫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 351.19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梦泽汇。转让价格为 11.50 元/股。2023 年 9 月，北京鑫宏与沈明宏、孔清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鑫宏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 230.00 万股和 7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明宏和孔清扬。转让价格为 11.5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0166%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278%
3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6.2510%
4	李戥	4,896,200	6.1212%
5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64,000	5.8309%
6	叶援赞	4,613,000	5.7672%
7	张忠民	4,318,600	5.3991%
8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511,900	4.3906%
9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3,200,000	4.0007%
10	牛思平	2,977,000	3.7219%
11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3.5006%
12	李峰	2,600,000	3.2505%
13	沈明宏	2,300,000	2.8755%
1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2.1253%
15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502%

16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00	0.9805%
17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00	0.9805%
18	孔清扬	700,000	0.8751%
19	孔红满	600,000	0.7501%
20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000	0.5388%
21	黄晓燕	300,000	0.3751%
22	沈金龙	281,000	0.3513%
23	张继东	253,400	0.3168%
24	陈斯鹏	200,000	0.2500%
25	王彬	100,000	0.1250%
26	冯美	100,000	0.1250%
27	钱祥丰	2,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00%

2、2024 年 2-3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正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15 万股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正宏昌。正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30 万股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房立用、文迈。

2024 年 3 月，张忠民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 35 万股、12 万股、10 万股股份以 14.11 元/股分别转让给黄昀赞、叶世真、沈金龙。

2024 年 3 月，李彧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 82 万股、10 万股以 14.11 元/股分别转让给张继东、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00	14.83%
3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6.25%
4	叶援赞	4,613,000.00	5.77%

5	李戔	3,976,200.00	4.97%
6	张忠民	3,748,600.00	4.69%
7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511,900.00	4.39%
8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3,200,000.00	4.00%
9	牛思平	2,977,000.00	3.72%
10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62,500.00	3.58%
11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	3.50%
12	李峰	2,600,000.00	3.25%
13	沈明宏	2,300,000.00	2.88%
1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00	2.13%
15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1,500.00	1.38%
16	张继东	1,073,400.00	1.34%
17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25%
18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00.00	0.98%
19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00.00	0.98%
20	孔清扬	700,000.00	0.88%
21	孔红满	600,000.00	0.75%
22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000.00	0.54%
23	房立用	400,000.00	0.50%
24	沈金龙	381,000.00	0.48%
25	黄昀赟	350,000.00	0.44%
26	黄晓燕	300,000.00	0.38%
27	文迈	300,000.00	0.38%
28	陈斯鹏	200,000.00	0.25%
29	叶世真	120,000.00	0.15%
30	王彬	100,000.00	0.13%
31	冯美	100,000.00	0.13%
32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13%
33	钱祥丰	2,00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

3、202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正济投资与阮佳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正济投资将 100.00 万股股份以 13.7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阮佳龙（用以抵偿阮佳龙于 2020 年向正济投资提供的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00	14.83%
3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6.25%
4	叶援赞	4,613,000.00	5.77%
5	李彧	3,976,200.00	4.97%
6	张忠民	3,748,600.00	4.69%
7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511,900.00	4.39%
8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3,200,000.00	4.00%
9	牛思平	2,977,000.00	3.72%
10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	3.50%
11	李峰	2,600,000.00	3.25%
12	沈明宏	2,300,000.00	2.88%
13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62,500.00	2.33%
1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00	2.13%
15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1,500.00	1.38%
16	张继东	1,073,400.00	1.34%
17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25%
18	阮佳龙	1,000,000.00	1.25%
19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00.00	0.98%
20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00.00	0.98%
21	孔清扬	700,000.00	0.88%

22	孔红满	600,000.00	0.75%
23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000.00	0.54%
24	房立用	400,000.00	0.50%
25	沈金龙	381,000.00	0.48%
26	黄昀赟	350,000.00	0.44%
27	黄晓燕	300,000.00	0.38%
28	文迈	300,000.00	0.38%
29	陈斯鹏	200,000.00	0.25%
30	叶世真	120,000.00	0.15%
31	王彬	100,000.00	0.13%
32	冯美	100,000.00	0.13%
33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13%
34	钱祥丰	2,00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25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1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正济药业，证券代码为 83480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

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7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97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30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股权激励

①基本情况

2015年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淮安正诚、淮安正信等，进行股权激励。

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5月，根据兰健药业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998万元。其中淮安正诚增资500万元，爱斯医药增资498万元。

③实施情况

增资时淮安正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增资时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徐俊	1.00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裁
2	李峰	75.00	7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3	房立用	30.63	30.63	6.1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文迈	30.00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5	何敏荣	25.88	25.88	5.1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常务副总
6	缪卫东	15.00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副总
7	屈波	9.88	9.88	1.97%	有限合伙人	原料业务部部长
8	张洪宝	5.88	5.88	1.1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质量部部长
9	叶晓敏	7.75	7.75	1.55%	有限合伙人	南京友杰副总经理

10	淮安正信	299.00	299.00	59.80%	有限合伙人	-

增资时淮安正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额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增资时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徐俊	283.625	283.625	94.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裁
2	文迈	0.625	0.625	0.21%	普通合伙人	行政总监
3	付明伟	2.75	2.75	0.9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4	简勇	2.375	2.375	0.79%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二部部长
5	胡春晨	2.375	2.375	0.7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经理
6	黄红彬	2.25	2.25	0.75%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	石永青	2.25	2.25	0.75%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8	丁华峰	1.875	1.875	0.63%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9	张伟军	1.875	1.875	0.63%	有限合伙人	原料销售经理

根据淮安正诚、淮安正信合伙人签署的《份额管理办法》，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④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时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3518 元（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上述交易构成股份支付。其公允价值与每股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成本，为此，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本期管理费用 1,987,601.41 元，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987,601.41 元

2、2020 年股权激励

①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淮安正信、苏州正直，进行股权激励。

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③实施情况

2020 年，徐俊将其持有持股平台淮安正信的 33.86%的股权以 5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苏州正直、张伟军、付明伟、黄红彬、刘秀梅、胡春晨以及石永青，上述受让方分别取得淮安正信 28.20%、0.25%、2.36%、0.25%、0.25%、1.89%以及 0.66%的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5 元/股，股权激励授予股数为 96.03 万股。受让股权时苏州正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增资时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李令超	31.15	31.15	7.79%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2	赵文慧	25.85	25.85	6.46%	有限合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质量部总监，苏州正济质量部总监
3	付子旋	25	25	6.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一部销售总监
4	金百鸣	19.8	19.8	4.95%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总经理
5	庞学文	15.5	15.5	3.88%	有限合伙人	日照正济财务部经理
6	王怀秋	14.7	14.7	3.68%	有限合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副总监
7	冯旗	13.6	13.6	3.40%	有限合伙人	日照正济技术组负责人
8	马晓雷	13.6	13.6	3.40%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生产保障部副总监
9	程余荣	13.1	13.1	3.28%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财务部总监
10	徐秋雨	9.9	9.9	2.48%	有限合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1	王云霞	9.6	9.6	2.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2	李亮	9.55	9.55	2.39%	有限合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科室主任
13	李小伟	9.55	9.55	2.39%	有限合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科室主任
14	马燕	9.55	9.55	2.39%	有限合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分析部科室主任
15	高晖	9.55	9.55	2.39%	有限合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行政管理部保障科主任
16	刘南	8.5	8.5	2.13%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注册科经理
17	胡婷	7.9	7.9	1.98%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财务部总监
18	姚青	7.9	7.9	1.98%	普通合伙人	公司监事；日照正济监事；苏州正济监事、行政管理部总监
19	杨轩	6.9	6.9	1.73%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生产部副总监

20	丁杰	6.4	6.4	1.60%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技术科经理
21	顾问	6	6	1.5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技术科经理
22	葛惠炯	5.95	5.95	1.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销售二部销售总监
23	仇利炳	3.95	3.95	0.99%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24	高华	3.95	3.95	0.99%	有限合伙人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25	薛程良	3.95	3.95	0.99%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技术科副经理
26	钱超	3.95	3.95	0.99%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生产部副总监
27	邓瑜	3.95	3.95	0.99%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研发部质量研究科副经理
28	史刚	3.5	3.5	0.88%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质量控制科副经理
29	孙德芳	3.5	3.5	0.88%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车间主任
30	韦光年	3.1	3.1	0.78%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工程设备科经理
31	胡金星	3	3	0.75%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质量部副总监
32	王路路	3	3	0.75%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环保车间主任
33	李建平	2.8	2.8	0.70%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仓储科经理
34	孙广荣	2.6	2.6	0.65%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车间班长
35	邱雪娇	2.55	2.55	0.64%	有限合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采购科经理
36	叶智玲	2	2	0.5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37	华峰	2	2	0.5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环保科经理
38	单金标	10.5	10.5	2.63%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副总经理
39	徐国良	3.65	3.65	0.91%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40	蒋勇	10.05	10.05	2.51%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副总经理
41	刘静	2.55	2.55	0.64%	有限合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财务部会计
42	屈春花	24.35	24.35	6.09%	有限合伙人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43	廉克普	3	3	0.75%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质量保证科经理
44	刘中华	3.95	3.95	0.99%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研发部新品开发科经理
45	王建强	3.65	3.65	0.91%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46	徐峰	10.95	10.95	2.74%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副总经理

根据淮安正信、苏州正直合伙人签署的《份额管理办法》，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④股份支付情况

股权激励授予股数为 96.03 万股，每股价格为 5 元。参照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39 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每股公允价值为 13.15 元，此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782.67 万元，按 5 年进行分摊。

3、2024 年股权激励

①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正宏昌和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③实施情况

2024 年 3 月，正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15 万股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正宏昌。2024 年 3 月，正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30 万股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房立用、文迈。

受让股权时上海正宏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额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性质	股权转让时在公司 担任职务
1	李子同	117.99	117.99	11.90%	有限合 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总经 理
2	罗林	99.72	99.72	10.06%	有限合 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院长
3	吴明	72.63	72.63	7.33%	有限合 伙人	公司制剂销售部总 监、苏壹制药副总经 理
4	葛惠炯	66.6	66.6	6.72%	有限合 伙人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 销售总监、苏州正济 副总经理
5	赵文慧	53.1	53.1	5.36%	有限合 伙人	苏州正济总经理
6	付明伟	35.73	35.73	3.60%	有限合 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副院 长、南京销售监事
7	付子旋	34.92	34.92	3.52%	有限合 伙人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 销售总监、淮安生产 基地副总经理

8	施芳芳	29.7	29.7	3.00%	有限合 伙人	公司行政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总监、苏壹 行政管理部总监、爱 美津行政管理部负 责人
9	李令超	28.71	28.71	2.90%	有限合 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副总 经理
10	朱晓亮	27.72	27.72	2.80%	有限合 伙人	苏州正济副总经理
11	马静亮	27	27	2.72%	有限合 伙人	苏壹制药副总经理
12	李宝成	24.12	24.12	2.43%	有限合 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技术 部总监
13	顾问	22.68	22.68	2.29%	有限合 伙人	苏州正济技术部总 监
14	祁智	22.5	22.5	2.27%	有限合 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分析 部总监
15	杨轩	21.06	21.06	2.12%	有限合 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生产 部总监
16	刘南	19.71	19.71	1.99%	有限合 伙人	公司注册部总监、苏 壹制药副总经理
17	胡金星	19.71	19.71	1.99%	有限合 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质量 部总监
18	李鹏	18.36	18.36	1.85%	有限合 伙人	苏州正济保障部副 总监
19	苏天贵	18.09	18.09	1.82%	有限合 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行政 管理部总监
20	高华	15.12	15.12	1.53%	有限合 伙人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副总监
21	任帆	14.49	14.49	1.46%	有限合 伙人	苏州正济质量部总 监
22	胡婷	14.22	14.22	1.43%	有限合 伙人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条线总监、苏州正济 财务部总监
23	姚青	14.22	14.22	1.43%	有限合 伙人	公司监事；日照正济 监事；苏州正济监 事、行政管理部总监
24	卢鑫	14.22	14.22	1.43%	有限合 伙人	公司注册部副总监
25	刘锐	13.68	13.68	1.38%	普通合 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合成 部科室主任
26	钱超	13.05	13.05	1.32%	有限合 伙人	苏州正济生产部总 监
27	邓瑜	13.05	13.05	1.32%	有限合 伙人	苏壹制药质量部 QC 经理
28	杨寿海	12.87	12.87	1.30%	有限合 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合成 部科室主任
29	王怀秋	12.78	12.78	1.29%	有限合 伙人	南京正济研究合成 部副总监

30	徐秋雨	12.69	12.69	1.2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商务拓展部总监
31	李昕真	12.24	12.24	1.2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审计部经理
32	丁杨	11.52	11.52	1.16%	有限合伙人	苏州正济安全科经理
33	吴新燕	10.71	10.71	1.08%	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务部经理
34	程余荣	10.35	10.35	1.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人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监、淮安生产基地财务部总监
35	吴洁	10.35	10.35	1.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监、苏壹财务部总监
36	冯旗	9	9	0.91%	有限合伙人	日照正济生产部总监、工程管理部总监
37	马晓雷	9	9	0.91%	有限合伙人	淮安生产基地生产保障部总监
38	庞学文	7.74	7.74	0.78%	有限合伙人	日照正济财务部副总监

④股份支付情况

股权激励授予股数为 110.15 万股，每股价格为 9 元。参照临近期间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每股公允价格为 14.11 元。此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920.57 万元，其中 357.70 万元一次性计入（正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30 万股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房立用、文迈部分），562.87 万元按 5 年进行分摊。

4、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徐俊直接持有公司 2001 万股股份，占比 25.02%；员工持股平台之淮安正诚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比 6.25%。徐俊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淮安正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淮安正诚执行合伙事务，拥有决策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出资事项

2012年7月5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徐俊、正济化学、上海硕越、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徐俊将其在兰健药业认缴出资额2,600万元中未实缴的600万元转让给爱斯医药，爱斯医药以专有技术出资，于2012年8月31日前缴纳；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2年7月5日，徐俊与爱斯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拟以2项新技术对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169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2项新技术的价值为600万元。

爱斯医药以2项新技术评估作价600万元对兰健药业出资，鉴于上述新技术出资均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并维护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公司决定夯实公司注册资本，以现金对前述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补足。经公司、爱斯医药与徐俊协商一致，三方签署了《无形资产出资补足协议》，约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补充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形资产出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994号），截至2020年9月28日，无形资产出资已完成补足。

2、代持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层面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直接持股	2013/02	徐俊	李峰	2015/05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
股东层面-合伙份额代持	2015/05	李峰	GE MIN（葛敏）	2024/09	通过合伙份额变动方式解除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各方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3 年 8 月 1 日	购买资产	苏壹制药相关资产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3.55 亿元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评估程序、破产重整程序，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业链和产品，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产生影响。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相关指标情况

2023 年，公司通过参与破产重整获得苏壹制药全部股权，获得苏壹制药的股权及相关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壹制药（2022 年末）	正济药业（2022 年末）	占比
资产总额	109,983.32	129,522.88	84.91%
资产净额	24,313.75	60,768.14	40.01%

注：苏壹制药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本次重整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流程

2023 年 1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91 破申 131 号民事决定书）决定对苏壹制药进行预重整，考虑到苏壹制药具有重整价值，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天地恒安（2023）估字第 14005 号）对苏壹制药所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房地产进行市场价格评估，评估市场价格为 18,853.06 万元。

2023 年 4 月 7 日，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23]资评字第 1020 号），以 2023 年 1 月 3 日为基准日，苏壹制药因预重整涉及的单项资产（包括苏壹制药的存货、固定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三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8,011.92 万元。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综合遴选，确定联合体正济药业及爱美津为苏壹制药的重整投资人。同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壹制药的重整申请，并指临时管理人陈磊为苏壹制药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3 年 5 月 22 日，正济药业、爱美津与苏壹制药管理人、苏壹制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正济药业、爱美津向苏壹制药提供重整投资金额 35,500.00 万元，如约履行全部义务后，以 1 元为对价取得苏壹制药全部股权，有权获得苏壹制药的全部股权及其所有的除应剥离资产之外的协议所列资产（应剥离资产包括：（1）苏壹制药账面现金、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原材料、存货等流动资产。（2）苏壹制药的对外股权投资）。后续正济药业、爱美津与苏壹制药管理人签署原材料、库存产品作价明细表和动力中心新增资产作价明细表，以 2,123.22 万元取得对应苏壹制药对应资产。

2023 年 7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91 破 61 号之二《民

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的《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同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91 破 6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苏壹制药的重整程序。

2023 年 8 月 1 日，正济药业、爱美津、苏壹制药管理人签署了《交接协议书》，进行了重整涉及相关资产的交割。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正济药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后，苏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济药业	18,162.50	100.00
合计		18,162.50	100.0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
住所	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 122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305.21	57,796.74
净资产	28,829.76	27,898.53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45.07	45,832.36
净利润	919.59	3,707.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桥林片紫峰研创中心二期 9 号楼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02.77	8,143.77
净资产	3,086.53	3,436.69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7.90	7,592.25
净利润	-366.39	-471.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原料药和中间体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29.17	3,876.68
净资产	941.05	917.69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24	10,222.71
净利润	22.42	-642.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日照市经济开发区高雄路以北、兴宁路以西、深圳路以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1,600 万元
主要业务	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827.93	49,160.54
净资产	23,357.89	19,387.38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5.32	-435.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苏州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2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原料药和中间体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29.39	2,666.29
净资产	75.88	380.76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0.98	1,802.27
净利润	-305.33	151.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3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 58 号
注册资本	12,992.96 万元
实缴资本	12,992.96 万元
主要业务	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45.99	4,941.52
净资产	-8,593.74	-8,498.24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3.81	6,532.46
净利润	-121.00	1,466.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
注册资本	18,162.50 万元
实缴资本	18,162.50 万元
主要业务	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68.66	12,787.44
净资产	10,962.27	9,642.56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23.17	6,480.03
净利润	1,318.78	1,275.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上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023 年 8-12 月

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公司。因此，苏州正济、苏壹制药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1) 苏州正济

苏州正济经营范围为：原料药、药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正济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生产产品包括：氢硫酸氯吡格雷、胞磷胆碱钠、瑞巴派特等，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苏壹制药

苏壹制药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生产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不含体外诊断试剂）。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壹制药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产品为富马酸噻硫平片，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上述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

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因此，苏州正济和苏壹制药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3、历史沿革情况

(1)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①2017 年 3 月，苏州正济成立

2017年3月6日，经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正济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以实物方式出资7,000万元。

苏州正济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软科技	7,000.00	70.00	实物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②2017年12月，苏州正济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2017年12月1日，苏州正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苏州正济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注册资本变更为以实物方式出资7,7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3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7年12月5日，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12月8日，苏州正济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软科技	7,700.00	77.00	实物
		1,300.00	13.00	土地使用权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③2018年2月，苏州正济第二次变更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2018年2月8日，苏州正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苏州正济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注册资本变更为以实物方式出资9,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8年2月28日，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年2月24日，苏州正济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软科技	9,000.00	90.00	实物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④2018年5月，苏州正济第三次变更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2018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20FC0655号），对华软科技于2017年7月31日划转至苏州正济的与医药、原料药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明细表以及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7年7月31日，华软科技划拨至苏州正济的净资产金额为166,851,324.42元。

2018年3月1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出资所涉及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0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苏州正济净资产评估值为22,005.16万元，增值5,320.03万元，增值率为31.88%。

2018年4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320FB0021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20日止，苏州正济股东华软科技已经将其拥有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人民币166,851,324.42元投入公司，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后的余额66,851,324.42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8年5月25日，苏州正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苏州正济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注册资本变更为全部以实物方式出资10,0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7年7月31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28日，苏州正济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软科技	10,000.00	100.00	实物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⑤2018年8月，苏州正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日，刘明达、舞福科技、合肥朗程、正济药业与华软科技、苏州正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华软科技以10,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51%的股权转让给刘明达、以5,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25%的股权转让给舞福科技、以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1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朗程、以1,8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9%的股权转让给正济药业。

2018年8月1日，苏州正济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名称由天马精化变更为华软科技，同意股东华软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明达51%、舞福科技25%、合肥朗程15%、正济药业9%，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年8月10日，苏州正济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明达	5,100.00	51.00	实物
2	舞福科技	2,500.00	25.00	实物
3	合肥朗程	1,500.00	15.00	实物
4	正济药业	900.00	9.00	实物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⑥2019年10月，苏州正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苏州正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明达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51%的股权计5,100万元出资额以109,114,760.00元的对价转让给股东正济药业，舞福科技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25%的股权计2,500万元出资额以53,487,880.00元的对价转让给股东正济药业，合肥朗程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15%的股权计1,500万元出资额以32,093,280.00元的对价转让给股东正济药业。

2019年6月25日，正济药业与刘明达、舞福科技、合肥朗程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10月，苏州正济作出股东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济药业持有苏州正济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实物，委派李峰为执行董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16日，苏州正济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济药业	10,000.00	100.00	实物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①2006年1月，苏壹制药改制设立

2005年11月20日，江苏公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2188号），评估结果净资产为1,232.23万元。

2005 年 11 月 21 日，苏壹制药通过《中外合资企业章程》。

2005 年 12 月 12 日，苏壹制药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定名称为“苏州苏壹制药有限公司”。同日，苏壹制药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251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 月 20 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苏 HabCab20060152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

2006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488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同日，苏壹制药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苏壹制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12.50	20.00
2	健富投资	4,450.00	80.00
合计		5,562.50	100.00

注：健富投资全称为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系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公司

②2012 年 4 月，苏壹制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4 日，苏壹制药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苏医集团将其持有的苏壹制药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凌投资。2. 相应制定新的章程与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同日，泰凌投资与苏医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泰凌投资，健富投资出具《同意转让声明》，放弃行使自己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苏壹制药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4 日，苏壹制药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6251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16 日，苏壹制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苏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凌投资	1,112.50	20.00
2	健富投资	4,450.00	80.00
合计		5,562.50	100.00

③2015 年 8 月，苏壹制药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8 日，苏壹制药股东会一致决议：1.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 7,600 万元，由泰凌投资以等额外汇现汇方式汇入，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增加公司投资总额 15,200 万元；3.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6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泰凌投资出资 8,712.50 万元，占公司 66.191832858% 股权，健富投资（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出资 4,450.00 万元人民币，占 33.808167142% 股权。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26,325.00 万元。同日，苏壹制药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7 日，苏壹制药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62514 号《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壹制药临时股东会一致决议：泰凌投资不再以等额外汇现汇汇入方式出资，出资方式变为以境外人民币现金方式汇入 7,600.00 万元。同日，苏壹制药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10 日，苏壹制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苏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凌投资	8,712.50	66.1918
2	健富投资	4,450.00	33.8082
合计		13,162.50	100.0000

④2015 年 11 月，苏壹制药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2 日，苏壹制药股东会一致决议：1.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由泰凌投资以境外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同时，增加公司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2.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162.50 万元，其中泰凌投资出资 13,712.50 万元，占公司 75.50% 股权；健富投资（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出资 4,4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4.50% 股权；3.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苏壹制药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6251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23 日，苏壹制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苏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凌投资	13,712.50	75.50
2	健富投资	4,450.00	24.50
合计		18,162.50	100.00

⑤2023 年 8 月，苏壹制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21 日，苏壹制药股东会一致决议：一、苏壹制药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已进入重整程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壹制药的全部股权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如下：1、泰凌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壹制药全部股权（股权占比 75.50%，对应注册资本 13,712.50 万元）转让正济药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755 元；2、健富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壹制药全部股权（股权占比 24.50%，对应注册资本 4,450.00 万元）转让正济药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245 元。二、全体股东配合股权受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三、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泰凌投资、健富投资与正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苏壹制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苏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正济药业	18,162.50	100.00
合计		18162.50	100.00

4、公司治理情况

(1) 苏州正济

苏州正济系正济药业全资子公司。根据《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正济不设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股东负责，由股东推荐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监事 1 人，由公司股东委派或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连选连任。

(2) 苏壹制药

苏壹制药系正济药业全资子公司。根据《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章程》，苏壹制药不设立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公司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苏壹制药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形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财务简表

(1) 苏州正济财务简表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1,746,387.87	445,803,998.90	403,424,929.71
非流动资产	131,305,703.41	132,163,390.74	139,537,322.83
资产总额	653,052,091.28	577,967,389.64	542,962,252.54
流动负债	305,786,158.45	266,582,065.43	217,552,016.20
非流动负债	58,968,324.57	32,400,008.90	33,718,265.49
负债总额	364,754,483.02	298,982,074.33	251,270,281.69
净资产	288,297,608.26	278,985,315.30	291,691,970.85
营业收入	111,450,728.69	458,323,648.23	445,141,647.10
净利润	9,195,928.45	36,852,648.09	16,985,502.79

(2) 苏壹制药财务简表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8-12 月/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665,077.86	41,975,678.13
非流动资产	86,021,564.73	85,898,737.64
资产总额	134,686,642.59	127,874,415.77
流动负债	25,063,905.25	31,448,860.5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5,063,905.25	31,448,860.50
净资产	109,622,737.34	96,425,555.27
营业收入	40,231,683.10	64,800,346.02
净利润	13,187,754.12	12,758,648.03

注：苏壹制药 2023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7、子公司董监高情况

子公司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苏州正济	李峰	姚青	赵文慧
苏壹制药	徐俊	吴新燕	徐俊

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综上，上述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8、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和机器、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技术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和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及技术的法律纠纷。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上海日馨医药	0.1213%	1,000.00	2021年2	钟春玖	制剂产	系公司原料药、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月 20 日		品的研 发	中间体产品下 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时间	任期结 束时间	国家 或地 区	境外 居留 权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俊	董事长、 总裁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1 月	硕士 研究生学 历	
2	李峰	董事、副 总裁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1 月	硕士 研究生学 历	
3	GE MIN (葛 敏)	董事、副 总裁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美国	有	男	1971 年 2 月	博士 研究生学 历	
4	刘明达	董事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8 月	硕士 研究生学 历	
5	周好	董事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97 年 3 月	本科 学历	
6	沈明宏	董事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2 月	硕士 研究生学 历	
7	吴晓明	独立董 事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54 年 6 月	博士 研究生学 历	
8	曾一龙	独立董 事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9 月	博士 研究生学 历	高级 会计师
9	青松	独立董 事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3 月	博士 研究生学 历	
10	文迈	监事会 主席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3 月	本科 学历	
11	姚青	监事	2022 年 4	2025 年 4	中国	无	男	1981	本科	

			月 15 日	月 14 日				年 2 月	学历	
12	王鑫倪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13	房立用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3 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俊	1992 年至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担任来安县人民医院外科医生；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江苏昆山制药厂市场部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江苏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销售、市场等多部门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昆山正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正济化学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兰健药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兰健药业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兰健医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正济研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正济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正济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销售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担任爱美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正济研究执行董事；现任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	李峰	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采购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昆山正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正济化学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兰健药业监事；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兰健药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日照正济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正济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3	GE MIN (葛敏)	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美国哈佛大学化学与化学生物系博士后研究员；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美国默克医药新药部门研究员；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爱斯医药研发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南京工业大学兼职教授；200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南京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南京销售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南京正济研究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南京正济研究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苏州研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22 年 4 月至 9 月担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刘明达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中国扬子电气集团助理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鹰高顿贸易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员；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博经闻资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明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合本致道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明达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首席投资官、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海南乐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天泉空气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湖北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周妤	2020年4月至今，历任苏州正济注册工程师、市场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任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沈明宏	1992年至1993年任安徽省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桑夏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至2007年任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中心成果转化处副处长、处长；2007年至今任上海浦东技术创业促进中心主任；2010年至今任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018年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6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至今任深圳华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吴晓明	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副教授、教授；1997年6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校长；2013年1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担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担任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曜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曾一龙	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福建省云霄审计师事务所工作,1994年1月起任所长；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厦门大学学习,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厦门大学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香港中旅集团,其中2004年2月至2007年9月,任集团审计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芒果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大唐电信集团任副总会计师；2014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担任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青松	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农信公司期货部交易员；1996年1月至1998年5月任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交易部副经理；1998年5月至2006年8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担任培训中心、机构部、风险办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上海毅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上海毅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文迈	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昆山正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兰健药业行政管理部部长、监事;2012年5月至今,在南京正济研究担任监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淮安正信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担任日照正济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
11	姚青	2001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苏州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天马精化生产部助理、研发部科技项目组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正济行政管理部总监、监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日照正济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正直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正宏昌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王鑫倪	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规划部战略规划专员;2018年8月-2020年8月,担任苏州奥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处副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房立用	2002年8月至2007年4月,担任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员;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昆山正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西安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兰健药业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2021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9,154.18	183,896.11	129,522.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248.63	65,453.84	60,76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248.63	65,453.84	60,768.14
每股净资产(元)	8.41	8.18	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1	8.18	7.60
资产负债率	64.45%	64.41%	53.08%
流动比率(倍)	0.86	0.87	1.41
速动比率(倍)	0.44	0.44	0.67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28.55	76,880.83	61,632.57
净利润(万元)	1,369.00	4,564.60	1,60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9.00	4,564.60	1,60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5.97	4,553.46	90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5.97	4,553.46	900.69
毛利率	38.48%	31.71%	28.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6%	7.23%	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8%	7.22%	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7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7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6.78	7.23
存货周转率（次）	0.44	1.77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1.47	7,484.90	-12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94	-0.0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46.02	7,035.11	6,864.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91%	9.15%	11.14%

注：计算公式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黄丹青
项目组成员	邵航、徐天骄、范秀举、陆超然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建新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联系电话	0512-62720177
传真	0512-62720199
经办律师	陶云峰、姜正建、孟丽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21-68406125
传真	021-6840612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刘丽娟、汪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毛月、樊晓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原料药、中间体、制剂	药品制剂、原料药和高级中间体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其他	技术服务、受托加工等

公司是一家同时集药品制剂、原料药和高级中间体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研发驱动型医药企业。

公司以研发为驱动，以产品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高级中间体、特色原料药以及制剂产品，并以抗病毒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以及抗肿瘤类为主要方向，凭借自身在手性合成、分离纯化、晶形研究等方面多年的技术积累，建立了多手性药物合成技术平台、分离纯化技术平台、晶型研究技术平台、工程放大技术平台以及绿色生产技术平台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平台，贯通了从“起始物料→高难度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形成了高技术附加值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销售以及药品技术服务等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并逐步建立起中间体、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并重的业务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围绕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基础，基于合成制备原理、工艺放大优化原理、安全有效性研究、杂质稳定性研究等多方面构建了完备的技术体系，从而形成源头管理、过程可控、质量稳定、规范高效的药物制备技术平台。此外，通过长期深耕于医药化合物合成领域，聚焦复杂药物的工艺开发，公司对药品生产周期、市场需求和切入市场的时机具有准确的判断能力，能够短时间内完成化合物的工艺开发，实现研发与放大的快速转化，从而抢占市场先机，实现“研发驱动”式发展，公司研发的帕拉米韦原料药即帮助了其下游制剂客户实现了帕拉米韦制剂的首仿上市，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和口碑。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建设，组建了一支在医学、药学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自建或共建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市手性合成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药物研发中心、淮安市心血管及镇痛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公司

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淮安市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等，是国家小品种药（短缺药）供应保障联合会员单位。公司自研产品 H2 受体拮抗剂法莫替丁原料药和可降酸度的新型易溶西咪替丁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完成包括中国 NMPA，欧盟 EMA、日本 PMDA 等在内的多国医药市场的注册认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也通过了相应客户的现场审计，销售覆盖国内多个省市，并远销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印度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已与华润医药、上药集团、石药集团、乐普药业、华海药业、海正药业，以及欧洲 Ferrer、Bachem、韩国 INIST、日本立山化成、印度 Cipla、Dr.Reddy's、以色列 Teva 等国内外众多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

公司的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主要集中于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抗病毒类及其他类（包括抗肿瘤类、骨质疏松类）药物。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1）胞磷胆碱钠、硫酸氢氯吡格雷等心脑血管类药物；（2）瑞巴派特、西咪替丁、法莫替丁、奥贝胆酸等消化系统类药物；（3）维帕他韦、帕拉米韦、瑞德西韦等抗病毒类药物；（4）艾立布林等抗肿瘤类药物；（5）醋酸巴多昔芬等其他药物；6）保氨多肽类药物。主要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适应症	备注
1	心脑血管类	胞磷胆碱钠	颅脑损伤的意识障碍	原料药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备案状态为 A
		硫酸氢氯吡格雷	动脉血栓	原料药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备案状态为 A
2	消化系统类	瑞巴派特	胃黏膜保护剂，针对消化道溃疡等	原料药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备案状态为 A
		西咪替丁、法莫替丁	抑制胃酸分泌	原料药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备案状态为 A
3	抗病毒类	维帕他韦	丙型肝炎	主要销售中间体产品
		帕拉米韦	流行性感冒	原料药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备案状态为 A

		瑞德西韦	病毒感染	主要销售中间体产品
4	抗肿瘤类	艾立布林	乳腺癌；脂肪肉瘤	原料药已在 CDE 平台备案，尚在审评中，主要销售中间体产品
5	其他类	醋酸巴多昔芬	骨质疏松症	-
6	保氨多肽类	保护氨基酸	为防止氨基酸的降解或失活	-
		多肽类	精准靶向疾病相关受体	-

（1）心脑血管类

①胞磷胆碱钠

胞磷胆碱钠是脑代谢激活剂，作为内源性合成磷脂酰胆碱的中间体，可促进神经细胞膜磷脂的合成。胞磷胆碱钠在临床上主要用于头部外伤及脑出血术后意识障碍、脑梗塞急性意识障碍及急性胰腺炎等病症，能够促进脑卒中偏瘫患者上肢功能恢复，对急性中风、帕金森综合症、痴呆症、青光眼等也有明显的临床治疗效果。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首次开发成功胞磷胆碱制剂，以商品名尼可林(Nicholin)上市。中国于 1988 年引入胞磷胆碱制剂。

公司的胞磷胆碱钠原料药于 2005 年 9 月获批，并持续再注册，最新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共有 7 家企业取得了胞磷胆碱钠原料药登记备案号。受技术因素的影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公司。

②硫酸氢氯吡格雷

硫酸氢氯吡格雷属于心脑血管领域药物，用于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临床上，在冠状动脉介入手术（PCI）之后，“硫酸氢氯吡格雷与阿司匹林两联抗血小板”治疗血栓已经成为医院的标准化治疗手段。此外，硫酸氢氯吡格雷的适应症还包括中风、心肌梗塞等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和慢性心脑血管疾病。硫酸氢氯吡格雷的原研供应商为赛诺菲，于 1997 年 11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其制剂为抗血小板聚集剂的一线药物。

（2）消化系统类

①瑞巴派特

瑞巴派特是胃黏膜保护剂类的消化道溃疡治疗药物。1990 年，瑞巴派特作为胃溃疡和急慢性胃炎的治疗药物首先在日本上市。该药可增加胃黏膜血流量、前列腺素 E2

合成和胃黏液分泌，促进表皮生长因子及其受体表达，具有预防溃疡发生和促进溃疡愈合的作用，用于胃溃疡、急性胃炎、慢性胃炎的急性加重期胃黏膜病变的改善。瑞巴派特片于 2001 年获得中国 CFDA 批准上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我国仅 7 家企业公司取得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公司的瑞巴派特原料药已于 2009 年取得国内原料药批件。

②西咪替丁

西咪替丁，也称甲氰咪胍，是一种组胺 H₂ 受体拮抗剂，于 1971 年被发现，1977 年开始被商业化使用，原研公司为 GSK。西咪替丁主要用于抑制胃酸的分泌，能明显抑制基础和夜间胃酸分泌，也能抑制由组胺、分肽胃泌素、胰岛素和食物等刺激引起的胃酸分泌，并使其酸度降低，对因化学刺激引起的腐蚀性胃炎有预防和保护作用，对应激性胃溃疡和上消化道出血也有明显疗效。

公司的西咪替丁原料药于 2005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品注册批件并于 2016 年通过 GMP 认证。2017 年 12 月，公司生产的可降酸度的新型易溶西咪替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③法莫替丁

法莫替丁属于“第三代”组胺 H₂ 受体拮抗剂，日本山之内研制开发，商品名为 Gaster（高舒达），1985 年法莫替丁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对夜间胃酸分泌的抑制作用显著，其作用强度比西咪替丁强 30~100 倍，同时对于细胞色素 P450 的抑制微乎其微。

公司的法莫替丁原料药于 2005 年获批，并于 2016 年 2 月获得 GMP 证书。2017 年 12 月，公司的 H₂ 受体拮抗剂法莫替丁原料药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3）抗病毒类

①维帕他韦

维帕他韦在治疗中常与索磷布韦组合应用。Gilead Sciences（吉利德科学）开发的丙型肝炎泛基因型全口服 DAAs 药物丙通沙（索磷布韦 400mg/维帕他韦 100mg）是由索磷布韦和维帕他韦组成的复合片剂，其中维帕他韦是一种泛基因型抑制剂，通过抑制丙肝病毒的非结构蛋白 5A（Nonstructure Protein 5A，NS5A）来干扰丙肝病毒的复制和

装配。2016 年 6 月和 7 月，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先后批准了丙通沙用于治疗感染基因 1~6 型丙型肝炎病毒的成人患者；2018 年 5 月，丙通沙也在中国获批上市。根据吉利德披露的销售数据，2023 年度其索磷布韦/维帕他韦产品全球市场销售额达到 15.37 亿美元，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的维帕他韦中间体年产量达吨级，与下游客户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全球市场主要的中间体供应商之一。

②帕拉米韦

帕拉米韦是一种神经氨酸酶抑制剂，用于治疗甲型、乙型流感病毒，适用于儿童及成人，是重要的流感静脉注射用药物。帕拉米韦制剂的原研公司为日本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于 2010 年 1 月获得日本 PMDA 批准上市，2014 年 12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2018 年 4 月获得欧盟 EMA 批准上市。在中国，帕拉米韦制剂于 2013 年 4 月按 1.1 类新药获得中国 CFDA 批准上市。帕拉米韦制剂在中国上市后被列入国家应急产品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9 版）》主要推荐药物之一。帕拉米韦制剂也是其他各国（如日本、美国和欧洲）流感指南的推荐药物之一。

公司的帕拉米韦原料药于 2023 年 2 月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共有 8 家企业生产的帕拉米韦原料药已获批在上市制剂使用，公司是其中之一。

③瑞德西韦

瑞德西韦是一种新型核苷酸类似物，能代替腺嘌呤核苷酸参与 RNA 链的合成并抑制 RNA 依赖性 RNA 聚合酶（RdRp），阻碍病毒的大量复制。瑞德西韦最初设计的适应症为丙型肝炎，而后研究证实其对非典型性肺炎冠状病毒（SARS-CoV）、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MERS-CoV）和埃博拉病毒等病毒亦存在治疗效果。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曾用于治疗病毒感染，公司在取得邮件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最终用于国内抗病毒类新药的中间体产品。

（4）抗肿瘤类

公司的抗肿瘤类产品以艾立布林为代表。艾立布林最初是由一种从海洋生物中提取分离得到的软海绵素 B 经过结构修饰而来，它可以直接与微管蛋白结合抑制有丝分裂，通过抑制微管生长，抑制癌细胞生长而发挥治疗作用。

艾立布林的制剂产品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由日本卫材株式会社开发，在 2010 年获美国 FDA 批准，是第一个被用于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并获得总生存期改善的单药化疗药，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发布的恶性肿瘤临床实践指南（2011 版）也将其列为治疗晚期乳腺癌的单药之一。

艾立布林分子结构中含有 19 个手性中心，理论上可有 $(2^{19}-1)$ 个手性异构体，合成步骤多，合成难度高。截至目前，艾立布林依然被工业界视为采用纯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结构最为复杂的非肽类药物。公司自主研发了艾立布林的多个关键中间体，是国内为数不多能够提供公斤级艾立布林关键中间体的厂商之一。

（5）其他类

公司的其他类产品以醋酸巴多昔芬为代表。

醋酸巴多昔芬是新一代选择性雌激素受体调节剂，可竞争性抑制雌二醇与两种雌激素受体——ER α 和 ER β 的结合，对骨骼有雌激素激动剂活性，能改善脊椎和髋部的骨密度，因此能显著降低骨质疏松症绝经妇女的椎骨骨折风险。醋酸巴多昔芬被批准用于治疗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醋酸巴多昔芬于 2009 年 4 月获得欧盟 EMA 批准上市，2010 年 7 月获得日本 PMDA 批准上市。

公司醋酸巴多昔芬高级中间体主要出口日本、韩国，为日韩原料药厂商的关键供应商。

（6）保氨多肽类

保护氨基酸是指氨基酸的功能基团与其他基团反应，从而封闭氨基酸功能基团活性的氨基酸衍生物，这些衍生物包括氨基和羧基，以及侧链功能基团。由于常见的 20 个氨基酸有很多具有活性侧链，需要保护，一般要求这些反应保护基在合成过程中稳定，无副反应，合成后能完全定量去除。而保护氨基酸便刻在生化反应或者药物治疗等过程中防止氨基酸的降解或失活，加强反应的效率和选择性，从而提高反应物的质量。

多肽是由多个氨基酸通过肽键连接而形成的一类化合物，通常由 10~100 个氨基酸分子组成，连接方式与蛋白质相同，相对分子质量低于 10000。多肽和蛋白质虽然是由氨基酸相连形成的线性分子，但天然蛋白质和较为复杂的多肽分子通常都具有独特的空间结构。多肽药物是多肽在医药领域的具体应用，具有高活性、强选择性、低剂量、低

毒性等特点，能精准靶向疾病相关受体，而且在免疫原性方面相对较低，减少了不必要的免疫反应。此外，多肽药物的代谢产物多为氨基酸，副作用较小，加之其良好的稳定性和高纯度，使得药物效力得以维持且安全性较高。多肽药物的分子大小介于小分子化药和大分子蛋白质药物之间，相对于小分子化药，多肽药物具有更高的活性和更强的选择性；相对于蛋白质药物，多肽药物具有免疫原性低、纯度高、生产成本较低等优势。

2、制剂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共取得 100 余项制剂注册批件，公司取得批件的仿制药制剂包括精神类、心脑血管类、糖尿病类、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以及骨骼系统类的固体口服片剂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制剂产品包含精神类制剂和心脑血管类、神经类制剂。

（1）精神类

公司精神类制剂产品主要为富马酸喹硫平片。富马酸喹硫平片用于治疗各型精神分裂症。富马酸喹硫平片不仅对精神分裂症阳性症状有效，对阴性症状也有一定效果。也可以减轻与精神分裂症有关的情感症状如抑郁、焦虑及认知缺陷症状。

苏壹制药的富马酸喹硫平片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于 2020 年 8 月中选第三批国家组织医药集中采购，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河南省十六省（区、兵团）药品联盟采购招标中标。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7 年至 2022 年富马酸喹硫平样本医院销售额呈现上升趋势，2017 年销售额为 13.3 亿人民币，2022 年增长到 15.0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2.4%。

（2）心脑血管类、神经类

公司心脑血管类制剂产品主要为酒石酸美托洛尔片，神经类制剂产品主要为甲钴胺片。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是临床常用的一种选择性 β -受体阻滞剂，其可以阻断交感神经活性、减慢心率，同时可以降低血压，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心绞痛、心肌梗死、肥厚型心肌病、主动脉夹层、心律失常、甲状腺功能亢进、心脏神经官能症等。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已列入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甲类，2018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1 年 6 月，公司的酒石酸美托洛尔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 CGI 数据，2023 年

全球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制剂销售额 15.2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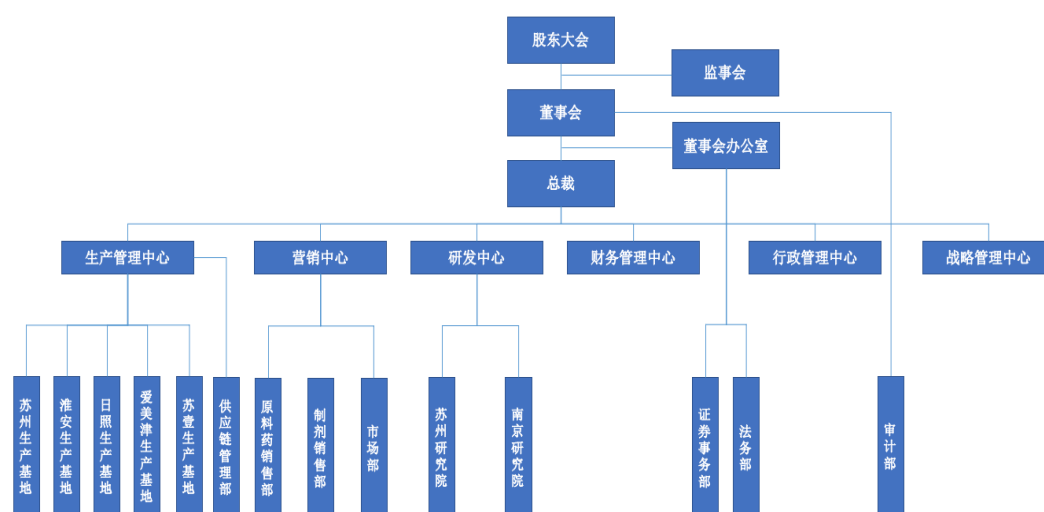
甲钴胺片是一种内源性的辅酶 B12，参与一碳单位循环，在由同型半胱氨酸合成蛋氨酸的转甲基反应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甲钴胺片是一种神经类的药物，具有营养神经，促进神经恢复的作用。主要用于治疗周围神经系统的病变，如三叉神经痛、坐骨神经痛、面神经麻痹、多发性神经炎等；也用于治疗维生素 B12 引起的巨幼红细胞性贫血；糖尿病并发周围神经病变；带状疱疹、各种皮肤炎引起的神经痛；自律性神经功能障碍等。甲钴胺片的原研厂商是日本卫材株式会社，于 1979 年在国外获批上市，1998 年获批进入中国市场。根据 CGI 数据，2023 年全球甲钴胺片制剂销售额为 10.45 亿美元。

3、其他服务

公司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和制剂受托加工服务等。其中，技术服务主要是指接受国内的制药企业以及科研院校的委托，根据其具体的研发需求提供相关药物合成工艺开发或工艺优化的技术支持。公司凭借在手性药物合成技术、晶型研究技术等新型药物合成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原料药申报注册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客户在临床前研究阶段提供技术支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生产管理中心	1、承接集团战略，并完成生产任务指标。 2、负责生产运营管理体系的搭建和优化、生产运营团队的建设和人员培养。 3、拟定年度生产计划及相关预算，分解、实施并完成生产目标。 4、合理规划集团范围内各业务单元的生产任务安排，协调各生产基地相关资源，完成生产任务。 5、负责建立和完善供应链体系，满足生产任务需求。 6、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现场管理，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和供应成本。
研发中心/研发平台/研究院	1、承接集团战略，并完成研发指标。 2、负责研发体系的搭建和优化、研发系统的团队建设和人员培养。 3、拟定研发中心及研发平台年度研发计划及预算并予以实施，完成研发目标。 4、负责药物制剂处方及工艺开发、小试确认、中试放大以及工艺验证，统筹制剂研发及改良。 5、开展原辅料、包材、中间体与成品的质量研究工作，包括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日常送检样品的检验及记录报告的出具。 6、负责项目研发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及问题解决等工作。 7、负责公司在研项目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策略、方案及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8、负责建立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审查、监督公司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并进行专利检索和分析，包括专利侵权检索分析和专利规避分析等。
营销中心	1、承接集团战略，并完成营销方面的指标。 2、负责销售管理体系的搭建和优化、销售团队建设和人员培养。 3、拟定集团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及预算并予以实施，完成营销目标。 4、进行医药市场调研、分析和市场预测，确定市场战略和市场发展规划。 5、根据市场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实施市场推广活动。 6、进行各种产品的定位及规划工作；提供新产品研发指导，监控新产品开发，负责新产品上市及推广。 7、制定集团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并组织完成落实。 8、稳固现有客户资源，开发新客户和新需求，拓展销售渠道，做好渠道网络建设和管理。 9、跟踪客户交付，处理好客户投诉与反馈，提高客户满意度。
财务管理中心	1、承接集团战略，并完成财务指标。 2、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和政策，建立规范、高效的财务管理体系。 3、拟定财务管理中心年度计划及预算并予以实施。 4、进行预算管理，监控各子公司的预算执行。 5、负责公司成本核算与控制、资产管理、资金筹措和投资分析。 6、负责公司的会计记帐工作、往来核算、编制报表和分析报表、发票开具及收付款等。 7、负责公司税务筹划等相关工作。 8、负责各项财务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预防财务风险。 9、子公司财务人员应做好所在子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并协助财务管理中心完成相关工作。 10、财务管理中心对子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必要时给与支持。
行政管理中心	1、承接集团战略，并完成人力资源和行政相应指标。 2、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和规范的行政服务体系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行政后勤保障，负责集团行政人事团队建设和人员培养。 3、拟定行政管理中心年度工作计划、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预算并予以实施。 4、通过组织建设、合理的人员配置提高组织效率。 5、培训开发、考核激励提高员工凝聚力、个人能力和员工满意度进而提高人均

	产出，使人力资源管理为企业创造价值。 6、积极推进企业文化的更新迭代和落地，塑造优秀的企业文化，打造对内对外良好的企业形象。 7、赋能公司的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为公司信息安全和智能化运营提供保障。 8、子公司行政管理部应做好所在子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并协助行政管理中心完成相关工作。 9、行政管理中心对子公司行政管理部进行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必要时给与支持。
战略管理中心	1、承接集团战略规划，完成市场拓展、项目管理、投资及注册等指标。 2、负责战略管理中心管理体系的搭建和优化、战略管理中心的团队建设和人员培养。 3、关注国内、国际医药行业动态，对行业政策与重大影响事件进行分析报告，为领导层决策提供建议。 4、制定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战略管理中心预算，提交公司讨论，并监控战略规划的实施，并不断纠偏。 5、探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提出投资建议，并进行监督管理。 6、负责项目规划、立项实施、过程管控及沟通协调工作。 7、负责产品注册规划及注册实施管理，负责药监合规事务协调沟通及内部技术支持。
生产基地	1、承接集团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并按期完成。 2、负责各自基地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的搭建和优化、团队建设和人员的培养。 3、拟定生产基地年度生产计划及预算并予以实施，完成生产目标。 4、对生产基地的设备、安全、环保、仓储等环节统筹管理，确保高效、安全生产。 5、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产品质量检测和分析，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6、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现场管理，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
供应链管理部	1、根据集团战略，完成供应链相关任务指标。 2、负责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搭建和优化、团队建设和人员的培养。 3、持续洞悉供应市场行情，制定集团范围内供应链策略，协调各业务单元的资源合理分布和调配。 4、拟定合理的物料需求和采购计划、库存和物流计划及预算，并监督实施，确保物料供应环节有效运作满足订单要求。 5、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确保供应质量、控制成本以及识别控制供应链风险。
销售部	1、承接集团战略，并完成销售指标。 2、负责销售管理体系的搭建和优化、销售团队建设和人员培养。 3、参与销售计划和预算的制定，并予以分解实施。 4、进行市场调查与分析，制定和优化销售策略。 5、稳固现有客户资源，开发新客户和新需求，拓展销售渠道，做好渠道网络建设和管理。 6、跟踪客户交付，处理好客户投诉与反馈，提高客户满意度。 7、建立客户档案，确保产品售后的可跟踪性。
证券事务部	1、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完成证券事务相关任务指标。 2、负责集团证券事务管理体系搭建和优化、团队建设及人员培养。 3、筹备公司 IPO 相关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 4、组织筹备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文件管理。 5、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及规范运作事务。 6、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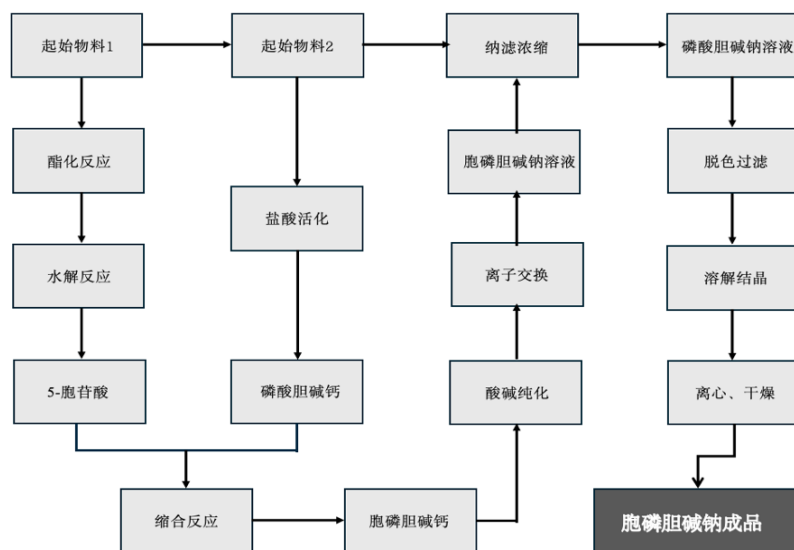
法务部	1、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完成法务相关任务指标。 2、负责集团法务管理体系搭建和优化、团队建设及人员培养。 3、全面负责集团及各子公司法律事务，提供各项法务支持，防范法律风险。 4、建立集团法律管理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集团标准化法务工作。 5、研究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提高集团法治水平和法律意识。
审计部	1、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完成审计相关任务指标。 2、负责审计部管理体系搭建和优化、团队建设及人员培养。 3、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 4、开展公司各部门相关经营活动的内部审计工作。 5、负责对公司各部门日常业务的流程性审计和财务等结果性监督等。
商务拓展部	1、按照集团战略规划，完成商务拓展相关指标。 2、负责商务拓展管理体系搭建和优化以及团队建设和人员培养。 3、对产品进行充分的信息调研，选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项目，充分讨论，达成项目立项。 4、负责项目的专利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规避建议，并负责公司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建立和维护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5、负责项目立项推进、研发过程中的进度管理、项目产业化后的跟踪维护管理；根据项目需要，协调集团内部资源，协调跨部门合作。
市场部	1、按照集团战略规划，完成市场部相关指标。 2、负责市场管理体系的搭建和优化、市场部的团队建设和人员的培养。 3、进行医药市场调研、分析和市场预测，确定市场战略和市场发展规划。 4、根据市场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实施市场推广活动。 5、进行各种产品的定位及规划工作；提供新产品研发指导，监控新产品开发，负责新产品上市及推广。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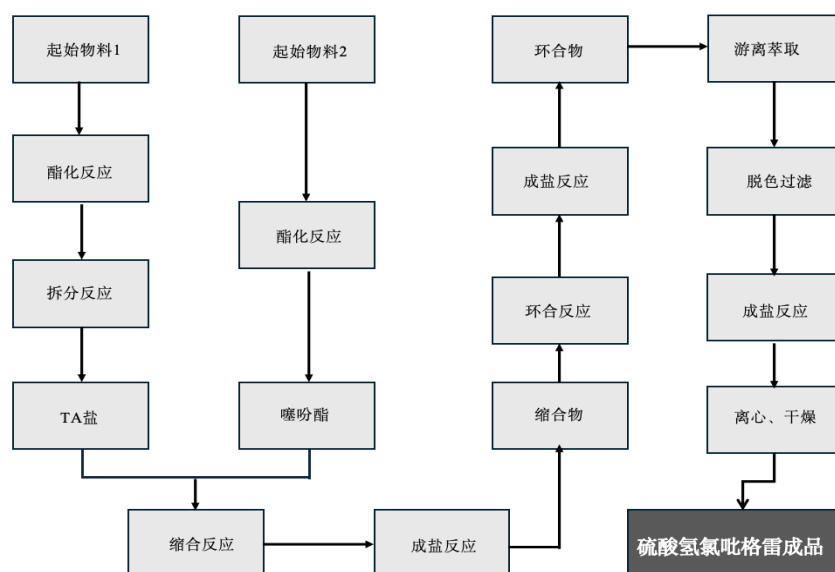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重要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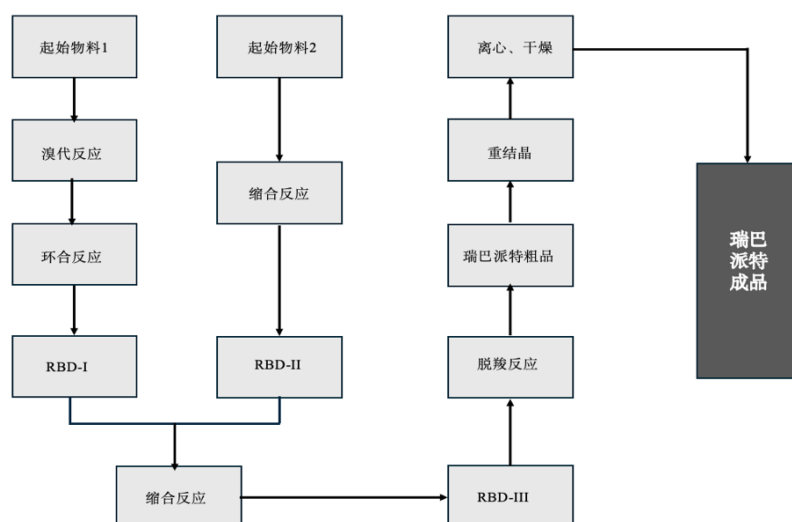
1) 胞磷胆碱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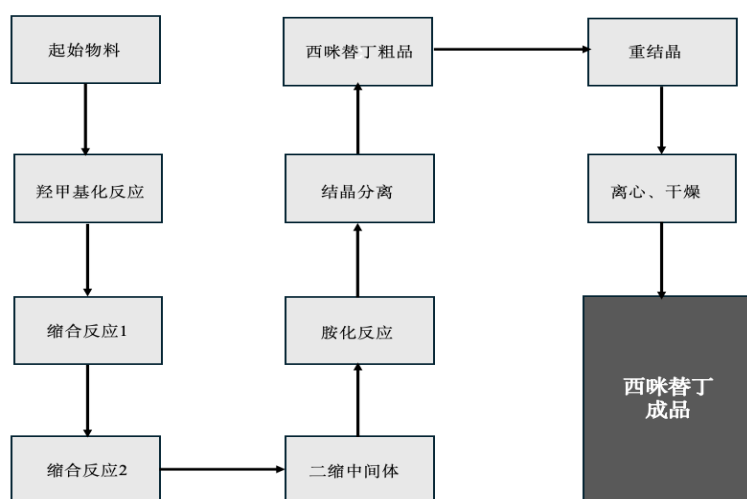
2) 硫酸氢氯吡格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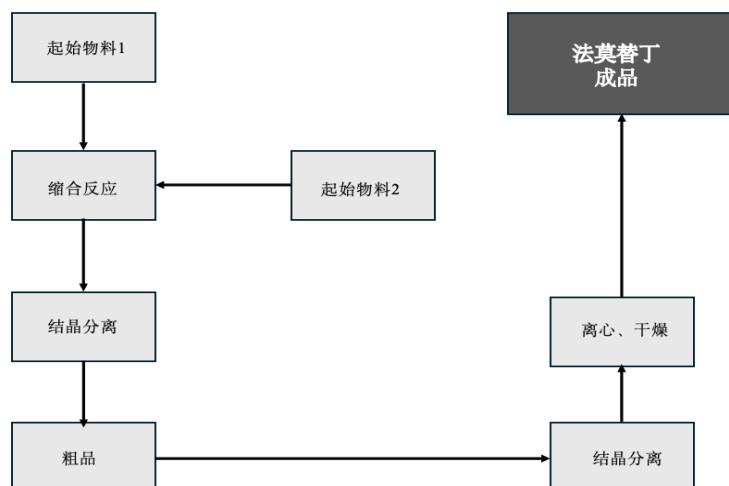
3) 瑞巴派特



4) 西咪替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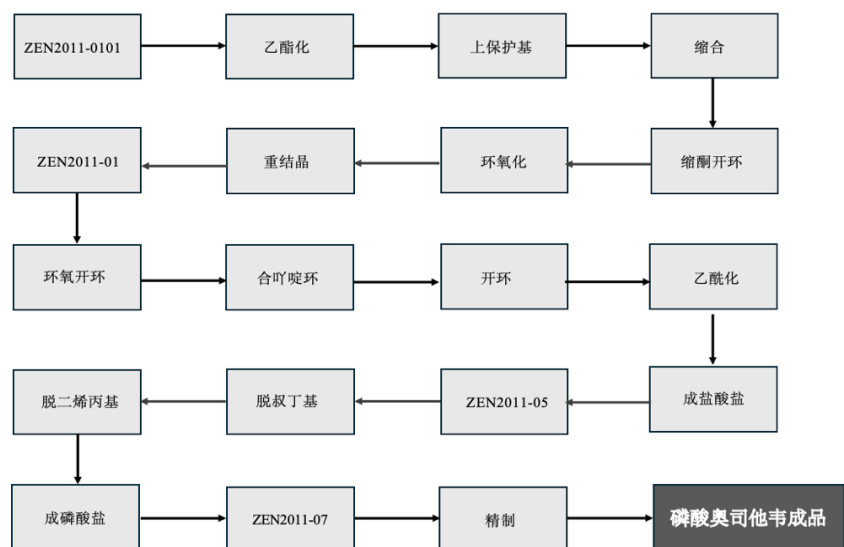
5) 法莫替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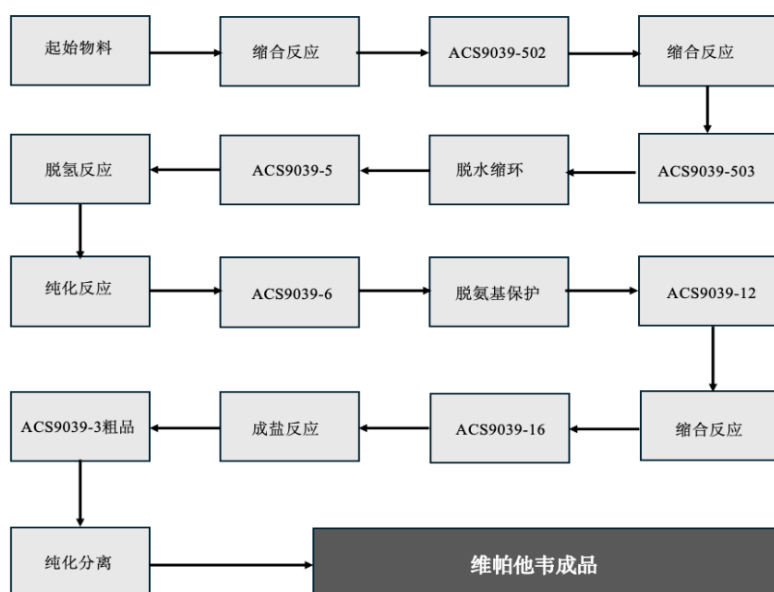
6) 伏诺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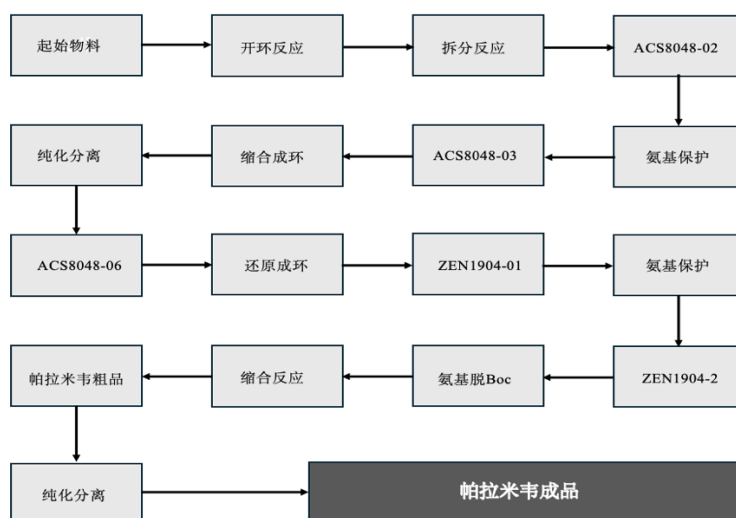
7) 奥司他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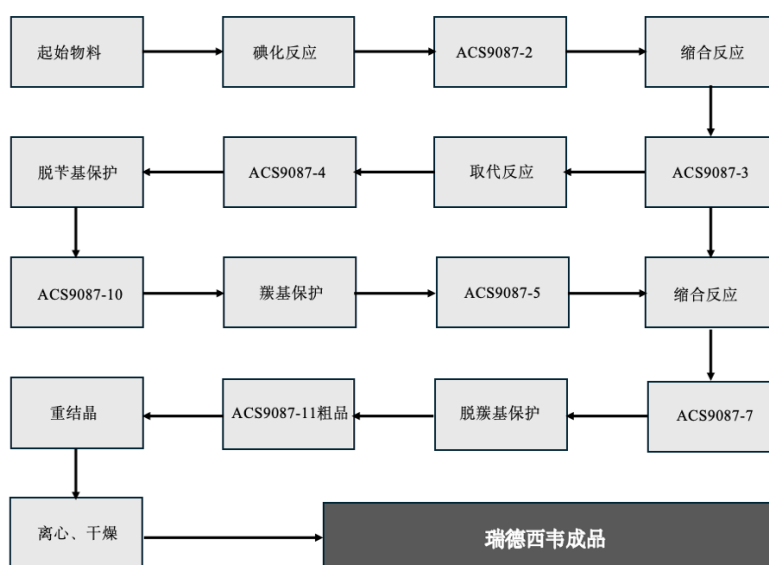
8) 维帕他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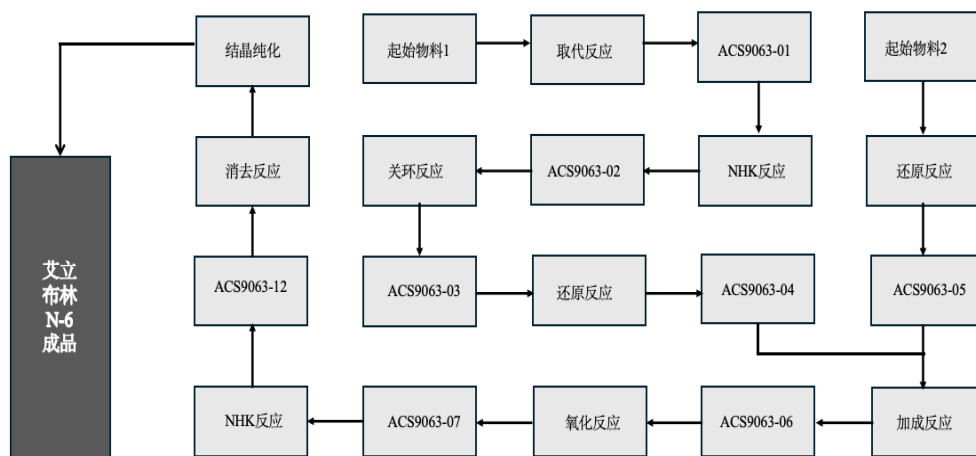
9) 帕拉米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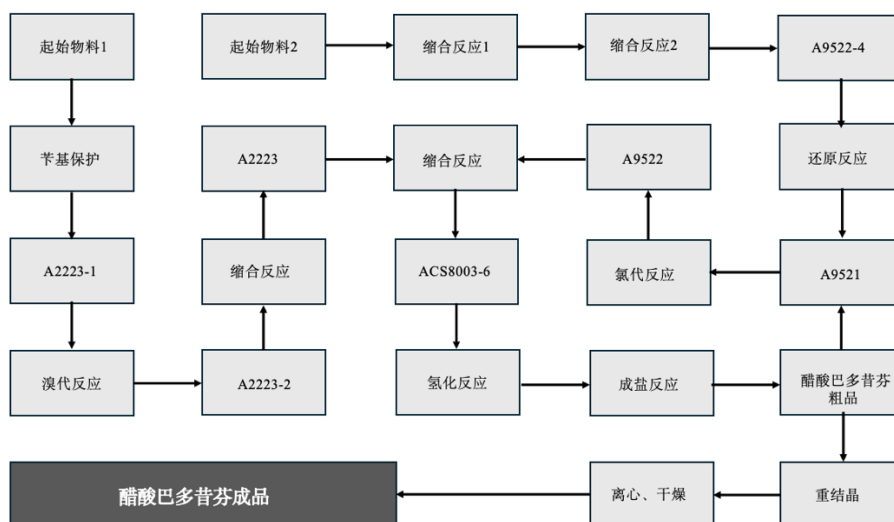
10) 瑞德西韦



11) 艾立布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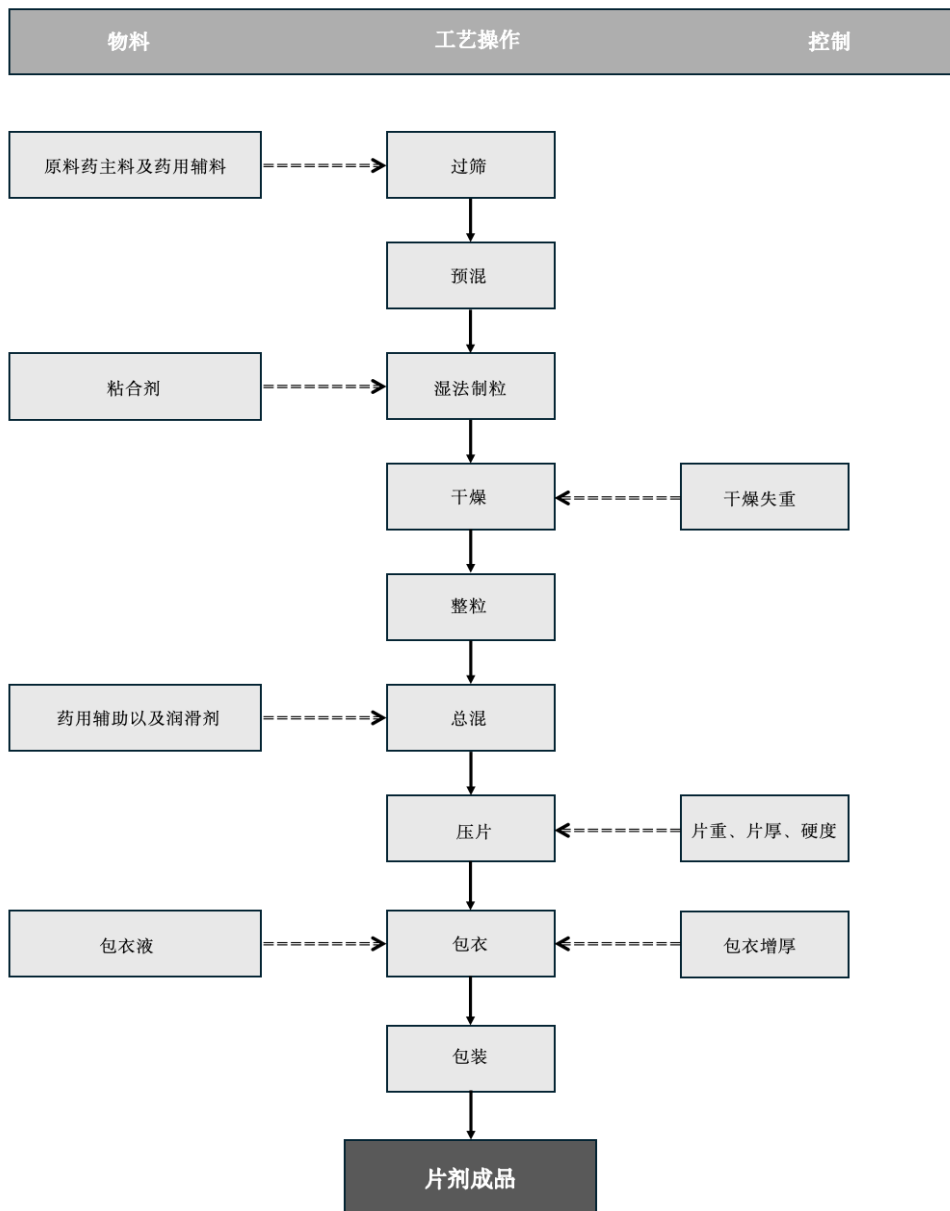


12) 醋酸巴多昔芬



(2) 制剂产品

公司的制剂产品主要为固体片剂，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山西库邦明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瑞巴派特中间体等	57.93	11.50%	153.89	10.43%	-	-	否	否
2	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N4-苯甲酰基胞嘧啶、索非布韦中间体等	-	-	234.71	15.91%	429.24	92.68%	否	否
3	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维帕他韦中间体	103.63	20.58%	189.82	12.87%			否	否
4	峨山科沃化工有限公司	否	间氯过氧苯甲酸	-	-	-	-	31.18	6.73%	否	否
5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钨	1.11	0.22%	14.99	1.02%	2.74	0.59%	否	否
6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富马酸喹硫平片	340.96	67.70%	881.67	59.77%	-	-	否	否
合计	-	-	-	503.63	100.00%	1,475.08	100.00%	463.16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山西库邦明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整体来看，外协业务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较低。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手性拆分技术	手性拆分技术是指通过结晶拆分、动态拆分、复合拆分等手段，分离外消旋化合物为两个不同的镜像异构体，从而获得期望的对映异构体。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来在手性拆分技术领域的积累，在传统手性拆分技术的基础上，加入适量的消旋试剂，对母液中的手性中心同步进行消旋，形成了边消旋边拆分的动态拆分技术。动态拆分技术对于合成反应的环境、试剂的选择等都有较高的要求，该技术不仅能提高公司产品的手性化合物的纯度，也能极大地提高收率、减少废弃物的排放。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不对称催化合成技术	不对称催化合成技术是指通过引入手性催化剂或者配体来实现不对称合成。目前已有众多催化剂和配体被筛选用以催化不同底物的不对称合成。公司手性合成研发团队长期研究多手性化合物的合成，擅长筛选和研发特定的催化剂，从而合成反应达到反应条件温和、反应途径明确、反应产物收率高、废弃物排放低等特点。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是指用活细胞产生的、具有高度特异性和催化活性的蛋白质来实现手性化合物的合成。这个技术能够实现普通的金属催化所不能实现的反应而且特异性高、条件温和。公司的合成团队经过长期的研究应用后，擅长酶筛选和设计特定的酶法合成路线，从而达到缩短合成步骤、提高收率、和降低排放等特点。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手性源合成技术	手性源合成技术主要是指通过底物中原有的手性，在产物中形成新的手性中心，该方法充分利用自然界大量存在的廉价手性底物制备手性化合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药物晶型筛选技术	晶型筛选技术是指根据目标化合物的理化性质和影响药物结晶的因素设计出数种结晶条件，通过高通量筛选技术进行全面的晶型筛选。公司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晶型开发技术人员，通过科学合理的实验设计结合现代化的平行反应仪器，可以快速的制备出各种晶型的样品，通过偏光显微镜、X-射线粉末衍射、热重分析、差示扫描量热仪等检测手段，对获得的晶型进行表征确定，在晶型开发中极大的提高了效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结晶工艺开发技术	在制药工业中，超过大半的药物以晶体形式存在，85%以上的生产过程中都含有结晶操作。在原料药的生产过程中，结晶是固体原料药最后的必经步骤，结晶过程使原料药具有特定的纯度、粒度及晶型，因此药物开发过程中的结晶工艺方法是一道很重要的工序。公司在结晶工艺开发过程中，通过浓度/悬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浮密度、过饱和度、体系混合效果、晶种、二次过程控制、终点条件等方面进行工艺设计，控制晶体的结构、形状、尺寸、分布情况和纯度，计算流体力学方法效应，对反应设备进行优化，从而开发出原料药产品的优势晶型。			
7	高通量纯化技术	高通量分离纯化技术可用于分离纯化各类复杂结构化合物，尤其是常规技术无法分离纯化的手性药物。公司的高通量分离纯化技术包括适合分离多异构体的正相/反相柱层析技术、适合分离大分子盐类药物的树脂床技术等，并已实现产业化生产。其中，柱层析技术具有分离效率高、分离量大、实现分离自动化等特点；离子交换树脂床技术可用于规划化生产，具有可循环使用、分离量大、危废排放少等特点。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膜分离纯化技术	膜分离技术是一种以分离膜为核心，进行分离、浓缩和提纯物质的一门技术。该技术是一种使用半透膜的分离方法，其选择性强，操作过程简单，适用范围广，能耗低，其中无机膜由于抗高温、耐酸碱等优良性能，已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超滤陶瓷膜，是以无机陶瓷材料经特殊工艺制备而形成的非对称膜，小分子物质（或液体）透过膜，大分子物质（或固体）被膜截留，从而达到分离、浓缩、纯化和环保等目的。公司引入膜分离设备，定制各类膜材料，利用膜分离技术，实现多肽等大分子的分离纯化，提高了研发效率。通过进一步优化陶瓷膜，使得公司在分离不同级别分子量的化合物方面处于较高水平。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9	微通道反应技术	微通道反应技术是一项用于化学合成反应过程强化的技术。在微通道反应器中有大量的以精密加工技术制作的微型反应通道，尺寸通常在 10—1000 微米之间。由于微反应器内工艺流体的通道尺寸非常小，相对于常规管式或者釜式反应器而言其比表面积体积比非常大（可达 $10,000-50,000\text{m}^2/\text{m}^3$ ），因此微反应器具有极高的混合效率（毫秒级范围实现径向完全混合）、极强的换热能力（传热系数可达 $25,000\text{W}/(\text{m}^2\text{K})$ ）和极窄的停留时间分布。微通道反应技术具有高速混合、高效传热、重复性好、系统响应迅速而便于操控、安全性能高等特点。公司根据化合物的理化性质以及针对合成反应过程的特点，设计并定制相应的微通道反应器，利用微通道反应技术，精确控制合成反应的温度和时间，减少副产物的产出，此外利用微通道反应技术可以使小试最佳反应条件直接用于生产阶段，大幅缩短了产品由实验室到市场的时间。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0	固体床加氢技术	固定床加氢技术是指利用装填有固体催化剂或固体反应物的反应器来实现多相反应过程的一种技术。该技术有利于提高化学反应的反应速率、转化率和选择性，能够降低催化剂的成本，而且能够避免使用大体积的高压氢化釜，将反应规模缩小，提高安全性。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 DAHS1 微填充床连续加氢技术，引进固定床加氢设备，开发出了各种	合作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性能的催化剂，在多种反应底物的氢化反应中得到成功应用。通过固体床加氢技术提高了相关化学反应的转化率、选择性与安全性，并降低了催化剂使用量，节约了生产成本。			
11	反应热安全分析技术	绝热量热仪是用于评价化工工艺过程及危险化学品稳定性、潜在危险的仪器。反应热安全检测技术主要是指通过量热仪等仪器对具体工艺中的放热速率、放热量、绝热温升、分解温度等参数进行测量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风险评估。公司引进快速量热仪和绝热量热仪，从高效和精确两个角度分析待测组分的热力学和动力学数据，评估反应热安全情况。多年来，通过收集各种成份的热力学和动力学参数，结合实际操作过程中观察到的安全数据，已经形成了独有的安全评价体系，可以预测放大时的安全风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2	矩阵优化放大技术	矩阵优化放大技术主要应用于制剂产品的放大生产。制剂生产不同于原料药生产，其生产放大呈现更多的非线性关系，原料药及辅料的物理性质、生产设备的型号尺寸、工艺参数的改变均有可能导致实验室制备工艺无法成功转移至放大生产阶段。公司结合药剂学理论、设备工程理论等多种学科理论，并结合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矩阵优化放大技术。矩阵优化放大技术主要通过数据统计、矩阵设计、敏感测试以及生产测试等步骤来实现精准的放大生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3	超重力精馏技术	超重力精馏技术是指利用超重力床对多组分溶剂进行精馏分离，达到套用要求，能够节约生产成本，减少“三废”的排放。公司利用超重力精馏技术对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液进行回收，回收率高，能耗低；并通过精馏压力控制有机组分沸点，分离回收有机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4	废气处理技术	废气处理技术一般包括以下几个环节：集气环节、管道、净化设备、通风和排放环节。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常用的方法有吸附法、吸收法、催化燃烧法、热力燃烧法等。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总结经验，在集气环节，设计独特的装置，做到尽可能地避免废弃泄露，从而能高效的处理废气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公司	zenjipharma.com	苏 ICP 备	2020 年 5 月	

			20031605 号-1	29 日	
2	爱美津	suzhouamerigen.cn	苏 ICP 备 17021605 号-1	2017 年 4 月 20 日	

2、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正济药业	40,147.10	东一道北侧、东三街西侧	2017/9/13-2053/07/3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4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苏州正济	85,362.80	浒青路 122 号	2020/11/3-2056/12/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53246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日照正济	126,405.00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以南、兴宁路以西	2021/3/6-2071/03/0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苏工园国用(2008)第 02109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爱美津	19,756.40	娄葑镇技改小区 3 号地块	2008/7/18-2047/05/3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苏工园国用(2006)第 01074 号	国有建设用地	苏壹制药	49,998.98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北 81051 地块	2006/6/20-2056/05/1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70,314,285.88	250,668,463.50	正常使用	出让、外购
2	专利技术	47,868,009.04	1,874,814.68	正常使用	外购
3	批件及商标	29,102,294.00	27,162,141.07	正常使用	外购
4	计算机软件	5,072,927.93	80,346.50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352,357,516.85	279,785,765.7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内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321	正济药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2	国内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70537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3	国内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204	爱美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4	国内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212	苏壹制药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010488 号	苏壹制药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 20230099 号	正济药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 20230164 号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 20230092 号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 20230244 号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3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 20230085 号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 20230094 号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12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10048	正济药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13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20036	正济药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1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20035	正济药业	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15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30069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16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20001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17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30066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18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30070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19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30071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0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30048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1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10019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22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10028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1598	正济药业	淮安海关	2014 年 5 月 9 日	长期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365B07	苏州正济	苏州海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0C81	南京正济研究	金陵海关	2018 年 3 月 5 日	长期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2703	南京销售	金陵海关	200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40840	爱美津	苏工业区海关	2005 年 1 月 11 日	长期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42154	苏壹制药	苏工业区海关	2009 年 3 月 17 日	长期
29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22E2SZ8024319R0M	正济药业	GICG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30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22Q2SZ8024318R0M	正济药业	GICG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3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21Q2SZ8012166R1M	苏州正济	GICG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3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21E2SZ8012167R1M	苏州正济	GICG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33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YYII201900002	正济药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34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YYII201938060	苏州正济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35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90YYIII201900005	爱美津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安监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8130020238	正济药业	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8 年 12 月 12 日
3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940071131	爱美津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7 年 10 月 10 日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050144985	苏州正济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1、 序号 12 出口欧盟原料药（JS210048）资质已更新，最新证明文件编号为：JS240061，有效期自 2024-10-09 至 2025-09-26；

2、序号 22 出口欧盟原料药（JS210028）资质已更新，最新证明文件编号为：JS240038，有效期自 2024-07-12 至 2025-11-22；

3、正济药业新签发出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证明文件编号为：JS240051，有效期自 2024-08-21 至 2025-09-26；

4、苏州正济新签发出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证明文件编号为：JS240039，有效期自 2024-07-12 至 2025-11-22。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CDE 原辅包登记平台

序号	备案主体	药品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正济药业	盐酸雷尼替丁	Y20190009617; Y20170002012	A
2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Y20190004432	A
3	正济药业	法莫替丁	Y20190004431	A
4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Y20210001239	A
5	苏州正济	帕拉米韦	Y20200001197	A
6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Y20200000777	A
7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Y20190009881	A
8	苏州正济	磷酸二氢钾	Y20190008934	A
9	苏州正济	枸橼酸喷托维林	Y20190008658	A
10	苏州正济	磷酸氢二钾	Y20190008301	A
11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Y20190008280	A
12	苏州正济	盐酸克林霉素	Y20190008055	A
13	苏州正济	尼麦角林	Y20190006752	A
14	苏州正济	炎琥宁	Y20190006369	A
15	苏州正济	新鱼腥草素钠	Y20190004924	A
16	苏州正济	茴拉西坦	Y20190004923	A
17	苏州正济	他唑巴坦	Y20190004904	A
18	苏州正济	氟康唑	Y20190004563	A
19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Y20190004557	A
20	苏州正济	美洛昔康	Y20190004536	A
21	苏州正济	葡甲胺	Y20190004535	A
22	苏州正济	盐酸度洛西汀	Y20170000540	A
23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Y20170000128	A

注 1：序号 1 盐酸雷尼替丁登记号 Y20170002012 作为 Y20190009617 变更的补充登记批件；

注 2：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 CDE 登记情况，2024 年 5 月，公司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在 CDE 平台登记状态由 I 转为 A，同年 6 月，碳酸镧和匹伐他汀原料药登记状态由 I 转为 A。

药品注册批件

(1) 目前处于商业化销售或已激活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登记号	品种名称	规格
1	正济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4331	法莫替丁	N/A
2	正济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4311	西咪替丁	N/A
3	正济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4166	盐酸雷尼替丁	N/A
4	正济药业	Y20210001239	西咪替丁	20kg/桶。25kg/桶
5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43239	氟康唑	N/A
6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45043	枸橼酸喷托维林	N/A
7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57985	胞磷胆碱钠	N/A
8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58599	葡甲胺	N/A
9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90203	磷酸二氢钾	25kg/桶
10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90197	磷酸氢二钾	25kg/桶
11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93408	瑞巴派特	10kg/桶
12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133212	硫酸氢氯吡格雷	N/A
13	苏州正济	Y20170000128	瑞巴派特	10kg/桶
14	苏州正济	Y20170000540	盐酸度洛西汀	25kg/桶。15kg/桶
15	苏州正济	Y20200000777	硫酸氢氯吡格雷	25kg/袋
16	苏州正济	Y20200001197	帕拉米韦	20kg/桶
17	爱美津	国药准字 H20051774	甲钴胺片	0.5mg
18	爱美津	国药准字 H20034091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50mg
19	爱美津	国药准字 H20058292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
2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133105	富马酸喹硫平片	0.3g
2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49	枸橼酸他莫昔芬片	10mg（按他莫昔芬计）
2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83931	辛伐他汀片	5mg
2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20727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0.1g（10 万单位）
2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0884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0.15g（15 万单位）
2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0885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0.2g（20 万单位）
2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0886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0.3g（30 万单位）
27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3797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按 C22H43N5O13 计算 0.6g

28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0741	富马酸喹硫平片	25mg
29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0742	富马酸喹硫平片	100mg
3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70040	富马酸喹硫平片	50mg
3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133106	富马酸喹硫平片	0.2g
3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83932	辛伐他汀片	10mg
3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83933	辛伐他汀片	20mg
3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621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以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3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1034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3g（按克林霉素计）
3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001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2g（按克林霉素计）
37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0020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9g（按克林霉素计）
38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002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按克林霉素计）
39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0154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15mg
4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0155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30mg
4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3340	注射用氨曲南	0.5g
4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3341	注射用氨曲南	1.0g
4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7397	注射用甲硝唑磷酸二钠	0.915g（相当于无水物 为 0.862g）
4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3798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按 C ₂₂ H ₄₃ N ₅ O ₁₃ 计算 0.4g
4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55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按 C ₂₂ H ₄₃ N ₅ O ₁₃ 计算 0.2g
4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203148	注射用兰索拉唑	30mg

注 1：上述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已激活批件情况；

注 2：2024 年 4 月，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通过注册申报，可直接上市销售；同年 6 月，又有两种药品通过注册申报，分别为碳酸镧（Y20220000535）、匹伐他汀钙（Y20230000010），其中匹伐他汀钙可直接上市销售，碳酸镧需经过统一的 GMP 检查后才可上市销售；

注 3：序号 2、4 均为西咪替丁原料药，其中 2 为 AB 晶型、4 为 A 晶型；12、15 均为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其中 12 为 I 晶型，15 为 II 晶型；11、13 均为瑞巴派特原料药，其中 11 是长工艺、13 是短工艺。

（2）待激活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登记号	品种名称	规格
1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44270	茴拉西坦	N/A
2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44376	盐酸克林霉素	N/A
3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51013	美洛昔康	N/A

4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57490	新鱼腥草素钠	N/A
5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59078	他唑巴坦	N/A
6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66071	炎琥宁	N/A
7	苏州正济	国药准字 H20073659	尼麦角林	N/A
8	爱美津	国药准字 H20020141	美洛昔康片	7.5mg
9	爱美津	国药准字 H20033545	盐酸二甲双胍片	0.25g
10	爱美津	国药准字 H20030977	盐酸伊托必利片	50mg
11	爱美津	国药准字 H20020189	异福片	0.45g (C ₄₃ H ₅₈ N ₄ O ₁₂ 0.3g 与 C ₆ H ₇ N ₃ O ₁₅ 0.15g)
12	爱美津	国药准字 H20020188	异福酰胺片	0.45g (C ₄₃ H ₅₈ N ₄ O ₁₂ 0.12g, C ₆ H ₇ N ₃ O ₁₅ 0.08g 与 C ₅ H ₅ N ₃ O ₁₅ 0.25g)
1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59	氯烯雌醚滴丸	4mg
1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4580	盐酸小檗碱片	0.1g
1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44	氨茶碱片	0.2g
1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45	氨茶碱片	0.1g
17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98	保泰松片	0.1g
18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56	贝诺酯片	0.5g
19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42	苯丙氨酯片	0.2g
2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109	吡嗪酰胺片	0.25g
2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48	布洛芬片	0.2g
2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49	布洛芬片	0.1g
2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6013	胆维丁片	0.5mg
2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39	地西洋片	5mg
2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40	地西洋片	2.5mg
2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50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27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4574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 片	对乙酰氨基酚 0.126g, 乙酰水杨酸 0.23g, 咖啡因 30mg
28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5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29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4575	复合维生素 B 片	复方
3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4584	呋喃硫胺片	50mg
3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4583	呋喃硫胺片	25mg
3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863	呋喃唑酮片	0.1g
3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43	呋塞米片	20mg
3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4576	干酵母片	0.3g（以干酵母计）
3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51	谷维素片	10mg
3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4581	肌醇烟酸酯片	0.2g
37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10900028	交沙霉素片	200mg（20 万单位）
38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9378	利巴韦林片	20mg
39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5430	利可君片	10mg
4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6016	氯芬黄敏片	双氯芬酸钠 15mg；人工牛黄 1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4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54	氯霉素片	0.25g
4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4577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
4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113392	马来酸氨氯地平片	5mg（以氨氯地平计）
4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6216	麦白霉素片	0.1g（10 万单位）
4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10950076	麦迪霉素片	0.2g（20 万单位）
4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10950077	麦迪霉素片	0.1g（10 万单位）
47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19990142	美敏伪麻咀嚼片	复方（盐酸伪麻黄碱 15mg 氢溴酸右 美沙芬 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1mg）
48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6014	牡蛎碳酸钙片	25mg（按 Ca 计）
49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60	诺氟沙星片	0.1g
5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4578	葡醛内酯片	50mg
5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4579	葡醛内酯片	0.1g
5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6017	曲匹布通片	40mg
5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61	乳酸心可定片	15mg
5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58	食母生片	0.2g（以干酵母计）

5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0166	双氯芬酸钾片	25mg
5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19980167	双氯芬酸钾片	50mg
57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6018	酮洛芬片	25mg
58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864	土霉素片	0.125g（12.5 万单位）
59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865	土霉素片	0.25g（25 万单位）
6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52	维生素 B1 片	10mg
6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53	维生素 B2 片	5mg
6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51	维生素 B4 片	25mg
6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52	维生素 B4 片	10mg
6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54	维生素 B6 片	10mg
6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55	维生素 C 片	0.1g
6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57	消旋山莨菪碱片	10mg
67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5431	烟酸占替诺片	0.1g
68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6019	盐酸硫必利片	0.1g
69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6217	盐酸硫必利片	50mg
7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6020	盐酸吗啉胍片	0.1g
7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866	盐酸美他环素片	0.1g（按 C ₂₂ H ₂₂ N ₂ O ₈ 计）
7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46	盐酸哌唑嗪片	1mg
7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48	盐酸普萘洛尔片	10mg
7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861	盐酸四环素片	0.125g（按 C ₂₂ H ₂₄ N ₂ O ₈ HC1 计）
7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862	盐酸四环素片	0.25g（按 C ₂₂ H ₂₄ N ₂ O ₈ HC1 计）
7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447	盐酸维拉帕米片	40mg
77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56	盐酸异丙嗪片	12.5mg
78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57	盐酸异丙嗪片	25mg
79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103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10 万单位）
8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104	乙酰螺旋霉素片	0.2g（20 万单位）

8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0189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 酸乙二胺	0.2g
8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1658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 单铵 S	每瓶含甘草酸单铵 S40mg 与盐酸半胱 氨酸 30mg 与甘氨酸 400mg
8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0965	注射用己酮可可碱	0.1g
8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4859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 沙星	200mg（以 C17H20FN3O3 计）
8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9521	注射用卡络磺钠	20mg（以 C10H11N4NaO5S 计）
8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105	注射用尿激酶	1 万单位
87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106	注射用尿激酶	10 万单位
88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107	注射用尿激酶	25 万单位
89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108	注射用尿激酶	50 万单位
9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2123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 诺沙星	0.1g（以依诺沙星计）
9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2124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 诺沙星	0.2g（以依诺沙星计）
9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40176	注射用乳酸左氧氟 沙星	0.1g（以左氧氟沙星计算）
9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1060	注射用乳酸左氧氟 沙星	0.2g（以左氧氟沙星计算）
9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5466	注射用乳酸左氧氟 沙星	0.3g（以左氧氟沙星计算）
95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7604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 二钠	20mg
96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4906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 辅酶胰岛素	复方
97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31156	注射用烟酸占替诺	0.3g
98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6313	注射用盐酸哌甲酯	20mg
99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55481	注射用阿魏酸钠	0.1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100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20063342	注射用氨曲南	2.0g
101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867	注射用硫酸卡那霉 素	1.0g（100 万单位）
102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1868	注射用硫酸卡那霉 素	0.5g（50 万单位）
103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058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25mg
104	苏壹制药	国药准字 H32023102	盐酸哌甲酯片	10mg

注 1：待激活药品是指都拿到批件，但是超过 5 年不生产的药品，在此情况下需要重新备案给省药监局申报恢复生产，备案审核通过后即可转为商业化销售；

注 2：表格中序号 10 盐酸伊托必利片、103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104 盐酸哌甲酯片计划于 2024 年进

行激活。

注 3：表格中序号 104 盐酸哌甲酯片获得国家 I 类精神药品资质批件，按照特别品种管控。

境外资质

序号	持证单位	药品名称	证书/认定/注册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20210215-27-B-428-10 (3)	永久有效	韩国
2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RC/BD-002631	2025/10/10	印度
3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DHA09100094303	2025/07/13	中国台湾
4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R0-CEP2020-301-Rev0 0	2028/06/27	欧盟
5	正济药业	巴多昔芬	AG10500801	2026/12/15	日本
6	苏州正济	葡甲胺辅料	2016-A1-0615	永久有效	韩国
7	苏州正济	葡甲胺原料药	1549-1-ND	永久有效	韩国
8	苏州正济	葡甲胺	RC/BD-002543	2024/08/02	印度
9	苏州正济	枸橼酸喷托维林（咳必清）	DHA04100040600	2025/11/01	中国台湾
10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ΦC-000951-231014	永久有效	俄罗斯
11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20160725-4-B-387-21	永久有效	韩国
12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注册号 223MF10143； 制药厂许可号 AG10500481	2028/07/03	日本
13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DMF（64）3728	2026/06/08	中国台湾
14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RC/BD-002551	2024/09/09	印度
15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ΦC-001219	永久有效	俄罗斯
16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UA/18916/01/01	2026/08/18	乌克兰
17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I 型	R1-CEP2013-290-Rev0 1	永久有效	欧盟
18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II 型	20210518-129-H-386-5 5	永久有效	韩国
19	苏州正济	塞来昔布	R1-CEP2015-029-Rev0 0	永久有效	欧盟
20	苏州正济	法匹拉韦	JIII-006225	2025/11/06	俄罗斯
21	苏州正济	法匹拉韦	UA/18653/01/01	2026/03/23	乌克兰
22	苏州正济	瑞德西韦	20210235237	永久有效	韩国
23	苏州正济	帕拉米韦水合物	582-7-ND	永久有效	韩国
24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胞二磷胆碱）	VN2/2020/319	永久有效	意大利

注 1: 序号为 8 葡甲胺原料药（出口印度）已到期，目前已更新最新有效期截至 2027/08/02；
注 2: 序号为 14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出口印度）即将到期，资质已更新，最新有效期截至 2027/09/0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6,293,809.98	117,262,288.58	109,031,521.40	48.18%
机器设备	336,186,368.58	208,458,028.24	127,728,340.34	37.99%
运输设备	7,422,235.93	4,606,792.77	2,815,443.16	37.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682,992.71	37,367,716.88	11,315,275.83	23.24%
合计	618,585,407.20	367,694,826.47	250,890,580.73	40.5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色谱仪	120	25,634,542.47	19,673,881.33	5,960,661.14	23.25%	否
干燥设备	89	20,758,645.52	17,494,377.33	3,264,268.19	15.72%	否
反应釜	321	16,775,816.41	5,467,111.38	11,308,705.03	67.41%	否
离心机	110	10,485,906.67	6,946,634.59	3,539,272.08	33.75%	否
储罐	179	8,135,611.16	4,494,304.82	3,641,306.34	44.76%	否
换热器	224	6,953,680.19	3,169,646.66	3,784,033.53	54.42%	否
废气处理装置	16	5,240,305.54	3,550,009.80	1,690,295.74	32.26%	否
真空泵	145	3,262,724.80	1,422,159.21	1,840,565.59	56.41%	否
分析仪	43	2,585,809.63	1,658,182.66	927,626.97	35.87%	否
冷却设备	41	2,321,902.69	860,259.90	1,461,642.79	62.95%	否
X 射线衍射仪	1	1,449,557.52	1,377,079.64	72,477.88	5.00%	否
合计	-	103,604,502.60	66,113,647.32	37,490,855.28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1 号	东一道北侧、东三街西侧	13,235.85	2017 年 9 月 13 日	生产经营、办公
2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488 号	浒青路 122 号	35,671.26	2020 年 11 月 3 日	生产经营、办公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34814 号	娄葑镇技改小区 3 号地块	5,765.85	2008 年 8 月 12 日	生产经营、办公
4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98915 号	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	19,758.89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生产经营、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正济药业	平苏洁服饰 (淮安)有限公司	洪泽经济开发区 康达路 12 号院	450	2023/07/26-2024/07/25	仓库
南京正济 研究	南京天弘源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经济 开发区紫峰研创 B 区 9 栋	4,800	2022/03/01-2027/02/28	研发、办公
南京销售	南京市鼓楼 区科技创业 服务中心	新模范马路 5 号 南京工业大学科 技创新楼 B816 房	-	2023/11/18-2024/11/17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2	17.19%
41-50 岁	309	27.66%
31-40 岁	397	35.54%
21-30 岁	216	19.34%
21 岁以下	3	0.27%
合计	1,11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5	0.45%
硕士	71	6.36%
本科	282	25.25%
专科及以下	759	67.95%
合计	1,11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25	2.24%
研发人员	219	19.61%

生产人员	730	65.35%
销售人员	39	3.49%
管理人员	104	9.31%
合计	1,11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GE MIN（葛敏）	53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GE MIN（葛敏）博士拥有丰富的新药设计、合成研发与管理经验，主导了艾立布林、瑞德西韦、法匹拉韦等多个产品的研发项目，为公司整体的产品战略提供了指导和方向。 GE MIN（葛敏）业务经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美国籍	博士研究生	美国化学学会（ACS）会员和美国药学会会员
2	罗林	43	现任南京正济研究副总经理	罗林博士申请中国专利 10 项，其中获得授权 2 项。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针对规范化市场的药品研制开发，先后主持了奥贝胆酸、苯磷硫胺、帕拉米韦、碳酸镧、ZEN1904I、ZEN2003T 等项目的开发。 罗林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合成部项目经理；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南京正济研究总经办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正济研究总经办研究院院长。	中国籍	博士研究生	-
3	付明伟	51	现任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总监、南京销售监事	付明伟从事药物合成工艺研究近 20 年，共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11 项，其中获得授权 4 项。 付明伟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攀钢集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所科员；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成都乐天塑料有限公司分析	中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在	-

				技术中心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研究员；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南京友杰技术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南京正济研究合成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正济研究副总经理。		读	
4	王怀秋	40	现任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副总监	王怀秋博士从事药物合成工艺研究近 7 年，共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5 项，其中获得授权 1 项。 王怀秋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一级研究员；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南京友杰合成部二室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副总监；2022 年 4 月担任至今担任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总监。	中国籍	博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GE MIN (葛敏)	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包括：去甲维拉帕米的合成方法；抗艾滋病药地拉韦啉的合成方法；一种测定雷迪帕韦纯度的分析方法；一种连续流反应器合成核苷类似物的方法；varespladib 的制备方法；抗流感药物帕拉米韦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一种索非布韦的合成方法；一种制备奥贝胆酸中间体及其奥贝胆酸的方法；一种帕拉米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一种化合物及利用其制备取代的[5,6]环-4（3H）-嘧啶酮化合物的方法；一种氟吡嗪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一种氧代乙胺化合物的新晶型；一种维帕他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一种电脑多功能抗癌治疗仪的极板；一种用于辅助食道癌的治疗仪；法匹拉韦的合成方法；一种用于制备艾日布林的中间体（R）-2-甲基-1-溴-3-碘-3-丁烯的制备方法；一种艾日布林中间体的衍生物及其盐与其制备、纯化方法和应用；一种 3+2 关环的合成方法；治疗阿尔茨海默病潜在药物司马西特的合成方法；巴多昔芬的合成方法；利用手性硼催化剂选择性还原制备（-） α -那可丁；Bcl-2 抑制剂 ABT-199 的合成。
2	罗林	申请并已获得授权专利包括：一种罗库溴铵中间体及杂质的检测方法；一种莫那比拉韦中异构体的测定方法；一种 Molnupiravir 原料及其制剂中有关物质的测定方法；一种多种小分子酸酐中有关物质的测定方法；一种熊去氧胆酸合成中相关物质的检测方法；一种帕拉米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一种帕拉米韦手性异构体的检测方法；一种四水碳酸镧的制备方法；一种瑞德西韦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Molnupiravir 口服固体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molnupiravir 掩味颗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CDC7 抑制剂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罗沙司他中有关物质的测定方法；一种瑞

		巴派特及其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一种瑞德西韦关键中间体的制备和纯化方法；一种分离与检测磷酸奥司他韦中间体及其杂质的分析方法；一种甲磺酸艾立布林杂质的制备方法。
3	付明伟	申请并已获得授权专利包括：一种巴多昔芬的制备方法；一种连续流反应器合成核苷类似物的方法；一种通过固定床反应器制备奥贝胆酸中间体的方法；varespladib 的制备方法；一种索非布韦的合成方法；一种帕拉米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一种化合物及利用其制备取代的[5,6]环-4（3H）-嘧啶酮化合物的方法；一种巴洛沙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一种氧代乙胺化合物的新晶型；一种维帕他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一种抗癌治疗仪的导风系统；法匹拉韦的合成方法；一种瑞德西韦关键中间体的制备和纯化方法；一种艾日布林中间体的衍生物及其盐与其制备、纯化方法和应用；一种达格列净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一种 3+2 关环的合成方法；巴多昔芬的合成方法；利用手性硼催化剂选择性还原制备（-） α -那可丁
4	王怀秋	申请并已获得授权专利包括：一种连续流反应器合成核苷类似物的方法；一种通过固定床反应器制备奥贝胆酸中间体的方法；一种艾日布林中间体的衍生物及其盐与其制备、纯化方法和应用；一种甲磺酸艾立布林杂质的制备方法；一种 3+2 关环的合成方法。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GE MIN 葛敏	2022.04	系个人原因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GE MIN 葛敏	2022.10	复职公司副总裁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GE MIN 葛敏	董事、副总裁	-	-	-
罗林	南京正济研究副总经理	110,800	-	0.14%
付明伟	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总监、南京销售监事	134,000	-	0.17%
王怀秋	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副总监	43,600	-	0.05%
合计		288,400	-	0.36%

（4）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辅助工作的劳务人员外包给外部公司承担的情形，相关工作环节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核心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劳务外包供应商为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7.80 万元。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	总用工人数	比例	劳务派遣用工	总用工人数	比例	劳务派遣用工	总用工人数	比例
21	1,117	1.85%	10	1,089	0.91%	0	1,089	0.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主要合作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成立日期	业务资质及证书编号	资质有效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4/10/0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1392202311230001	2023/11/23-2026/11/22	否
江苏格瑞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8/05/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1392202106230001	2021/06/23-2024/06/22	否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	20,644.21	99.59%	76,590.39	99.62%	61,083.49	99.11%
其中：原料药及中间体	16,165.22	77.99%	64,657.60	84.10%	56,116.19	91.05%
制剂	4,236.90	20.44%	9,856.77	12.82%	4,163.80	6.76%
其他类型	242.09	1.17%	2,076.01	2.70%	803.49	1.30%
(2) 其他业务收入	84.34	0.41%	290.44	0.38%	549.08	0.89%
合计	20,728.55	100%	76,880.83	100.00%	61,632.5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同时集药品制剂、原料药和高级中间体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研发驱动型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对应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和贸易商，其中制药企业包括石药集团、齐鲁制药、华海制药、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和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医药生产制造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多年来一直从事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业务的专业型公司，其终端客户多为境外医药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药集团、华润集团等大型医药集团公司下属配送经销平台以及国内专业型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涵盖全国各地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维帕他韦等	1,503.92	7.26%
2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瑞德西韦等	1,289.94	6.22%
3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1}	否	硫酸氢氯吡格雷	1,133.37	5.47%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2}	否	富马酸喹硫平片	900.33	4.34%
5	INIST ST CO.LTD	否	瑞巴派特	814.60	3.93%
合计		-	-	5,642.16	27.22%

注 1：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注 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药

控股焦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曲沃分公司、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朝阳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宏源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瑞德西韦	5,610.80	7.30%
2	浙江林瑞医药有限公司	否	瑞巴派特	4,650.27	6.05%
3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Bictegravir、艾立布林、雷迪帕韦、帕拉米韦、瑞德西韦、索非布韦、维帕他韦	3,134.40	4.08%
4	上海泽森贸易有限公司	否	瑞巴派特	2,946.65	3.83%
5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A 脂，保护氨基酸	2,571.20	3.34%
合计		-	-	18,913.33	24.6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林瑞医药有限公司	否	瑞巴派特	4,015.75	6.52%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否	胞磷胆碱钠、法莫替丁	3,981.46	6.46%
3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否	硫酸氢氯吡格雷	2,515.12	4.08%
4	上海泽森贸易有限公司	否	瑞巴派特	2,205.31	3.58%
5	Long Sheng Pharma Limited	否	胞磷胆碱钠	2,168.29	3.52%
合计		-	-	14,885.93	24.15%

注 1：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注 2：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4-甲基咪唑、4-溴甲基喹啉酮、大宗溶剂和辅材等原材料以及部分初级医药中间体用于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进一步生产，同时亦会采购富马酸喹硫平和盐酸哌甲酯等原料药用于制剂产品的生产，供应生产厂家较多，市场供应相对充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亦委托外协厂商完成部分原料药等产品的初级环节中间体的生产或部分制剂成品的生产。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采购、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1}	否	保护氨基酸、委托加工费等	995.14	9.28%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2}	否	电费	670.32	6.25%
3	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3}	否	4-甲基咪唑	454.28	4.24%
4	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	否	盐酸哌甲酯原料药	450.69	4.20%
5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否	蒸汽费	399.86	3.73%
合计		-	-	2,970.30	27.69%

注 1：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口径包括：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库邦明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口径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工业园区供电分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下同；

注 3：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口径包括：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古桥化工有限公司，下同。

2024 年 1-3 月相对 2023 年的供应商变动主要为：

（1）报告期内，山西库邦明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其除了为公司委托加工服务外，公司亦向其采购保护氨基酸等，随着相关产品销售的增长，公司对山西库邦明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也上升较快。

（2）公司主要向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盐酸哌甲酯原料，该原料系为满足苏壹制药未来新增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采购，导致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3）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 4-甲基咪唑，用于西咪替丁产品的生产，2024 年 1-3 月公司根据市场预期调增了西咪替丁生产规模，故在 2024 年 1-3 月增加了 4-甲基咪唑的采购规模，因此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采购、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电费	2,608.44	7.19%
2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注 1}	否	富马酸喹硫平原料药	1,714.94	4.72%
3	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注 2}	否	4-溴甲基喹啉酮	1,553.01	4.28%
4	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瑞巴派特中间体等	1,272.41	3.51%
5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否	蒸汽费	1,125.56	3.10%
合计		-	-	8,274.36	22.80%

注 1：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口径包括：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尚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口径包括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西邦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收购苏壹制药所致。2023 年公司减少了瑞德西韦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度洛西汀中间体市场销售需求下降，公司也对应减少相关上游中间体产品的采购规模，导致对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出 202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另外，公司对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市相

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后者成为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采购、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电费	2,430.69	5.71%
2	新乡市赛特药业有限公司	否	胞苷	2,114.05	4.97%
3	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瑞德西韦中间体	1,751.01	4.11%
4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度洛西汀中间体	1,523.50	3.58%
5	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4-溴甲基喹啉酮	1,520.56	3.57%
合计		-	-	9,339.81	21.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099	100%	22,051	100%	2,940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9,099	100%	22,051	100%	2,940	100%

具体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销售废品、报废固定资产收入，金额较小。不存在个人卡收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从整体行业上看，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故公司所处大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从公司具体业务上看，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印发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出了高污染产品名录及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化学原料药产品既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又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公司产品不属于重污染产品。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1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新建项目	淮环发[2004]35 号	（2005）淮环监（综合）字第（014）号

2	正济药业	年产 200 吨洛索洛芬钠原料药技改项目	淮环发[2017]224 号	淮环验[2019]11 号
3	正济药业	年产 5 吨醋酸巴多昔芬、30 吨苯磷硫胺、5 吨法匹拉韦等原料药项目	淮洪环发[2023]43 号	尚未完工、暂未验收
4	苏州正济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苏环建[2006]568 号 苏环建[2008]529 号	苏环验[2009]148 号
5	苏州正济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2000 吨造纸化学品、45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苏环建[2009]117 号 苏环建[2012]16 号	苏环验[2012]31 号
6	苏州正济	技改原料药一期建设项目（三期）	苏环建[2013]251 号	苏环验[2014]118 号
7	苏州正济	年产 36 吨法匹拉韦及 2 吨瑞德西韦原料药新建项目（四期）	苏环建[2022]05 第 0143 号	已取消建设计划
8	苏州正济	新增年产 302.01 吨原料药、副产 187.5 吨二环己基脲及 78 吨碳酸钙创新原料药扩建项目（五期）	苏环建[2023]05 第 0015 号	尚未完工、暂未验收
9	日照正济	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	日审服环[2021]16 号	尚未完工、暂未验收
10	苏壹制药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00514100	0003598
11	苏壹制药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尿液诊断试纸及尿分析仪车间）	001350200	0008082
12	爱美津	苏州唐氏-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年产胶囊 1.5 亿粒、片剂 1 亿片项目	苏园环复字[1998]15 号	SIPE-04-015-01
13	爱美津	苏州爱美津有限公司年产胶囊 1.5 亿粒、片剂 1 亿片项目	2004700	苏园环监字（2014）第 109 号
14	爱美津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片剂生产扩建项目	2324900	已验收
15	南京正济研究	关于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究院项目	浦环表复（2018）3 号	2020 年 9 月验收
16	南京正济研究	关于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及药物中间体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宁环建（告）[2023]0804	2024 年 2 月验收

3、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获取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主体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9132080074732816X3001P	正济药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19	2027/08/18
2	排污许可证	91320505MA1NGRE0XX001P	苏州正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0/12/25	2025/12/25
3	排污许可证	91320594783360722P001V	苏壹制药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3/7/10	2028/07/09
4	排污许可证	91371100MA3QGL9Q02001P	日照正济	日照市生态管理局	2024/01/24	2029/01/23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6082070779001Z	爱美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5/01/15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06598006617W001Z	南京正济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8/03/14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MA22BL296K001X	苏州正济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7/11/30

注 1：序号 2 苏州正济《排污许可证》已申请变更，新有效期为 2024-04-19 至 2029-04-18

注 2：序号 3 苏壹制药《排污许可证》已申请变更，新有效期为 2024-04-30 至 2029-04-29

4、排水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主体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排水许可证	苏园字第 P11018 号	爱美津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9/11	2028/9/10

5、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及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处理设施。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运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排污检测情况达标。

6、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情况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管理和发布”。经查阅《关于印发 2024 年淮安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2024 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正济药业被纳入淮安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重点排污企业。苏州正济被纳入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重点排污企业。其余子公司未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7、环保违规事项

2022年7月4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5第07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就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14.5万元。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已按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就前述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经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瑞德西韦、法匹拉韦等产品超产、超批复范围生产，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补办相关环评批复手续。

2024年6月11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就苏州正济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完成相关环评批复手续，将按照环评批复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对苏州正济本次报告期内前述情况不予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3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就正济药业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补办相关环评批复手续，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环境纠纷及其他环境影响，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具备较全面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多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正济药业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YII201900002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04/29	2022/04/28
2	苏州正济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YII201938060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12/02	2022/12/01
3	爱美津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90YYIII201900005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安监局	2019/12/02	2022/12/01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应急规〔2022〕1号）的规定，2022年11月24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对现场抽查符合定级的江苏正济予以公告，有效期3年；2023年3月29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对材料审核符合定级条件的苏州正济予以公告，有效期3年。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023年8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的行为，给予人民币2万元罚款。公司已就前述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2021版）》第一百零九条，公司所受处罚属于行政机构自由裁量权的下限，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具《信用报告》及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药品 GMP 证书以及 GMP 符合性检查情况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苏州正济	JS20180917	江苏省食药监局	原料药（葡甲胺，瑞巴派特，胞磷胆碱钠，氟康唑，枸橼酸喷托维林，硫酸氢氯吡格雷）	2018/10/19	2023/10/18
2	爱美津	JS20170707	江苏省食药监局	片剂	2017/9/19	2022/9/18
3	苏壹制药	JS20180812	江苏省食药监局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	2018/05/07	2023/05/06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 GMP 证书。因此，上表中相关 GMP 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续期，监管部门将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日常监管，持续监督企业符合药品生产的有关要求。

以下为 GMP 检查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告知书编号/公告号	检查开始时间	检查结束时间
1	正济药业	公告 2024 年第 088 号	2023/12/20	2023/12/22
2	苏州正济	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2021/10/20	2021/10/22
3	苏州正济	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2023/04/01	2023/04/04
4	苏壹制药	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2021/09/09	2021/09/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工商经营合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

2024 年 4 月 10 日，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7 日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信用主体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4 年 5 月 7 日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信用主体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4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信用主体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4 月 9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信用主体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4 月 8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信用主体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4 月 8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信用主体苏州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4 月 10 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显示，信用主体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犯罪记录。

2、税务合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税务领域合法合规。

2024 年 4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苏正济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5 月 7 日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信用主体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4 年 5 月 7 日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信用主

体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4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信用主体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4 年 4 月 9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信用主体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4 月 8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信用主体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4 月 8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信用主体苏州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4 月 10 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显示，信用主体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犯罪记录。

六、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首先通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形成富有特色的技术和工艺路径；结合正常的消耗量、已有存货量和市场供应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采取“以产定销”及“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方式计划排产；与国内外知名药品生产企业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内外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世界不同地区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借助于对药品生命周期和市场的准确判断能力，精准切入细分市场，为下游制剂厂商提供关键中间体及原料药，实现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标准管理规程》《业务部物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采购合同标准管理规程》《采购付款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考查和管理，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和资金的合理利用。

公司日常的物资采购主要包括主要物料（包括主要原料、中间体、溶剂、内包材等）

和一般物料（包括辅料、外包材、耗材等）。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物料的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一般物料的供应商）进行区分管理，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现场审计程序，对一般供应商执行资质审计程序，并根据审计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尤其是主要原料、中间体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需要经过公司的前期考查、小试验证、大生产验证，全部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对于每种主要物料，公司通常会选择 2-3 家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各家主要物料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的采购流程首先是物资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后由仓库部门根据仓库库存情况进行调整后在系统录入，经各相关人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员必须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规定的范围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物料，不可向未经审定和被评价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直接用于药品生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管理部门为采购部门提供药品生产所用物料的质量标准，采购物资到达后需要经过质量管理部门质量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采购物资到货并经仓库确认后，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政策，经相关人员审批后由出纳支付相关款项。

2、生产模式

（1）原料药及中间体

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对于生产场地、生产资质受限的产品或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托加工。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以产定销”、“以销定产”两种模式。

对于产品成熟、市场需求量稳定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公司采用“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在每年年初根据市场预测情况以及车间产能情况确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并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销售部门根据公司的产量计划进行销售安排。

对于市场需求量较小或需求量不稳定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情况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签订销售订单的情况进行灵活安排生产，对于非专线生产的产线，为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在每次更换产品前都需要做

好产线和设备的清洁和验证工作。利用此种生产模式，可以适当减少产品库存，合理利用生产资源，节约企业生产成本。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我国 GMP 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制度并严格执行。生产部门须确保产品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规范进行生产，质量管理部门全程监控生产过程，在 GMP 自检、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偏差处理、产品退货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产品检测合格后发合格证附报告单方可入库。

2) 外协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场地、生产资质等条件的限制，公司会将部分产品或者对技术要求较低的非核心生产工序转移至委托加工商进行生产。公司外协生产前，会对委托加工商的生产基地进行现场检查，确认符合质量控制部门的相关要求，与委托加工商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公司会适时派驻相关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人员对委托加工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2) 制剂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制剂生产车间可以满足多种制剂产品的生产需求。对于自主生产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销”的生产方式。公司自主生产的药品为酒石酸美托洛尔片以及甲钴胺片，产品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稳定。公司在满足 CMO 产品订单的前提下，剩余产能全部进行自主产品的生产，销售部门根据自主产品的生产情况进行组织销售。

对于定制加工（CMO）的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在对不同产品生产进行切换时，需对车间进行清场、清洗等步骤，并且 QA（质量保证）部门需要对车间设备进行擦拭检验，通过 QA（质量保证）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生产品种的切换，具有一定的切换成本。公司为了充分利用车间及设备，提高车间生产效率，一般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量安排生产，在完成备货后对车间进行切换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品种。对于新产品的引入，公司在研发批、验证批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各阶段都需要对员工进行阶段性的系统培训，保障新 CMO 合作项目的顺利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标准管理规程》《客户标准管理规程》《销售合同管理规程》《产品运输标准管理规程》等销售管理制度，以保证销售过程的规范性和销售产品的可

追溯性。

（1）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采取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及时了解全球市场需求和药品注册申请情况，并通过行业专业展会、网络推广、直接拜访等方式接触客户并进行初步接洽，达成合作意向后，邀请客户对公司进行考察或向客户提供检测样品，并与客户讨论交流技术方案。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后与公司签署协议。

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拥有客户渠道的贸易商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向其销售产品。公司贸易商模式主要针对海外市场的终端客户，公司既会自主寻找海外客户并根据客户要求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也会根据国外市场情况寻求在当地有客户渠道的贸易商进行合作，受其协助开发国际市场。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华润医药、上药集团、石药集团、乐普药业等大型医药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对于境外客户，公司采用直销和代理商（贸易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对代理商（贸易商）的销售系买断销售，公司不再保留商品后续的控制权。

（2）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制剂产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责，具体可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及配送经销商模式。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及配送均由推广配送商负责完成；配送经销商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

（3）制剂 CMO 服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的方式进行 CMO 业务的拓展，销售团队通过企业拜访、参加展会等方式进行相关业务的宣传。同时，公司凭借在新药研发技术与工程放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沉淀，以及高规格的生产车间和高标准质量控制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口碑，进一步推动了相关业务的开展。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围绕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基础应用研究构建，基于合成制备原理、工艺放大优化、安全有效性研究、杂质稳定性研究等药学基础应用研究构建完备的技术体系，从而形成源头管理、过程可控、质量稳定、规范高效的药物制备技术平台，包括多手性药物合成技术平台、晶型研究技术平台、纯化分离技术平台、工程放大技术平台、绿色生产技术平台，研发出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工艺。公司充分运用五大技术平台，根据化学物不同的合成路径、类别和性质、剂型等特征应用于公司所有在研及在产品种，并形成了若干发明专利，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软实力。

技术平台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应用于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
多手性药物合成技术平台	手性拆分技术	手性拆分技术是指通过结晶拆分、动态拆分、复合拆分等手段，分离外消旋化合物为两个不同的镜像异构体，从而获得期望的对映异构体。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来在手性拆分技术领域的积累，在传统手性拆分技术的基础上，加入适量的消旋试剂，对母液中的手性中心同步进行消旋，形成了边消旋边拆分的动态拆分技术。动态拆分技术对于合成反应的环境、试剂的选择等都有较高的要求，该技术不仅能提高公司产品的手性化合物的纯度，也能极大地提高收率、减少废弃物的排放。	公司核心产品 氯吡格雷 有一个手性中心，只有 S 构型才具有药用活性，传统的工艺是先制备外消旋体，再通过拆分获得，该方法收率仅有 45%。本公司采用动态拆分技术，在体系中添加消旋试剂，使得析出 S 构型的同时，将母液中 R 构型的异构体转化成外消旋体，再次以 S 构型析出，使得 S 构型的产率提高到 90%以上。此项技术的运用，不但增加了收率，还提高了产品的手性纯度。
	不对称催化合成技术	不对称催化合成技术是指通过引入手性催化剂或者配体来实现不对称合成。目前已有众多催化剂和配体被筛选用以催化不同底物的不对称合成。 公司手性合成研发团队	索非布韦 项目中，最后一步为核苷片段与磷片段的结合，其中目标磷手性中心的构建最为关键，公司采用独特的方法，加入三氯化铝等路易斯酸与相关原子络合，将磷手性的选择性提高了 15%，通过此方法的运用，将产率稳定在 85%以上，极大的降低了精制的难度，进一步缩减了合成成本。该方法已

		长期研究多手性化合物的合成，擅长筛选和研发特定的催化剂，从而合成反应达到反应条件温和、反应途径明确、反应产物收率高、废弃物排放低等特点。	申请发明专利，并已经获得专利授权。
			在 帕拉米韦 项目上使用相关镍催化剂，将还原开环后羟基的选择性提高到98%以上。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是指用活细胞产生的、具有高度特异性和催化活性的蛋白质来实现手性化合物的合成。这个技术能够实现普通的金属催化所不能实现的反应而且特异性高、条件温和。公司的合成团队经过长期的研究应用后，擅长酶筛选和设计特定的酶法合成路线，从而达到缩短合成步骤、提高收率、和降低排放等特点。	在 奈玛特韦 关键中间体手性螺环的制备过程中，公司采用了单胺氧化酶以及相应的辅酶技术，替代原合成工艺中使用的次氯酸钠或者过硫酸钾等其他氧化剂且需要多步骤反应的工艺，转化为一步法手性制备，减少了合成步骤和三废，缩短了工时，并提高了产率； 保护氨基酸 在制药领域尤其是多肽领域有着十分广泛的用途。目前天然氨基酸片段已远远不能满足药物研究领域的需要，因此一些特殊结构的氨基酸就应运而生。在保护色氨酸的制备中，公司摒弃了传统的合成方法，利用吡啶衍生物以及相应的天然氨基酸，通过多种酶在常规条件下就得到了需要的保护色氨酸，产率接近理论产率，手性纯度大于99.9%。省去了多个反应步骤，减少了三废，缩短了工时，且产品的品质更优。
	手性源合成技术	手性源合成技术主要是指通过底物中原有的手性，在产物中形成新的手性中心，该方法充分利用自然界大量存在的廉价手性底物制备相关目标手性化合物。	公司核心产品艾立布林 的分子中含有19个手性碳原子，理论上可以产生50多万个异构体。公司在原研路线的基础上，选择性的开发了3个关键的起始物料，并对手性纯度进行严格把控，多次使用NHK（Nozaki-Hiyama-Kishi）反应，成功地对关键的C23和C27两个手性中心的进行构建。根据独特的手性控制策略，降低了合成难度，为艾立布林的成功开发提供了保障。
晶型研究技术平台	药物晶型筛选技术	晶型筛选技术是指根据目标化合物的理化性质和影响药物结晶的因素设计出数种结晶条件，通过高通量筛选技术进行全面的晶型筛选。	莫匹拉韦 项目中，公司采用晶型筛选技术，研发团队筛选出莫匹拉韦的多种晶型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成功开发出避开专利的新晶型。
		公司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晶型开发技术人员，通过科学合理的实验设计结合现代化的平行反应仪器，可以快速的制备出各种晶型的样品，通过偏光显微镜、X-射线粉末衍射、热重分析、	

		差示扫描量热仪等检测手段，对获得的晶型进行表征确定，在晶型开发中极大的提高了效率。	
	结晶工艺开发技术	在制药工业中，超过大半的药物以晶体形式存在，85%以上的生产过程中都含有结晶操作。在原料药的生产过程中，结晶是固体原料药最后的必经步骤，结晶过程使原料药具有特定的纯度、粒度及晶型，因此药物开发过程中的结晶工艺方法是一道很重要的工序。	在 瑞德西韦 项目中，对于中间体的结晶工艺进行了创新，解决了由于反应液中产品含量低、成分复杂、目标物熔点低导致结晶难度大的问题，此外在研发团队对原料药结晶工艺进行了控制，得出了纯净额 II 晶型，避免了混晶的产生。
		公司在结晶工艺开发过程中，通过浓度/悬浮密度、过饱和度、体系混合效果、晶种、二次过程控制、终点条件等方面进行工艺设计，控制晶体的结构、形状、尺寸、分布情况和纯度，计算流体学方法效应，对反应设备进行优化，从而开发出原料药产品的优势晶型。	氯吡格雷 项目中，公司通过对晶型的分析与结晶工艺的研究，成功开发出稳定性更高的球形晶体，解决了其他晶型在储存过程中杂质变大、吸湿性增强等问题。
纯化分离技术平台	高通量纯化技术	高通量分离纯化技术可用于分离纯化各类复杂结构化合物，尤其是常规技术无法分离纯化的手性药物。	在 艾立布林 项目中，其合成工艺长达 60 多步，存在大量的工艺杂质和异构体杂质，对纯化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采用快速色谱自动分离设备，通过开发高效的分离纯化方法，降低分离度对设备的敏感要求，从而实现了分离手段的自动化，减少了原本需要大量的手动纯化的投入，缩短了生产路径，降低了人工成本，也避免了不同人员熟练程度差异带来的工艺波动。
		公司的高通量分离纯化技术包括适合分离多异构体的正相/反相柱层析技术、适合分离大分子盐类药物的树脂床技术等，并已实现产业化生产。其中，柱层析技术具有分离效率高、分离量大、实现分离自动化等特点；离子交换树脂床技术可用于规划化	在 胞磷胆碱钠 项目中，其生产过程中会引入三磷酸胞苷、磷酸胆碱以及一系列的无机盐等杂质，这些杂质与胞磷胆碱钠的性质相似，水溶性极好，难以用常规方法纯化。公司采用以活性炭为吸附载体，以阴离子型离子交换树脂为分离载体进行提取和分离，以酸性 pH 为吸附条件，以碱性 pH 为洗脱条件，以水和醇类复配试剂为解析试剂进行解析液的提取分离，以醇类溶剂为结晶溶剂进行成品的精制。通过离子交换树脂系

		生产,具有可循环使用、分离量大、危废排放少等特点。	统制得的胞磷胆碱钠纯度更高,纯化工艺能够实现每月吨级以上的放大。该方法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膜分离纯化技术	膜分离技术是一种以分离膜为核心,进行分离、浓缩和提纯物质的一门技术。该技术是一种使用半透膜的分离方法,其选择性强,操作过程简单,适用范围广,能耗低,其中无机膜由于抗高温、耐酸碱等优良性能,已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超滤陶瓷膜,是以无机陶瓷材料经特殊工艺制备而形成的非对称膜,小分子物质(或液体)透过膜,大分子物质(或固体)被膜截留,从而达到分离、浓缩、纯化和环保等目的。	在大分子多肽系列化合物的纯化过程中,采用快速色谱将所需化合物与杂质有效分离后得到了一个含大量水的溶液,水的有效去除最为关键。公司利用陶瓷膜的小分子透膜性,将水溶液通过陶瓷膜后,大分子多肽物质被膜截留,实现水和多肽的分离。该方法的运用,使得大量水的除去过程变得很温和,避免了高温脱水带来的多肽类产品分解。
		公司从引入膜分离设备,定制各类膜材料,利用膜分离技术,实现多肽等大分子的分离纯化,提高了研发效率。通过进一步优化陶瓷膜,使得公司在分离不同级别分子量的化合物方面处于较高水平。	此外,公司在处理车间废水过程中,利用膜分离纯化技术将大部分的有机物通过膜过滤除去,使得废水中的COD由四万以上降低至一万以下,节省了废水的处理成本50%以上。
工程放大技术平台	微通道反应技术	微通道反应技术是一项用于化学合成反应过程强化的技术。在微通道反应器中有大量的以精密加工技术制作的微型反应通道,尺寸通常在10—1000微米之间。由于微反应器内工艺流体的通道尺寸非常小,相对于常规管式或者釜式反应器而言其比表面积体积比非常大(可达 $10,000-50,000\text{m}^2/\text{m}^3$),因此微反应器具有极高的混合效率(毫秒级范围实现径向完全混合)、极强的换热能力(传热系数可达 $25,000\text{W}/(\text{m}^2\text{K})$)和极窄的停留时间分布。微通道反应	在达格列净的合成工艺上,传统的工艺是在普通反应器中低温下与丁基锂试剂反应,该反应对温度的控制和丁基锂的当量要求极高,工艺难以稳定重复,且丁基锂化学性质活泼,在空气中遇水或氧气极易燃烧,放大生产操作中存在危险性。公司利用微通道反应技术,提高了合成工艺的稳定性,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目前已经实现在实验室中公斤级生产。

		技术具有高速混合、高效传热、重复性好、系统响应迅速而便于操控、安全性能高等特点。 公司根据化合物的理化性质以及针对合成反应过程的特点，设计并定制相应的微通道反应器，利用微通道反应技术，精确控制合成反应的温度和时间，减少副产物的产出，此外利用微通道反应技术可以使小试最佳反应条件直接用于生产阶段，大幅缩短了产品由实验室到市场的时间。	在艾立布林项目中，片段 C 的还原反应条件比较苛刻，对反应时间、温度和还原剂当量要求精确控制，使得传统方法生产时出现工艺不重复，难以控制等缺点。公司采用微通道反应技术，在微通道单元，采用恒流泵精确控制反应时间和还原剂当量，成功解决了过度还原的问题，避免了副产物的生成，也间接的简化了产品的纯化方式，使得成本降低了 15%。
	固定床加氢技术	固定床加氢技术是指利用装填有固体催化剂或固体反应物的反应器来实现多相反应过程的一种技术。该技术有利于提高化学反应的反应速率、转化率和选择性，能够降低催化剂的成本，而且能够避免使用大体积的高压氢化釜，将反应规模缩小，提高安全性。 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 DAHS1 微填充床连续加氢技术，引进固定床加氢设备，开发出了各种性能的催化剂，在多种反应底物的氢化反应中得到成功应用。通过固定床加氢技术提高了相关化学反应的转化率、选择性与安全性，并降低了催化剂使用量，节约了生产成本。	在法匹拉韦项目中，利用固定床加氢设备和技术进行法匹拉韦中间体 S3 的氢化反应，使得公斤级高压氢化反应在实验室中能够安全的进行，反应转化率比常规反应提高了约 8%，也降低了常规反应在吨级高压氢化釜中进行的安全风险，也少了三废的排放，体现了良好的经济性和安全效益。
	反应热安全分析技术	绝热量热仪是用于评价化工工艺过程及危险化学品稳定性、潜在危险的仪器。反应热安全检测技术主要是指通过量热仪等仪器对具体工艺中的放热速率、放热量、绝热温升、分解温度等参数进行测量并对相关	公司通过量热仪等量热设备的安装以及反应热安全评价体系的建立，对热量参数进行数据处理与分析后，综合评估相关工艺的风险程度。

		数据进行分析、风险评估。	
		公司引进快速量热仪和绝热量热仪，从高效和精确两个角度分析待测组分的热力学和动力学数据，评估反应热安全情况。多年来，通过收集各种成份的热力学和动力学参数，结合实际操作过程中观察到的安全数据，已经形成了独有的安全评价体系，可以预测放大时的安全风险。	如公司在新项目开始时，收集每步反应的安全数据，从研发阶段即开始评价放大过程中的危险性，从源头杜绝事故的发生；在生产阶段，公司通过对复杂组分的热力学和动力学数据分析，科学评估成份的安全性，对每一个操作进行安全评估，从而降低生产操作风险。
	矩阵优化放大技术	矩阵优化放大技术主要应用于制剂产品的放大生产。制剂生产不同于原料药生产，其生产放大呈现更多的非线性关系，原料药及辅料的物理性质、生产设备的型号尺寸、工艺参数的改变均有可能导致实验室制备工艺无法成功转移至放大生产阶段。	在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项目中，公司主要通过矩阵优化放大生产技术对酒石酸美托洛尔片进行规划化生产，整体开发周期节省约 30%的时间。
		公司结合药剂学理论、设备工程理论等多种学科理论，并结合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矩阵优化放大技术。矩阵优化放大技术主要通过数据统计、矩阵设计、敏感测试以及生产测试等步骤来实现精准的放大生产。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25mg 规格）的一致性评价已经过评。
绿色生产技术平台	超重力精馏技术	超重力精馏技术是指利用超重力床对多组分溶剂进行精馏分离，达到套用要求，能够节约生产成本，减少“三废”的排放。	公司在回收废水中 DMF（二甲基甲酰胺）过程中，使用超重力精馏技术，得到水分 0.1%以下的 DMF 精制品，回收率 55%，同时大幅度降低了废水中的 DMF 含量；
		公司利用超重力精馏技术对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液进行回收，回收率高，能耗低；并通过精馏压力控制有机组分沸点，分离回收有机物。	公司在处理废水过程中，使用超重力精馏技术，将废水 COD 降到五万以下，环保成本下降 20%以上。
	废气处理技术	废气处理技术一般包括以下几个环节：集气环	在 西咪替丁 的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具有臭味的副产物甲硫醇，本公司

		节、管道、净化设备、通风和排放环节。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常用的方法有吸附法、吸收法、催化燃烧法、热力燃烧法等。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总结经验，在集气环节，设计独特的装置，做到尽可能地避免废弃泄露，从而能高效的处理废气。	通过改良方法，考察产气流向，使用独特尾气吸收装置，避免废气的无组织扩散，最大可能的收集废气并通过管道送至焚烧炉处理，极大降低了环境污染。正因为该废气处理技术的运用，使得在西咪替丁的生产过程中“三废”能够达标排放，保证了西咪替丁能够正常排产。

公司秉承“高门槛、高技术、高产值”的产品研发理念，坚持“技术驱动，高端仿创”的产品研发战略，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拥有 85 项发明专利（包括 2 项境外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济药业及子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淮安市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是国家小品种药（短缺药）供应保障联合体会员单位。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4
2	其中：发明专利	85
3	实用新型专利	57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4

注 1：上述为截至报告期末的专利情况；

注 2：上述发明专利中包含 2 项境外专利。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7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委托/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注重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创新，近年在减少原材料消耗、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改善、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创新。为了加强特色创新类产品的研发，公司引进了在新药开发及高端化学品合成领域具有丰富研究经验的 GE MIN（葛敏）博士、罗林博士等核心技术人员，增强了研发团队实力，提升了自主研发水平。

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产学研联合的发展路径，积极加强与外界科研力量的合作。公司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高校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丰富了公司的研发途径，加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研发能力。

（2）研发机构设置以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研发体系，实施了从目标药物前期调研及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项目申报等阶段，形成了体系化的研发组织架构。

南京正济研究为母公司正济药业下设的全资药物研发中心，专业从事化学药物研究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开发，现设研发中心及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药物合成工程技术中心。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开展创新药物研发、高端仿制药研发、客户定制、项目开发以及商业化生产。公司已先后承担多项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研究中心目前拥有新药合成研究室、工艺开发研究室、药物分析研究室、药物制剂研究室等，配有 LC-MS、HPLC、HPIC、GC、NMR 等齐全检测设备。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推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21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61%；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为 174 人，占研发

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79.45%。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专业的医药知识背景，主要包括药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药学分析、有机化学、生物工程等细分专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曾在多本国际著名化学期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南京正济研究院、正济药业的研发人员与东南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系合作发现了一种从混合（2S,4S）-TBMP、（2S,4R）-1-（tert-butoxycarbonyl）-4-（methoxymethyl）pyrrolidine-2-carboxylic acid（（2S,4R）-TBMP）中提取（2S,4S）-1-（tert-butoxycarbonyl）-4-（methoxymethyl）pyrrolidine-2-carboxylic acid（（2S,4S）-TBMP）的重要中间体，以有效减少分离过程中的盐化作用、解离作用和遇水发生的有机溶解反应，进而提高绿色生产，此次重大发现于 24 年 1 月 12 日在绿色化学领域的国际著名期刊、中科院一区杂志 Green Chemistry 上首次发表。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对称合成化合物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669,315.22	4,319,903.85	3,244,449.85
RD026 达格列净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5,905,590.60	2,342,667.22
创新药物活性分子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12,343.71	9,076,216.81	4,288,522.67
RD029 甲磺酸艾立布林 API 的工艺放大研究	自主研发	26,341.85	2,681,686.37	3,176,005.30
瑞巴派特片申报研发	委托研发	154,402.05	3,919,893.38	-
RD025 帕拉米韦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1,180,909.85	2,724,301.60
RD030 保护氨基酸系列的产品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1,767,268.18	2,114,824.01
RD028 帕罗韦德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949,114.98	2,903,398.85
ZEN9016 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3,783,560.19
富马酸伏洛拉生片申报研发	委托研发	1,507,342.21	2,203,817.12	-
其他		13,290,414.80	38,346,669.04	44,070,863.14
合计	-	18,460,159.84	70,351,070.18	68,648,592.8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91%	9.15%	11.1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48.53	4,540.29	4,016.20
材料费	185.90	776.93	1,569.27
委外研发费	176.20	674.54	264.46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2.14	455.74	523.82
长期待摊费用	53.29	103.26	150.74
股份支付费用	15.96	57.34	52.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7	46.56	50.16
检验费	4.55	131.72	86.13
其他	46.89	248.72	151.79
合计	1,846.02	7,035.11	6,864.86

公司委外研发费用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5%、9.59%和 9.54%，公司委外研发主要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委托和部分制剂产品的委托开发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内容	委托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权益分配约定
1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成都臻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7.00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苏壹制药所有，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和转让权。
2	瑞巴派特片产品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浙江金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在合同签订生效、苏壹制药支付合同首付款后，相关信息、权利归属苏壹制药所有。
3	瑞巴派特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北京汇智成药品一致性评价科技中心	316.00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归南京正济研究所有，这些权利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研发亦未对公司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公司对相关委托研发合作方不构成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1年11月，正济药业技术中心和苏州正济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2021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均于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中获得良好等级。
详细情况	2023年12月，苏州正济经过江苏省工信局认定为2023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年12月，南京正济研究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9193），有效期3年。且于2023年12月23日复审通过，（更新后的证书编号GR202332010874），有效期三年； 2021年11月，南京销售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12190），有效期3年； 2022年11月，苏州正济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04166），有效期3年； 2022年12月，正济药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2022），有效期3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技术壁垒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制剂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药物合成工艺优化、定制研发与生产服

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7：医药制造业中的 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7：医药制造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订医药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行行业管理，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等；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甲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价格和乙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指导价格。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4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 and 医疗费用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上市、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制度，鼓励药物研发创新，缩短药物研发和审评进程。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明确范围、程序、支持政策等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药品加快上市。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月	针对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月	针对药品注册，对基本要求、药物的临床试验、新药申请的申报与审批、仿制药的申报与审批、进口药的申报与审

		第 27 号)			批、补充申请的申报与审批、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的检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 年修订)》	(主席令 第 3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	针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和广告、药品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 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针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对药品的研发、包装、价格、广告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年修订)》	(卫生部令 第 79 号)	卫生部	2011 年 3 月	针对药品生产企业,对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生产管理、产品发运与召回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药监局等六部门	2023 年 7 月	推进医药领域改革和创新发展。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和质量监管,确保”供好药“用”好药“。
8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7 月	新版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后,执行药品注册标准的,持有人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对比研究工作,评估药品注册标准的项目、方法、限度是否符合新颁布的国家药品标准有关要求。对于需要变更药品注册标准的,持有人应当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提出补充申请、备案或者报告,并按要求执行。
9	《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	2023 年 3 月	此次审评审批提速针对的是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创新药,儿童创新药和罕见病创新药三类创新药品,将加速这三类药品上市,满足相关患者的用药需求。
10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	国务院	2023 年 4 月	稳步提升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优化管理方式促进新药好药加快上市。完善创新药物、创新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建立国家药物医疗器械创新协作机制,加强对重大创新药研发的指导。鼓励研制短缺药品、儿童用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药品,公共卫生方面急需药品,鼓励新药境内外同步研发申报。
1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办发 (2022) 14 号)		2022 年 5 月	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扩大采购范围,力争每个省份国家和地方采购药品通用名数合计超过 350 个。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有临床价

					值的创新药上市。持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完善目录管理机制。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
12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	国务院	2022年4月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和医疗器械、罕见病治疗药品等，加快审评审批。
13	《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	2022年2月	主要内容为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及时总结转化抗疫应急审评工作经验，加快创新药品的审评速度。
14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2021年12月	①加强临床急需品种开发引进。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持续更新《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促进临床急需、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开发。②增强易短缺药供应保障能力。以基本药物、儿童药品、急救抢救药品等为重点，完善易短缺药采购支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品种及时纳入挂网采购，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③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加快发展一批市场潜力大、技术门槛高的特色原料药新品种以及核酸、多肽等新产品类型。依托原料药基础，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
15	《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5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0月	推动原料药行业生产技术创新升级、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重大装备攻关突破、推动关联产业分工协作、推动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高水平开放合作。
16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103号）	国家药监局	2019年12月	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施备案管理；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
17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药监局等	2019年12月	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

18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医改发[2019]3号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	抓住集中采购改革契机，通过推进全面深化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构建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提升药品质量水平、确保药品稳定供应、提升药品货款支付效率等政策措施，促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放大改革效应，更好推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年8月	“十三、医药”之“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为鼓励类项目。
20	《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	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以及沈阳、大连、广州、深圳、厦门、成都、西安7个副省级或计划单列市针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31个品种采取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价低者获得当地大部分采购用量。
21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办发[2018]2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	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目录中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仿制药上市。建立防止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加开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严格药品生产审批，提高仿制药上市审批效率。加快建立覆盖仿制药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制度，落实税收优惠和价格政策，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
22	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17年12月	鼓励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推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提高生产过程智能、绿色制造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医药费用支出。建设药品专业化咨询、研发、生产、应用示范服务平台，为药品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CRO、专业化合同生产CMO、药品质量再评价等服务，促进产品质量性能提升，提高医药产业分工协作和生产集约化水平。

23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厅字[2017]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17年10月	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实行备案管理,支持医疗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医药高等学校开展临床试验。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严格药品注射剂审评审批,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建立专利强制许可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制度。促进药品仿制生产。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定期发布专利权到期、终止、无效且尚无仿制申请的药品清单,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完善相关研究和评价技术指导原则,支持生物类似药、具有临床价值的药械组合产品的仿制。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4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7年2月	提高药品质量,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完善审评审批机制,严格相关要求,鼓励研发创新,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研发上市。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技术指导原则。加强生产、流通、使用等全流程监管,严肃查处药品生产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5	《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医改办发[2016]4号)	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委	2016年12月	规定在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中实行“两票制”。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两票制有序开展,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6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1月	把握精准医学模式推动药物研发革命的趋势性变化,立足基因技术和细胞工程等先进技术带来的革命性转变,加快新药研发速度,提升药物品质,更好满足临床用药和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需求。到2020年,实现医药工业销售收入4.5万亿元,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3.6%。
27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工信部等6部门	2016年10月	到2020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
28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	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以临床疗效为导向的审批制度,提高药品审批标准。加快创新药和临床急需新药的审评审批,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实施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计划,积极推进

					中药（材）标准国际化进程。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形成全品种、全过程的监管链条。
29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发[2016]43号）	国务院	2016年8月	发展人口健康技术，紧密围绕健康中国建设，突出解决重大慢病防控、人口老龄化应对等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系统加强生物数据、临床信息、样本资源的整合，统筹推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疾病协同研究网络建设，促进医研企结合开展创新性和集成性研究，加快推动医学科技发展。重点部署疾病防控、精准医学、生殖健康、康复养老、药品质量安全、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中医药现代化等任务。
3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	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10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实施至2018年11月4日。
31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6年第5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3月	将化学药品注册分为5类。1、2类按照新药的程序申报，3、4类按照仿制药的程序申报，5类按照进口药品的程序申报。对于新药，要求其为境内外均未上市，其中1类新药为创新药，2类新药为改良型新药。强调新药的临床需求及临床疗效，要求改良型新药比改良前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对于仿制药，要求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
32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继续推进新药创制，加快开发手性合成、酶催化、结晶控制等化学药制备技术，推动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等生物技术研发及工程化，提升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技术水平。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在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精神性疾病、高发性免疫疾病、重大传染性疾病、罕见病等领域，重点开发具有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治疗药物，重点仿制市场潜力大、临床急需的国外专利到期药品。
33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确有特殊情形的，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一致性评价

					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34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44号）	国务院	2015年8月	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35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904号）	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	2015年5月	多种手段促进仿制药研发，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通知，仿制知识产权滥用，促进仿制药上市，简历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善支持政策，及时将仿制药纳入采购目录，落实税收优惠，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
3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着力培育生物育种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促进生物农业加快发展。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示范与应用。
37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办发[2009]4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6月	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危害我国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兴疫苗和诊断试剂，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推进生物医药研发外包。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有效激发了行业发展的动力，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从而使公司不断释放发展潜力。

关于原料药，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化学原料药是药品的基础原料和有效成分，是医药

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创新引领、绿色低碳、科学布局、开放发展，构建原料药产业新发展格局、夯实医药供应保障基础、加快新形势下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提升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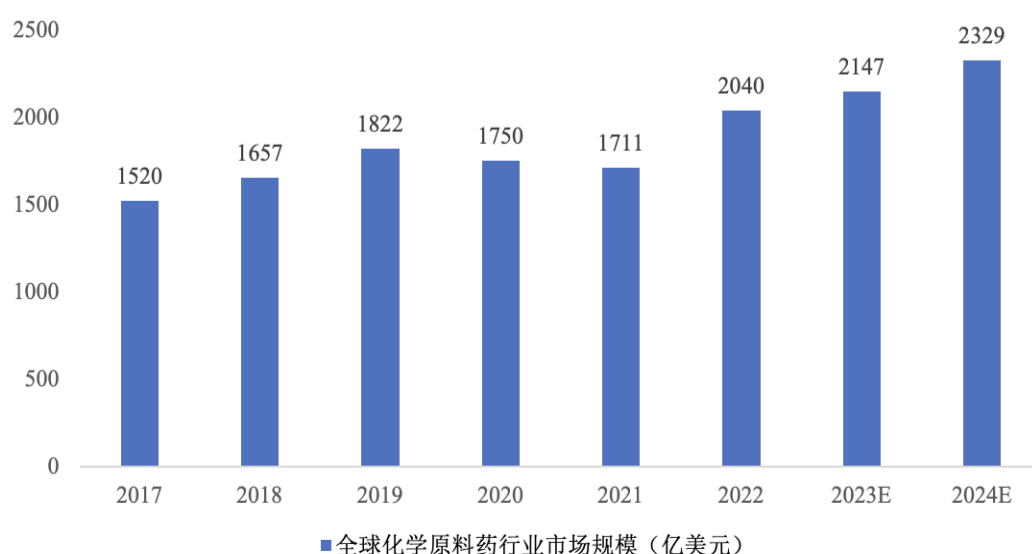
关于化学药品制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持续更新《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促进临床急需、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开发。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全球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药品市场持续扩容的现状下，全球原料药行业也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发展趋势。尤其在仿制药原料药领域，全球各国为控制医疗支出，努力推进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带动仿制药在全球的药品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同时人口增长及老龄化趋势、专利药到期是带动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扩张的主要因素。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全球化学原料药市场规模约为 2040 亿美元，近六年 CAGR 为 6%。据 Precedence Research 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对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增长，到 2032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预计增长至 3,636 亿美元。

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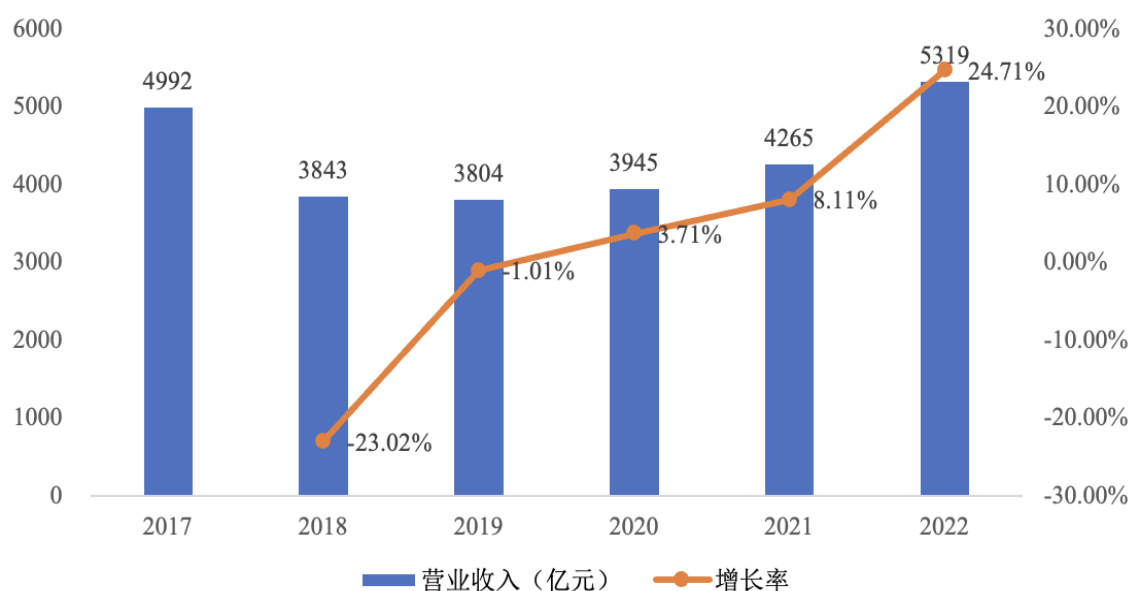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和中泰证券研究所

从全球原料药的生产分布来看，目前生产主要集中在五大区域：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但之后受生产成本及环保压力等因素影响，欧美原料药生产供应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中印两国受益于自身制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原料药需求的提升，原料药行业增长十分可观。

（2） 中国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生产成本及环保成本压力的增加，以及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工艺技术、生产质量及药政市场注册认证能力的提升，全球原料药产业加速向我国转移。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03.7 亿元，占中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的 14.6%。受医疗改革、“两票制”及“药品零加成”的政策影响，2017 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逐渐下滑，但伴随而来的是更加规范的药品流通市场，这也为国内医药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7-2022年中国原料药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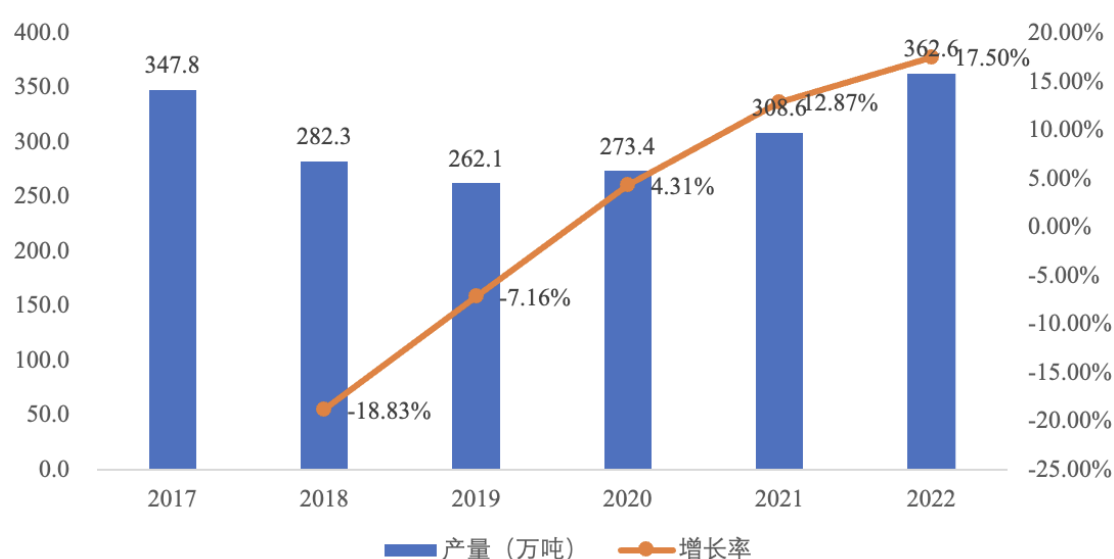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融研究院《原料药产业白皮书》

药融研究院《原料药产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产量 362.6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17.50%。根据观研报告网报告披露数据，2021 年我国原料药产能居全球第一，约占全球 28.0%，由于环保监管要求趋向严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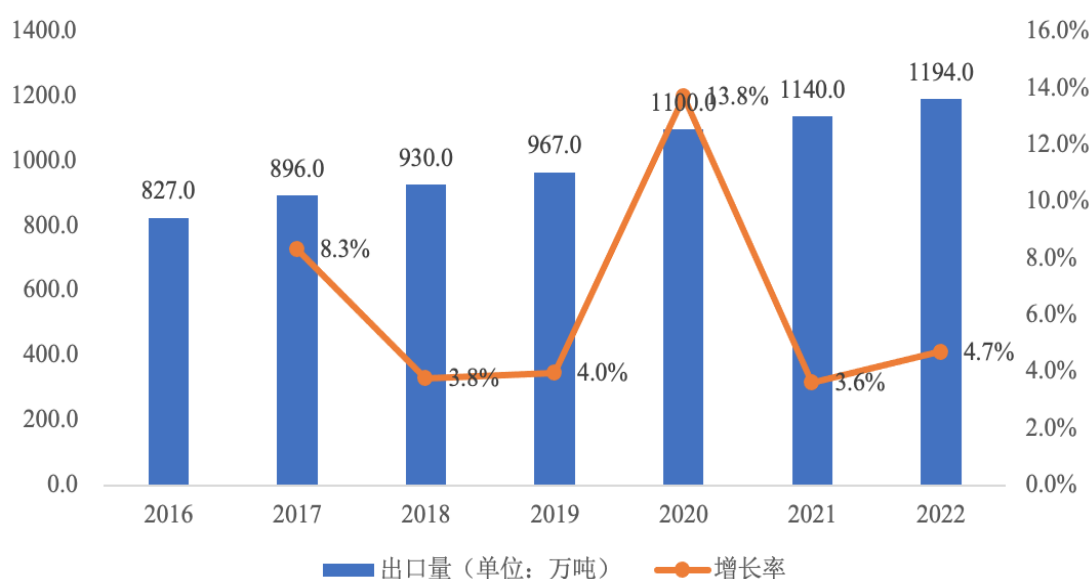
促使 API 企业不断进行生产工艺升级，国内原料药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同时我国也是原料药最大出口国，2022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量为 1194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 4.7%；原料药出口额为 518 亿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3.9%，出口额近年来保持增长态势，主要源于国外需求上涨。随着环保压力等原因日益突出，出现全球原料药供应向亚太地区转移的趋势。此外，随着全球人口逐年增长，老龄化程度逐渐加深，医药需求保持较稳健增长，叠加带量采购政策常规化推行加快，随着由此引起的仿制药价格大幅下调和渗透率提高，推动了上游原料药市场规模的扩大。

2017-2022年中国原料药产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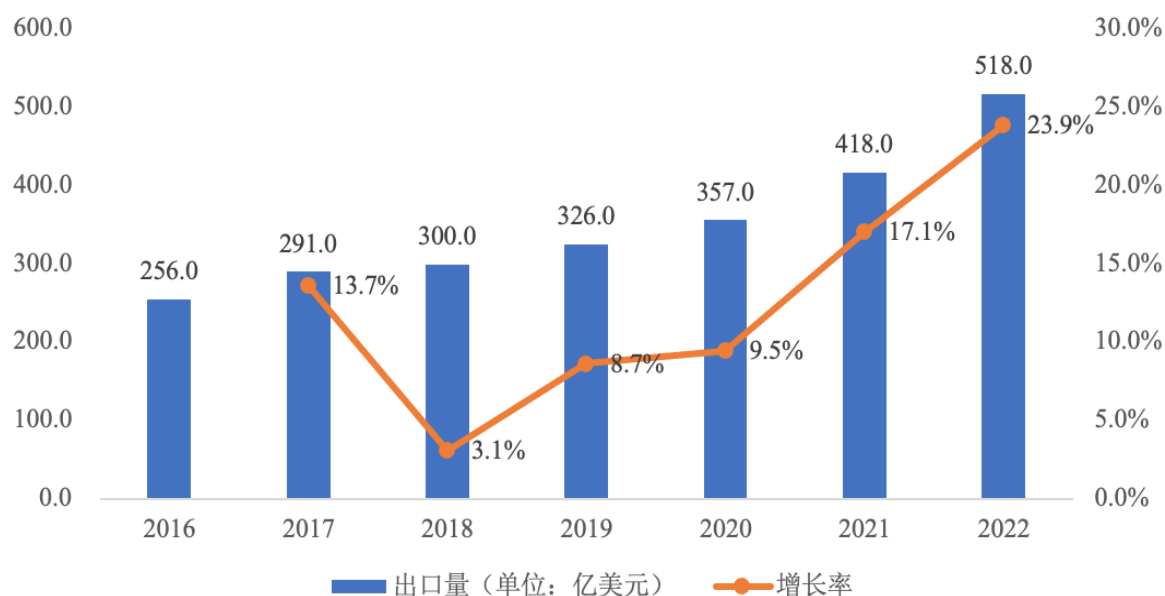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6-2022年中国原料药出口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2023 原料药产业白皮书

2016-2022年中国原料药出口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2023 原料药产业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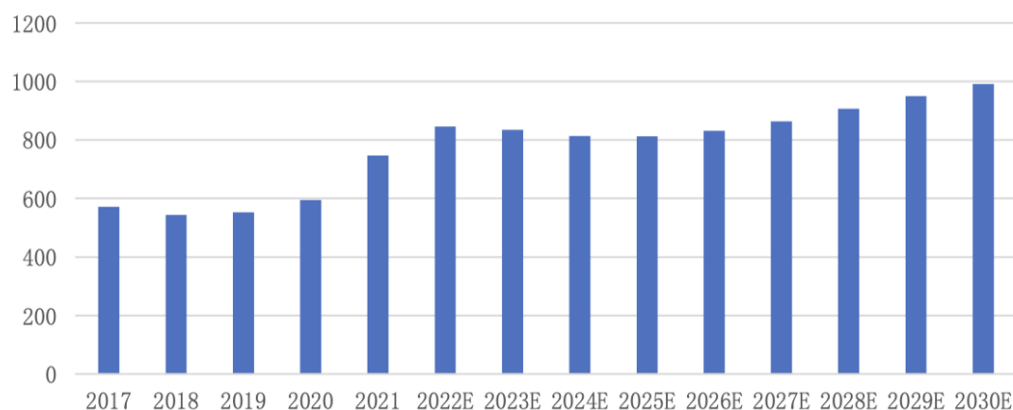
4、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 抗病毒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抗病毒药物是一类用于特异性治疗病毒感染的药物，会抑制病毒复制增殖。按病毒所致疾病分类可分广谱抗病毒药、抗流感病毒药、抗疱疹病毒药、抗肝炎病毒药和抗艾滋病毒药等。公司的抗病毒类产品结构布局均衡，瑞德西韦和法匹拉韦为广谱抗病毒药，帕拉米韦为抗流感病毒药，索磷布韦、雷迪帕韦、维帕他韦为抗肝炎病毒药。

市场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达 564 亿美元，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23%，其中，抗肝炎病毒药物是最主要的市场，占抗病毒药物市场份额的 38.8%。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572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4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90%，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991 亿美元。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全球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率约为 2.8%，人数约 1.85 亿，每年因 HCV 感染导致的死亡病例约 35 万例。丙型肝炎是中国第四大常见传染病，目前国内丙肝患者约 1,00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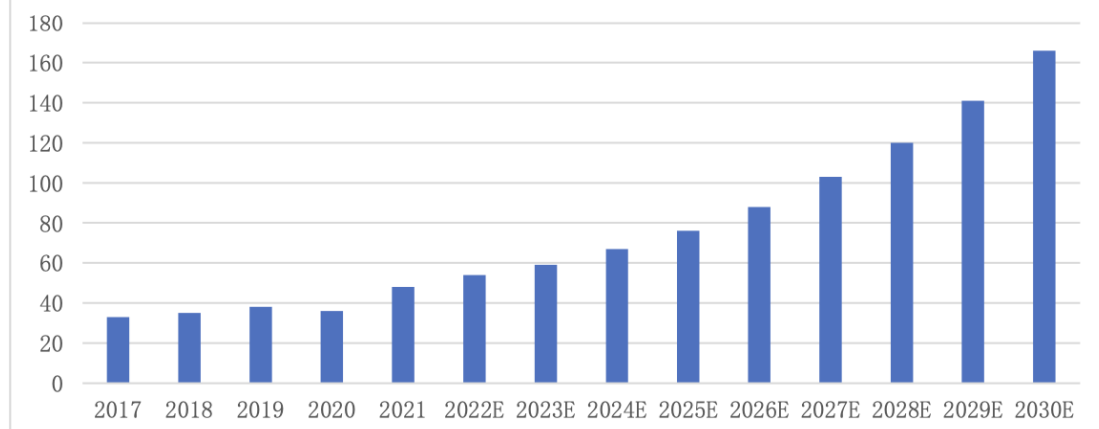
全球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而我国抗病毒药物的研制起步相对较晚，在临床上能有效地治疗病毒性疾病的药物较为匮乏。近年来，病毒性肝炎和艾滋病等疾病在全球迅速蔓延，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病毒、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轮番侵袭，为抗病毒药物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据市场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中国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3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2%；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66 亿美元。

中国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2）心脑血管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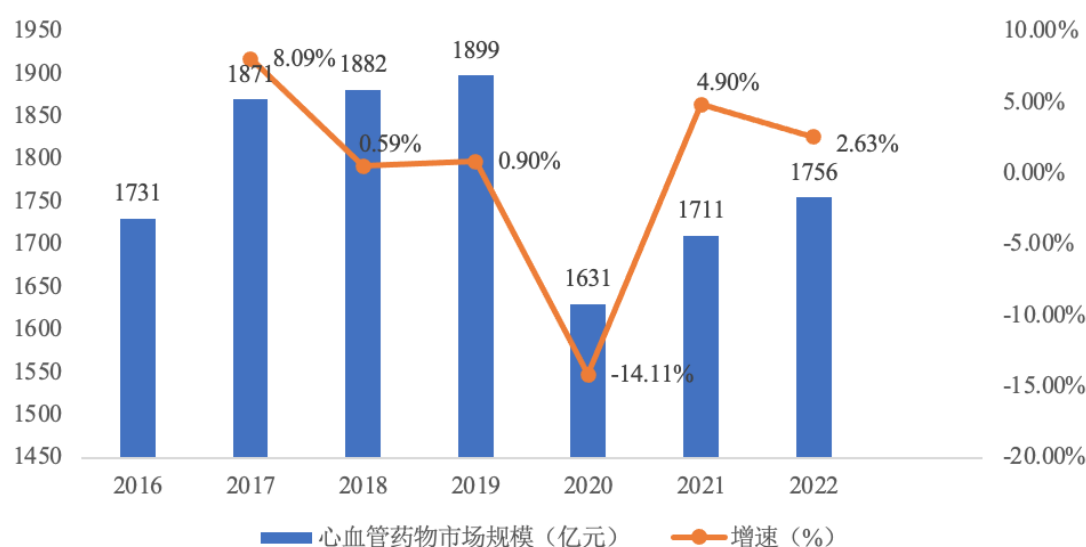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

心血管疾病属于循环系统疾病，以冠心病为主，冠心病又称冠状动脉硬化性心脏病，

发病原因为供应心肌血液的冠状动脉发生粥样硬化，使动脉血管变窄，心肌供血不足。此外，心脏病、高血压、高脂血症等都属于心血管病。脑血管疾病是指由于脑血管破裂出血或血栓形成引起的以脑部出血性或缺血性损伤症状为主要临床表现的一组疾病，俗称“脑中风”。该病常见于中年以上人群的急性发作，严重者可发生意识障碍和肢体瘫痪，是目前造成人类死亡和残疾的主要疾病。常见的脑血管病大致可以分为出血性脑中风和缺血性脑中风。公司的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料药硫酸氢氯吡格雷、胞磷胆碱钠以及制剂产品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随着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不断上升，相关药物的用量也随之增长。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2》统计，在我国城乡居民疾病死亡构成比中，CVD（心血管疾病）占首位。集采前心血管药物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由 2016 年的 1731 亿元增加到了 2019 年的 1899 亿元，3 年增加了 9.7%（+168 亿元）。2020 年，国采全面落地执行和新冠疫情爆发后，市场规模骤降到 1631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了 14.11%（-268 亿元）。随着新药不断获批上市和通过国谈纳入医保对国采负面影响的对冲，以及疫情逐渐缓解，心血管药物市场止跌回升，2022 年销售 1756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7.7%，预计之后将持续稳步增长。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逐步推行，国家明确到 2030 年将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190.7/10 万及以下。这一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心血管药物的研发和应用。

2017-2022年中国心血管药物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药智数据

根据米内网数据，以中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的重头组成部分--抗血栓药物市场为例，2022年在重省市公立医院终端抗血栓形成药物超过60亿元市场规模，领军的仍是氯吡格雷，占据市场份额25.95%。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是抗血栓形成药市场的明星产品，用于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状态引起的心、脑及其它动脉的循环障碍疾病。该产品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峰值曾超过100亿元。据药智数据库，2019年，国内医疗机构对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销售规模约为80.07亿元；2020年“4+7”全国扩围采购正式落地采购后，销售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20年我国内医疗机构对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销售规模约为40.66亿元。同时，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到2022年，胞磷胆碱相关制剂全国销售额分别约为25亿元人民币、28亿元人民币、27亿元人民币。

（3）消化系统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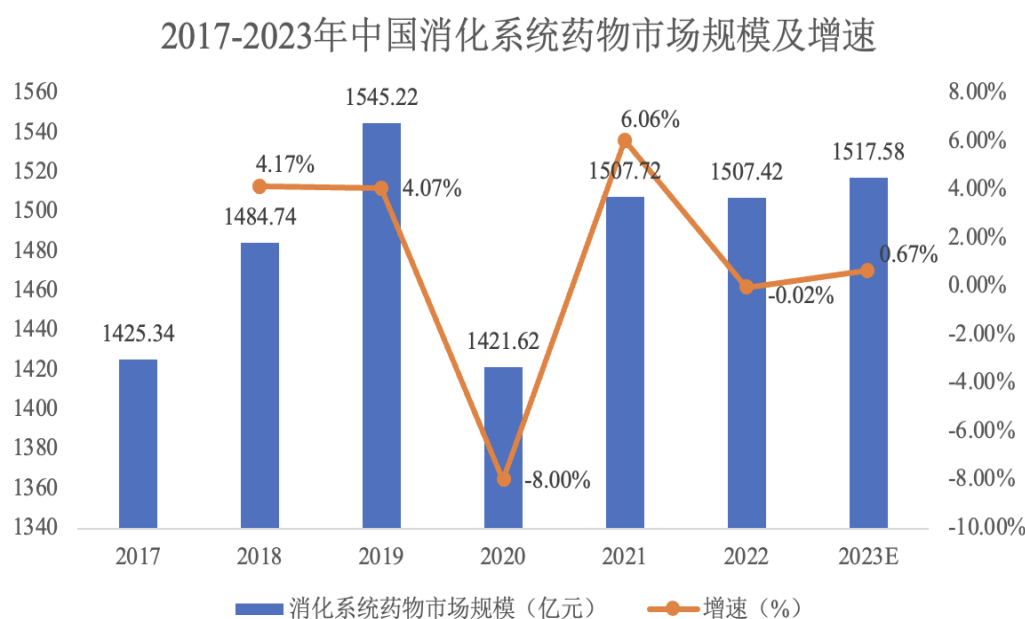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据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数据，全球胃病发病率高达80%，而且每年以17.43%的速度增长。消化系统疾病主要包括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功能性消化不良等，其中又以消化道溃疡和功能性消化不良最为常见。造成消化道溃疡的因素主要有工作紧张疲劳、饮食没有规律、服用过多刺激胃肠道的药物、生活习惯和心理状态等。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消化性溃疡和浅表性胃炎的发病趋势日益年轻化，中老年慢性萎缩性胃炎的发病率也逐年增加。随着国际医药市场胃病药物研发管线的纵深发展，新品种不断问世，推动了消化类药物市场的增长。

目前治疗消化道溃疡的药物主要分两类，即降低胃酸药和保护黏膜药。其中降低胃酸药在临床上主要以质子泵抑制剂（PPI）和H₂受体拮抗剂为主。公司治疗消化道疾病的药物主要包括西咪替丁、法莫替丁、瑞巴派特等。

序号	药物类别	主要品种
1	质子泵抑制剂	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雷贝拉唑、埃索美拉唑、艾普拉唑
2	H ₂ 受体拮抗剂	西咪替丁、雷尼替丁、法莫替丁、尼扎替丁、拉呋替丁
3	粘膜保护剂	前列腺素类药、替普瑞酮、硫糖铝、铋剂

以消化道溃疡用药等为代表的我国消化系统用药的销售额目前位居各种药品类别的前五位，是位列于抗感染类、心血管类和抗肿瘤类之后的一个重要治疗类别。根据共研网数据，2022年，我国消化系统药物市场规模为1507.42亿元，较上年减少0.3亿元，

同比下降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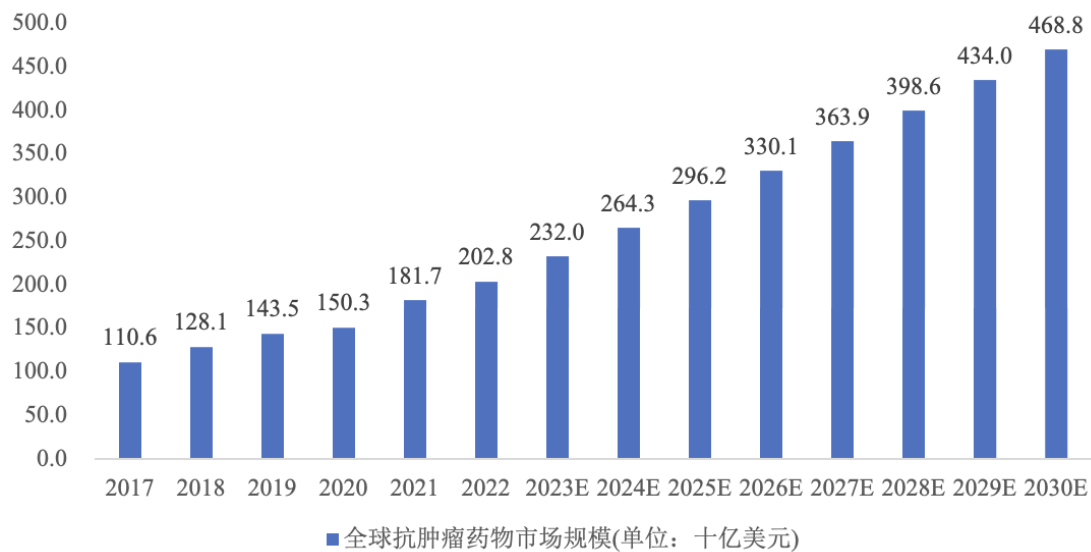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共研网

(4) 抗肿瘤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癌症一直是现代医学尝试攻克的一大难题。由于人口老龄化和癌症发病率的增加，全球肿瘤药物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防治癌症知识的普及、癌症早期发现技术的发展，以及新型靶向药物、肿瘤免疫等新治疗方法的不断出现，肿瘤治疗手段也在不断得到改善。新药物、新疗法不断提升患者的总生存期，显著延长了肿瘤治疗窗口期。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全球抗肿瘤药物 22 年市场规模为 2028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2962 亿美元，至 2030 年将进一步增长到 4688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6%。

2017-2030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而我国为慢性疾病大国, 恶性肿瘤患者群体庞大, 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癌症中心数据和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 2022 年中国癌症新发病例数达到了 482.5 万人, Frost&Sullivan 预计 2025 年新发病例数将达 520 万人, 占全球新发患者人数的 26.9%。NCCR 和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 2016-2020 年, 我国恶性肿瘤患者数量从 406 万人上升至 457 万人, 预计在 2022 年将继续增加至 479 万人。

根据 Frost&Sullivan, 2018-2022 年, 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从 1,575 亿元提升至 2,385 亿元, 期间 CAGR 为 8.65%。随着抗肿瘤药物陆续获批上市, 预计抗肿瘤药物市场销售未来几年将继续处于上升态势, 在 2025 年将会达到人民币 3,747 亿元, 到 2030 年达到人民币 6,094 亿元。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的医药产业起步较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行业产能重复建设、过度竞争及资源浪费等情况。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出台了多项扶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我国的医药行业市场建设日渐完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行业兼并重组的不断加速，市场集中度也逐渐上升。

随着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预热开启，仿制药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清晰明朗。尽管进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市场规模较为可观，但是在具备入选资格的申报企业数量过多的情况下，参选企业为了能够在激烈的投标选评过程中脱颖而出，需要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压缩利润空间。因此在带量采购政策的驱动下，仿制药市场整体转向低毛利的竞争格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创新转型、丰富产品体系、控制成本作出战略调整是仿制药企业当下为数不多破题的路径。

布局创新、推出更多独家产品且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和技术体系是建立产品壁垒、增强市场话语权和主动权的最佳方式。但是化学药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在高收益的同时也伴随着高投入、高风险和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深入产业链布局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才能够在当下行业竞争格局中脱颖而出。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政策方向，重点布局并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对国内制剂业务进行战略布局，着重于具有优势的品种，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链。

（1）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1）Cipla Limited

Cipla 成立于 1935 年，总部设于印度孟买，是全球知名的仿制药企业、印度第二大药厂，拥有超过 2,000 种产品，覆盖 65 个治疗类别，出口全球 170 个国家与地区，员工数超过 2 万人。Cipla 的仿制药依靠其低廉的价格和过硬的品质，在发展中国家市场受到极大欢迎。Cipla 进入恩替卡韦原料药市场时间早，曾经是全球最大的恩替卡韦原料药供应商。

2）Hetero Drugs Limited

Hetero Drugs 成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印度特伦甘纳邦，主营业务为仿制药的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其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符合美国、欧洲等全球主要市场的 cGMP 标准，目前产品超过 200 种，销往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遵循开发高性价比、高品质、高安全性的研发理念，在抗病毒类和心脑血管类原料药方面，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被印度政府科技部门认定为印度最具创新性、生产性和最受尊重的科研机构之一。

3）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成立于 1986 年，总部设于印度海德拉巴，是一家整合型全球制药公司，拥有超过 200 种原料药产品，且多数产品获美国、欧盟、英国、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的有效出口证书。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主要出口的原料药产品包括：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产品、抗 HIV 药物及抗感染药物等。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原料药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诺华、同和药业、拓新药业及天宇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38.SH）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公司是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成品药研发、中试、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产品涉及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呼吸系统类、抗肿瘤类、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老年疾病类和抗病毒系统类等多个治疗领域，主导产品有缬沙坦、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培哌普利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及中间体。

2)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636.SZ）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液晶化合物及中间体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加巴喷丁原料药和瑞巴派特原料药。

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1089.SZ）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苷（酸）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抗病毒、抗肿瘤和神经系统用药领域。

4)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702.SZ）

天宇股份产品主要涉及降血压、降血糖、抗病毒、抗哮喘、抗凝血等药物。天宇股份形成了以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为主，抗病毒、抗哮喘、抗凝血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CDMO 业务多元发展的业务格局，是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为齐全的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之一。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药物创新结构发明、新技术研究与应用、特色药物研究与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特色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领域十余年。凭借着在抗病毒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及抗肿瘤类药物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原料药产品上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此外，公司继续向制剂领域延伸，逐渐形成了贯穿“高级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的业务链。

公司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广受下游客户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华润医药、上药集团、

石药集团、乐普药业、华海药业、海正药业，以及欧洲 Ferrer、Bachem、韩国 INIST、日本立山化成、印度 Cipla、Dr.Reddy's、以色列 Teva 等国内外众多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制定了以研发为驱动、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企业战略方向，积极开发以瑞德西韦、雷迪帕韦、维帕他韦、帕拉米韦、奥贝胆酸、艾立布林为代表的特色创新类原料药以及富马酸喹硫平、酒石酸美洛托尔片、甲钴胺片等医保目录制剂产品，逐步建立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发展，国内与国际市场均衡发展，仿制药向创新药跨越发展的业务体系。公司发展战略的成功推进，能够更加巩固其区域领先地位，并进一步确立其在仿制药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公司技术水平及行业竞争格局

医药行业对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属于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同时，药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人力，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北美、欧盟等制药生产强国和地区凭借技术工艺的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如高端原料药、创新药等，而我国则更多地依靠综合成本优势及仿制药研发与工艺配套优势进行大宗原料药、部分特色原料药及其仿制药的生产。在原料药领域，虽然我国多数化学原料药尤其是大宗原料药生产工艺水平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并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特色原料药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技术研发和应用主要集中在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在仿制药制剂领域，仿制药相较于创新药具有投资周期较短、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进一步规范了我国的仿制药市场，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具备技术优势的规模化企业更具备竞争优势。

3、竞争优势

（1）人才与技术研发优势

创新和研发是制药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建立了一支由博士领衔、各梯次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经过在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行业多年的创新经营，公司已形成较强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通过以下举措

加强研发实力，不断提升研发水平。

①加大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充实公司研发团队力量

在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方面，公司董事长、总裁徐俊带领的团队十分注重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创新，近年在减少原材料消耗、污染物排放，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创新。

在人才引进方面，为了加强在特色创新类产品方面的研发，公司引进了在新药开发及高端化学品合成领域具有丰富研究经验的 GE MIN（葛敏）博士、罗林博士等核心技术人员，增强了研发团队实力，提升了自主研发水平。

②设立南京正济研究，加强新药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提供创新型产品

为加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紫峰研创中心设立独立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拥有 5,000 平米的研发实验大楼，下设合成、分析、制剂等实验室，配备有 LC-MS、HPLC、HPIC、GC 等合成、分析、制剂等实验设备。

公司研发中心建有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市手性合成药物工程技术中心、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药物研发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在技术创新和新药研发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公司研发中心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开展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工艺研发。

③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提升公司在医药前沿技术的创新水平

公司注重与外界科研力量的合作，坚持产学研联合发展路径，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高校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药学前沿技术的创新、改进方面得到有效提升。

正济药业及子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淮安市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作为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846.02	7,035.11	6,864.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8.91%	9.15%	11.14%

（2）研发与量产的快速转化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的传统优势产品和中长期附加值较高的创新型产品。公司的创新型产品可以通过在研究所进行毫克级、克级的小试研发；技术成熟后，可以在生产基地进行公斤级的中试生产；当产品形成较强的市场优势后，可以进行吨位级的大生产。因此，公司针对市场需求，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化合物的工艺开发，并实现研发与量产的快速转化，从而抢占市场先机，形成先发优势。

（3）产品结构与业务体系优势

公司研发和制造的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领域专注于抗病毒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及抗肿瘤类，形成了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矩阵。公司高附加值特色类产品如瑞德西韦、法匹拉韦、雷迪帕韦、艾立布林等均受到下游客户的好评。同时，通过收购爱美津和苏壹制药，公司具备了制剂批量生产的能力，将业务延伸至制剂制造领域，逐步形成了“高级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的业务体系，进一步增强了行业竞争力。

（4）质量控制优势

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工艺路线和质量控制体系上存在差异，从而导致生产的原料药在纯度、稳定性等各方面存在不同，进而影响由此生产出来的制剂的毒理、代谢等方面的性能。因此，制剂企业一般会对原料药企业的生产工艺、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提出非常严格的要求，尤其是一些国外知名制剂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也已经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部分产品已取得日本 PMDA 认证、韩国 MFDS 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获得欧洲 CEP 证书，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具有成熟的技术与丰富的经验。

（5）客户与品牌优势

公司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供货能力赢得了诸多知名客户的信赖。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与华润医药、上药集团、石药集团、乐普药业、华海药业、海正药业，以及欧洲 Ferrer、Bachem、韩国 INIST、日本立山化成、印度 Cipla、Dr.Reddy's、以色列 Teva 等国内外众多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

了基础。

药品生产企业均有一系列严苛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管理能力要求严格。而上游供应商能否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决定原料药生产企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在与上述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提高企业知名度,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6) “中间体-原料-制剂”一体化布局的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制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项国内原料药注册批件(CDE 备案通过)以及 100 余项国内制剂产品注册批件。正济药业、苏州正济具有涵盖不同领域和多个品种的原料药生产能力,随着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推进可以进一步保障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业务拥有充足、稳定且优质的原料药供应,能够有效降低制剂生产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以应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三类业务是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各类业务一体化布局、联动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类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延伸业务链条、不断扩展业务范围,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4、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新药的研发还是产能的扩建、改造、优化以及环保设施的投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局限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和资本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 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层次结构。一方面,公司前期储备的产品陆续专利过期,进入制剂上市产业化阶段,对公司中间体或原料药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上述两方面的市场需求叠加,使得公司的产能扩建周期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供需矛盾。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原料药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实现更大规模化生产；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研发产品管线，加大研发力度，储备更多的仿制药产品；同时公司力争将更多特色创新药产品推进至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在商业化方面，公司将拓展新的市场，拓宽营销渠道，增加盈利增长点。

为了实现上述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未来将坚定不移地走“3个坚持”之路，坚持研发创新、强化原料、发展制剂，坚持“3+1”的产品开发研究方向，坚持中国深度、全球广度的发展原则。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生产、营销、财务、人力、战略管理六大方面的组织建设。

1、坚持研发创新、强化原料、发展制剂

研发创新是公司发展的灵魂和战略基点，公司通过成立研发中心，有序开发长中短期新产品，加强与国内外院校、大型药企合作，加强内部研发管理，有效输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的多手性药物合成技术、高通量分离纯化技术、固定床加氢技术、微通道反应技术、晶型研究技术、膜分离技术、碳氢活化技术等创新技术已成功应用到公司产品，降低了产品成本，赢得了市场地位。公司也将建立创新药产品的研发团队，开发具有全新结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患者迫切需求的 1.1 类创新小分子药物。

强化原料是公司发展的保障。随着中国医药行业改革政策的不断推出，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国家集采常态化突显出药品成本的重要性，原料药是医药产业链的上游，必然会随之受到影响。未来仿制药的竞争力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料药的稳定供应，原料药的地位愈发凸显，这也是全球医药行业的趋势。公司近年一直通过原料药全球业务获得稳定营收，未来将继续加强原料药质量和规模性优势，增强在原料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各生产基地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EHS 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增加生产基地、各基地持续升级改造，实现产能的明显提升，保证产品的全球供应。

发展制剂是公司产业升级战略。从价值链来看，药品制剂处于价值链高端，因此公司将围绕“医药中间体、高端特色原料药和成品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的发展战略，

通过制剂企业并购、与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联合制剂市场开发、自主开展制剂产品研发等多维度途径，实现向制剂方向的延伸。

2、坚持“3+1”的产品开发研究方向

产品是公司发展的生命线，是公司立足于市场的根本。公司制定了“3+1”的产品开发研究方向，“3”是三个领域，即抗病毒领域、抗肿瘤领域以及老年退行性疾病领域，“1”则是新型技术在已有品种中的应用。

抗病毒领域：病毒感染已成为广泛危害人类健康的疾病大类之一，如流感、冠状病毒感染、艾滋病毒感染、肝炎病毒感染、肠道病毒感染等。公司在抗病毒领域已有近十个产品商业化，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市场声誉，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抗病毒领域深耕细作。

抗肿瘤领域：肿瘤是目前全球主要致死疾病之一，已经成为严重危害人类生命健康的疾病大类。公司在抗肿瘤领域有少数产品商业化，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抗肿瘤药物的开发。

老年退行性疾病领域：伴随人类寿命的延长，由衰老而引发的机体功能减退已成为人类健康的一大威胁，相关的预防及治疗性药物需求将明显增长。未来公司计划围绕这一需求领域开发多个产品。

新型技术应用于已有品种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三废排放、降低物料和人力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在研发上加大投入力度，发挥国内外科研院校的合作研发资源，引进研发人才，不断开发新技术，运用到公司产品中。

3、坚持中国深度、全球广度的发展原则

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药品市场，且随着中国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以及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公司作为中国本土制药企业，更加深谙中国疾病谱和疾病趋势、掌握国家政策动向、了解中国药品研究方向、熟知市场和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在中国市场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坚持中国深度发展是公司的重要战略之一。

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38 万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1.6 万亿美元，其中化学药市场规模超过 1.18 万亿美元，2021 年至 2024 年全球医药

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4.4%左右的复合增长率稳健增长。全球药品市场政策包容性强、空间广阔，公司在现有国际化条件之下，将继续通过研发、制造、质量、业务等各线条渗透国际化理念，坚持全球广度的发展。

4、加强六大方面组织建设

公司六大组织建设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力、战略管理，公司将持续加强这六大方面组织建设、配置公司内部资源为各级战略服务，提高组织效率。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的三大执行部门，研发需要高效规范工作，形成技术壁垒；生产需要有效运用技术、规范质量体系、保障设备安环，保证生产管理的高效平稳；销售需要及时把握充分准确的市场信息、制定有效的营销组合，打造有战斗力的团队组织，这三大执行部门注重执行力和效率的提高。财务、人力、战略管理是公司的三大支撑体系，财务管理基于企业自身实际状况，借助筹资、投资、分配等手段促进企业资金流量的优化配置，致力于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人力资源是企业的第一资源，良好的人才储备能为企业增强软实力与生产力，吸引、留住和激励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各级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长远发展的态势；战略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合作与并购，其中项目的选题和实施管理至关重要，是产品进入市场的源头和基础，合作与并购则是依靠自身实力滚动发展，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合作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物资采购、研发计划、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信息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

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设定的程序运行，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7月4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正济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罚款	14.50 万元
2023年8月17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苏州正济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	罚款	2.00 万元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高级中间体、特色原料药以及制剂产品，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凝胶产品的研发	否	水凝胶产品属于一种功能性材料，不属于药品范畴。苏州合道与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情形。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正济化学	化学仪器设备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	80%
2	正济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	100%
3	淮安正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	1.175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叶援赞、淮安正诚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徐俊	董事长、总裁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26,550,150	25.02%	8.18%
2	刘明达	董事	公司董事	11,860,300	14.83%	0.00%
3	李峰	董事、副总裁	公司董事、副总裁	2,975,000	3.25%	0.47%
4	沈明宏	董事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	4,960,080	2.88%	3.33%
5	牛思平	-	公司董事、副总裁 GE MIN（葛敏）的配偶	3,352,000	3.72%	0.47%
6	文迈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606,250	0.38%	0.38%
7	姚青	监事	公司监事	31,600	0.00%	0.04%
8	房立用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6,250	0.50%	0.3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徐俊与公司董事周好系父女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俊	董事长、总裁	淮安正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总裁	正济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总裁	正济化学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总裁	爱美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总裁	苏壹制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总裁	南京正济研究	总经理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总裁	苏州研究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总裁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总裁	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总裁	昆山硕越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峰	董事、副总裁	日照正济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峰	董事、副总裁	苏州正济	执行董事	否	否
周好	董事	苏州得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明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前海童歌博尔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北京合本致道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俊达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海南乐达文化投资	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天泉空气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太阳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俊达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浙江丝路传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深圳华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思可达高技术产业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上海丝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深圳绣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北京国科经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国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国科（海南）高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深圳市天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吊销）	执行董事,清算组负责人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深圳市新沿广告有限公司（吊销）	总经理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北京国科菲特医疗	副董事长	否	否

		设备有限公司（吊 销）			
沈明宏	董事	上海宏日科技有限 公司（吊销）	执行董事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重庆桑夏医用设备 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	否	否
吴晓明	独立董事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晓明	独立董事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晓明	独立董事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晓明	独立董事	曜金（上海）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青松	独立董事	上海毅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青松	独立董事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 研究会	副会长	否	否
青松	独立董事	江苏省药物研究与 开发协会	理事长	否	否
曾一龙	独立董事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曾一龙	独立董事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曾一龙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硕 士生导师	否	否
文迈	监事会主席	日照正济	总经理	否	否
文迈	监事会主席	南京正济研究	监事	否	否
文迈	监事会主席	淮安正信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姚青	监事	日照正济	监事	否	否
姚青	监事	苏州正济	监事	否	否
姚青	监事	苏州正直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徐俊	董事长、 总裁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 公司	20.00%	药品销售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 总裁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 总裁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18%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 总裁	淮安正信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6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 总裁	苏州花美美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26.67%	鲜花种植、销售； 花种研发；盆栽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 总裁	苏州正直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89%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 总裁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 有限公司	8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 总裁	昆山硕越商贸有限 公司	2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徐俊	董事长、 总裁	苏州得众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9.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新余广新创电股权 投资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45.31%	股权投资、投资 管理资产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明汇达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咨询、信息 咨询、技术开发 咨询、电子产品 销售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前海童歌博尔 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9.00%	文化教育产业技 术开发与推广应 用；文化信息咨 询、教育信息咨 询、经济信息咨 询；文具用品、 体育用品、工艺 美术品销售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天泉空气水 企业（有限合伙）	19.56%	空气制水技术开 发；空气与水环 保科技智能化产 品；水净化装备 、饮水机、水处 理设备、环保设 备的技术开发与 购销；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麦可飞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智能飞机模型等 航拍飞行器、综 合功能性空中机 器人及相关电子 产品与软件开发 及生产、销售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北京博尔尼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	6.00%	投资及资产管 理；技术开发、 转让、服务；计 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 件及辅助设备、 电子产品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	1.69%	新材料技术研	否	否

		有限公司		发；技术服务、开发、交流、转让及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刘明达	董事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7%	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科技开发及服务、销售日用品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北京合本致道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	企业策划；投资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动画设计、制作、代理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俊达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投资咨询、国内商业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宁波政廬奕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海南乐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6.80%	文化学术交流；文化教育交流；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动漫、游戏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旅游会议、会展服务；赛事组织及服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湖南隆泰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49%	微波烧结设备的制造；环保材料研发；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设备、矿产品销售；环保设备、	否	否

				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化工原料销售等		
刘明达	董事	深圳胖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	创业投资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投资兴办实业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长沙隆泰微波热工有限公司	0.49%	微波烧结合成设备的制造、销售；微波烧结或合成工艺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博尔尼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上海考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财务咨询等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太阳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刘明达	董事	深圳市俊达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	15.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李峰	董事、副总裁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	股权投资	否	否
青松	独立董事	上海毅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青松	独立董事	大连易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3%	文化产品制作与销售	否	否
曾一龙	独立董事	光谷巨电数字能源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曾一龙	独立董事	四维视觉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2.48%	机器视觉、成像系统	否	否
曾一龙	独立董事	天安智慧产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曾一龙	独立董事	东莞市康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好	董事	苏州得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沈明宏	董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否	否

				企业管理咨询。		
沈明宏	董事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5.00%	实业投资	否	否
姚青	监事	苏州正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	股权投资	否	否
姚青	监事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3%	股权投资	否	否
文迈	监事	淮安正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1%	股权投资	否	否
文迈	监事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房立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3%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沈明宏	董事	离任	-	自股东单位离职
沈明宏	-	新任	董事	选举产生
董顺来	-	新任	董事	股东单位更换人选
董顺来	董事	离任		原股东北京鑫宏退出

葛敏	副总裁	离任	-	离职
葛敏	-	新任	副总裁	入职
李志欣	副总裁	离任	-	离职
胡春晨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王鑫倪	-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82,337.37	82,229,600.90	161,634,781.7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5,000.00	16,430,28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895,867.79	31,086,077.50	25,939,484.16
应收账款	139,419,024.15	144,487,909.73	82,139,207.83
应收款项融资	45,072,302.56	45,509,946.15	16,131,315.11
预付款项	6,335,527.52	6,942,051.57	5,135,405.5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61,630.61	827,180.22	1,211,47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91,539,075.29	283,040,538.54	309,977,608.0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065,366.83	8,220,951.48	11,366,865.72
流动资产合计	623,971,132.12	603,359,256.09	635,466,42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0,686,368.37	244,484,763.54	196,588,429.64
在建工程	449,325,435.17	422,736,166.18	246,270,18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244,951.57	2,437,375.99	3,220,590.04
无形资产	279,785,765.75	282,718,795.23	115,922,034.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02,669,962.12	202,669,962.12	50,216,839.30
长期待摊费用	12,561,664.83	13,228,409.00	4,900,93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0,048.33	11,383,075.02	10,401,11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86,489.54	41,943,346.65	18,242,22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570,685.68	1,235,601,893.73	659,762,342.14
资产总计	1,891,541,817.80	1,838,961,149.82	1,295,228,76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780,172.47	292,759,129.32	161,151,426.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484,518.51	39,073,303.91	63,141,013.20
应付账款	168,889,840.79	178,982,641.29	141,724,445.0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4,492,839.82	10,757,731.00	11,587,04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40,957.96	21,934,270.06	16,849,044.93
应交税费	8,862,766.71	6,963,836.24	4,913,180.35
其他应付款	25,027,919.10	24,734,988.63	6,586,360.7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728,418.71	102,994,247.89	30,058,692.10
其他流动负债	20,087,778.86	18,061,475.50	14,990,563.02
流动负债合计	724,695,212.93	696,261,623.84	451,001,77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4,458,956.89	382,269,770.14	146,959,874.06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517,594.87	2,023,797.47	2,965,360.96
长期应付款	38,089,653.10	32,384,600.62	58,069,386.3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428,974.85	17,614,106.73	17,740,10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65,108.80	53,868,832.37	10,810,90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360,288.51	488,161,107.33	236,545,631.13
负债合计	1,219,055,501.44	1,184,422,731.17	687,547,40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9,987,000.00	79,987,000.00	79,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3,532,473.76	289,529,590.93	288,318,548.4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55,029.87	-	-
盈余公积	24,858,511.70	24,858,511.70	16,597,004.8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3,853,301.03	260,163,316.02	222,778,80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486,316.36	654,538,418.65	607,681,358.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486,316.36	654,538,418.65	607,681,35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1,541,817.80	1,838,961,149.82	1,295,228,763.9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285,527.32	768,808,331.86	616,325,705.52
其中：营业收入	207,285,527.32	768,808,331.86	616,325,705.5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4,062,964.10	714,720,864.91	601,572,030.49
其中：营业成本	127,513,485.87	525,049,370.73	442,665,039.1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565,900.25	8,760,697.87	6,690,792.61
销售费用	6,658,786.67	20,685,066.00	14,451,136.73
管理费用	22,091,198.78	71,572,915.50	66,408,958.45
研发费用	18,460,159.84	70,351,070.18	68,648,592.83
财务费用	6,773,432.69	18,301,744.63	2,707,510.69
其中：利息收入	224,609.20	1,550,267.83	321,002.15
利息费用	7,380,489.75	20,109,222.92	6,491,105.40
加：其他收益	1,500,621.93	5,059,010.34	12,839,06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33.97	-339,198.89	9,37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	-347,227.60	121,082.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69,570.88	-4,836,303.33	-19,259.22
资产减值损失	-7,134,563.27	-9,855,392.93	-10,810,734.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78.05	-952,912.96	-665,933.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33,204.78	42,815,441.58	16,227,278.58
加：营业外收入	8,783.12	46,976.32	64,50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095.89	940,687.81	3,497,747.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28,892.01	41,921,730.09	12,794,031.28
减：所得税费用	4,338,907.00	-3,724,287.40	-3,209,562.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9,985.01	45,646,017.49	16,003,594.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89,985.01	45,646,017.49	16,003,594.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9,985.01	45,646,017.49	16,003,59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89,985.01	45,646,017.49	16,003,59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9,985.01	45,646,017.49	16,003,59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7	0.2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139,878.26	669,123,527.66	617,263,193.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298.11	4,855,708.08	12,470,73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24,176.37	673,979,235.74	629,733,92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88,233.67	357,499,467.69	401,515,356.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46,605.38	194,733,366.17	184,302,19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8,493.55	10,744,715.41	12,267,31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140.59	36,152,715.59	32,900,66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09,473.19	599,130,264.86	630,985,5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4,703.18	74,848,970.88	-1,251,60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000.00	14,412,018.1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33.97	316,837.67	9,37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656.22	3,239,609.16	834,50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490.19	17,968,464.98	843,87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03,670.98	203,566,821.34	180,954,14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3,509,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3,670.98	558,566,821.34	194,463,34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5,180.79	-540,598,356.36	-193,619,46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425,582.81	639,127,338.62	256,630,222.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500,000.00	7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25,582.81	644,627,338.62	335,630,22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601,279.50	206,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1,390.14	21,670,146.98	33,225,97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5,540.37	25,773,280.74	12,088,32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18,210.01	253,443,427.72	125,314,30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7,372.80	391,183,910.90	210,315,91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039.15	547,003.00	3,786,45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63,934.34	-74,018,471.58	19,231,30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69,580.27	148,288,051.85	129,056,74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33,514.61	74,269,580.27	148,288,051.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94,865.15	25,204,227.11	53,319,78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29,544.91	3,206,553.00	2,321,557.72

应收账款	47,459,131.21	50,272,222.23	16,374,901.41
应收款项融资	9,554,721.89	2,304,408.31	1,838,124.00
预付款项	35,205,762.92	1,182,383.43	19,377,110.23
其他应收款	121,086,295.74	125,826,211.26	122,116,076.26
存货	75,667,379.49	73,643,277.86	132,890,755.0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3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6,627,533.15
流动资产合计	324,497,701.31	281,639,283.20	358,205,844.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430,000.00	2,430,000.00	2,4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66,473,621.31	823,613,201.18	359,973,45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113,339.67	41,328,643.24	43,503,667.89
在建工程	1,360,199.99	315,844.83	2,437,85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03,601.43	1,254,362.35	1,857,406.0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1,905.63	1,092,989.81	1,677,8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727.44	3,148,743.29	3,975,16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85.95	215,000.00	233,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552,281.42	883,398,784.70	426,088,484.26
资产总计	1,250,049,982.73	1,165,038,067.90	784,294,32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600,658.60	105,089,744.64	85,067,56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4,148,132.20	17,133,997.60
应付账款	17,617,842.93	15,017,142.35	12,947,440.8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2,824,631.49	781,220.50	29,221,484.37
应付职工薪酬	2,204,835.54	3,517,448.51	2,377,945.32
应交税费	1,668,519.47	3,518,333.73	2,319,417.02
其他应付款	201,805,585.40	153,736,092.76	39,224,839.4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16,474.70	48,178,872.44	20,862,175.96
其他流动负债	7,596,747.01	3,308,111.67	6,120,350.70

流动负债合计	442,335,295.14	347,295,098.80	215,275,21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050,000.00	211,7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5,252,891.54	19,676,774.17	35,285,781.03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41,303.96	789,615.23	982,86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44,195.50	232,166,389.40	67,268,641.35
负债合计	659,379,490.64	579,461,488.20	282,543,85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987,000.00	79,987,000.00	79,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0,996,550.51	286,993,667.68	285,782,625.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858,511.70	24,858,511.70	16,597,00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828,429.88	193,737,400.32	119,383,83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70,492.09	585,576,579.70	501,750,46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0,049,982.73	1,165,038,067.90	784,294,328.8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91,666.70	247,433,808.32	130,876,829.53
减：营业成本	35,175,880.35	190,003,531.89	95,373,677.29
税金及附加	396,922.42	1,611,842.98	1,111,143.12
销售费用	382,776.40	1,528,375.04	1,152,580.49
管理费用	4,938,422.15	12,899,335.01	16,432,335.99
研发费用	1,490,551.46	10,277,749.63	13,615,555.94
财务费用	3,902,905.79	11,471,627.78	3,776,327.21
其中：利息收入	52,750.02	433,315.34	61,159.60
利息费用	3,942,004.70	11,734,785.67	3,865,724.36
加：其他收益	460,631.36	772,071.01	8,127,47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136,008.92	21,44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97,158.24	-2,335,745.91	2,060,773.81
资产减值损失	-1,818,157.20	-4,694,128.42	-5,091,25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194.21	-184,873.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840.53	83,446,357.38	4,348,770.22
加：营业外收入	1,420.00	5,135.65	63,897.57
减：营业外支出	215.12	10,000.00	3,193,20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5,045.41	83,441,493.03	1,219,462.33
减：所得税费用	354,015.85	826,424.88	-1,806,43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029.56	82,615,068.15	3,025,892.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1,029.56	82,615,068.15	3,025,892.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1,029.56	82,615,068.15	3,025,892.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11,555.99	178,792,450.40	183,649,93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4,999.08	115,528,530.27	69,823,40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36,555.07	294,320,980.67	253,473,33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86,024.64	105,237,274.97	167,383,10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9,229.58	29,512,839.77	32,684,75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656.57	412,926.27	5,725,46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962.28	16,096,786.08	21,147,27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15,873.07	151,259,827.09	226,940,6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0,682.00	143,061,153.58	26,532,72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136,008.92	21,44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6,618.75	438,271.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392,627.67	459,7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2,698.68	3,198,980.13	10,778,93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86,500,000.00	7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12,698.68	444,698,980.13	90,278,93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2,698.68	-374,306,352.46	-89,819,21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0	313,022,177.44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40,000.00	4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000.00	316,362,177.44	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50,000.00	89,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2,919.51	8,532,004.64	28,726,31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451.60	14,795,091.41	5,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67,371.11	112,327,096.05	56,496,31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628.89	204,035,081.39	76,503,68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4.51	-9,682.55	119,11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5,077.70	-27,219,800.04	13,336,31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9,787.45	48,179,587.49	34,843,27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4,865.15	20,959,787.45	48,179,587.4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苏州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12,992.96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18,162.50	2023 年 8-12 月、2024 年 1-3 月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公司以 37,623.22 万元对苏壹制药进行重整投资，获得苏壹制药 100% 股权，并于当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3 月和 4 月，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苏壹制药所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房地产以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技术类无形资产等单项资产进行市场价格评估，并出

具评估报告，公司在相关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而后管理人通过综合遴选的方式（综合评分+现场竞价）的方式，确定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相关交易系根据资产重组相关程序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4]200Z055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济药业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收入确认 正济药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325,705.52 元、768,808,331.86 元、207,285,527.32 元。营业收入作为正济药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正济药业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正济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获取正济药业销售与收入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产品类型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抽样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4）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审计，对重要客户的

	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正济药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抽样检查正济药业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针对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电子口岸信息以及出口退税等相关资料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回款等资料； （8）针对技术服务收入，检查合同约定完成目标或阶段性成果的确认证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是否根据合同按期付款。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正济药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339,927.01 元、154,865,917.51 元、149,400,832.06 元；相应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200,719.18 元、10,378,007.78 元、9,981,807.91 元。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预期信用损失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客户的历史回收情况、客户的特定情况和前瞻性信息等，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正济药业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复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4）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营业收入的 0.50%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按资产总额的 0.20%确定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按资产总额的 0.20%确定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按资产总额的 0.20%确定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章节之“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章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

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

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

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内部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按 5%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内部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按 5%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

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

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章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公允价值计量”。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

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章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

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章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运输设备	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验收。
电子设备及其他	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验收。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年限
计算机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批件及商标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及改造支出	3-5 年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

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

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

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①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境内销售：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据，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公司因向客户转让产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公司因向客户转让产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服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后的金额。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

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0,000.00 元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章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期限	-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四、(一)之“29.租赁”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章节四、（一）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章节四、（一）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存储企业适用的标准，即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该事项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3,045.92	10,401,113.45
未分配利润	222,680,737.82	222,778,805.35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3,111,495.33	-3,209,562.86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3,045.92	98,067.53	10,401,113.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22,680,737.82	98,067.53	222,778,805.35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3,111,495.33	-98,067.53	-3,209,562.8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本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15%
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15%
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5%、5% ^{*注 1}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5%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25%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	2.5%、25% ^{*注 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25%

注 1：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注 2：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1202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2 年 11 月 18 日，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0416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12 月 2 日，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

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200919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复审通过，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201087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上述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执行上述所得税优惠税率。

（3）出口退税

本公司、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规定，对出口货物销售免征公司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免征或退还所耗用外购货物的进项税额抵扣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因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扣完时，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对未抵扣完的税额予以退税。

（4）聘用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报告期内，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聘用两名退役士兵，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285,527.32	768,808,331.86	616,325,705.52
综合毛利率	38.48%	31.71%	28.18%
营业利润（元）	18,033,204.78	42,815,441.58	16,227,278.58
净利润（元）	13,689,985.01	45,646,017.49	16,003,59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7.23%	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59,682.34	45,534,635.87	9,006,866.00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抗病毒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和抗肿瘤等重点领域，此外，公司亦通过并购苏壹制药，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在制剂业务领域的生产和竞争优势，并带动制剂业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的增长，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32.57 万元、76,880.83 万元和 20,728.55 万元，其中，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来自于抗病毒类、消化系统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并购苏壹制药带来的制剂业务的增长所致。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8%、31.71%和 38.48%，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一方面在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领域，部分高毛利的抗病毒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制剂业务的销售占比上升较快，制剂业务的毛利率本身较高。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600.36 万元、4,564.60 万元和 1,369.00 万元，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原料药和中间体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营业毛利额增加，其次为公司制剂业务收入增长对经营业绩贡献较为明显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7%、7.23%和 2.06%，净资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断上升主要系净利润增长驱动。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源于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制剂产品的销售，同时为部分客户提供原料药和制剂相关的技术服务等，不同类型业务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境内销售：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据，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公司因向客户转让产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公司因向客户转让产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服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后的金额。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收入	206,442,127.59	99.59%	765,903,902.12	99.62%	610,834,886.35	99.11%
1) 原料药及中间体	161,652,191.95	77.99%	646,576,024.00	84.10%	561,161,909.02	91.05%
其中：抗病毒类	42,951,092.89	20.72%	179,356,711.71	23.33%	112,221,434.43	18.21%
心脑血管类	39,094,538.30	18.86%	117,885,347.54	15.33%	146,675,242.55	23.80%
消化系统类	41,737,636.23	20.14%	154,065,693.92	20.04%	128,929,086.62	20.92%
抗肿瘤类	6,348,827.35	3.06%	14,241,427.39	1.85%	23,733,686.03	3.85%
2) 制剂	42,369,016.16	20.44%	98,567,735.16	12.82%	41,638,037.03	6.76%
3) 其他类型	2,420,919.48	1.17%	20,760,142.96	2.70%	8,034,940.30	1.30%
(2) 其他业务收入	843,399.73	0.41%	2,904,429.74	0.38%	5,490,819.17	0.89%
合计	207,285,527.32	100.00%	768,808,331.86	100.00%	616,325,705.5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083.49 万元、76,590.39 万元和 20,644.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1%、99.62%和 99.59%，主营业务突出。在细分类别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原料药、中间体以及制剂类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1%、96.92%和 98.43%，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类型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收入等，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的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 原料药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116.19 万元、64,657.60 万元和 16,165.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5%、84.10%和 77.99%，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制剂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抗病毒类产品、心脑血管类产品和消化系统类产品的贡献，三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3%、58.70%和 59.72%，此外，抗肿瘤类产品亦为公司未来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之一。报告期内，上述主要类别产品的分析如下：

①抗病毒类产品

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瑞德西韦和帕拉米韦增长带动，一方面，受下游重要客户的抗病毒项目获批上市带来的需求增加影响，公司瑞德西韦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另一方面，2023 年我国流感病毒爆发的频次及规模较往年上升，对流感药物的需求明显增加，叠加公司主要客户对应制剂产品的获批上市，带动公司帕拉米韦原料药产品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

②心脑血管类产品

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包括胞磷胆碱钠和硫酸氢氯吡格雷等，是心脑血管病类产

	产品的主要收入来源。2023 年心脑血管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胞磷胆碱钠产品来自贸易商客户的需求下降所致，2023 年受境外终端客户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胞磷胆碱钠原料药产品来自贸易商客户的需求规模较 2022 年下降，导致心脑血管类产品收入规模的降低。随着公司在 2023 年完成对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的晶型升级，其稳定性和活性提升，导致 2024 年 1-3 月硫酸氢氯吡格雷的收入明显提升，并带动心脑血管类产品收入的企稳回升。 ③消化系统类产品 消化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瑞巴派特和西咪替丁两款产品，且其销售收入占消化系统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瑞巴派特和西咪替丁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不断上升，是带动消化系统类产品增长的主要因素，其中瑞巴派特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终端客户的制剂产品获批后，对相关原料药的需求规模上升；西咪替丁的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相关原料药产品的推广力度，并与下游主要制剂生产厂家加强了合作，随着合作客户数量的增长及对主要客户销售量的增加，西咪替丁的销售收入不断提升。 2) 制剂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63.80 万元、9,856.77 万元和 4,236.90 万元，2023 年公司制剂产品的增长主要系合并苏壹制药后导致的收入增长，苏壹制药多年来聚焦于富马酸喹硫平片等精神类药物的生产和销售，且富马酸喹硫平片本身的体量较大，并可以稳定的贡献收入，2023 年 8 月合并苏壹制药后，富马酸喹硫平片成为公司制剂类产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并带动制剂销售收入的快速提升。 3) 其他类型收入分析 公司根据下游制药企业的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以及按客户的要求完成药品相关批件及配套技术转让等在内的多项服务。报告期内，其他类型服务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803.49 万元、2,076.01 万元和 24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2.70%和 1.17%，占比较低，2023 年公司技术服务的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接了部分抗病毒产品相关的原料药生产工艺及质量研究项目，同时根据特定客户需求完成了制剂相关的生产批件及商业化等 MAH 权益转让，且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0,739,340.44	87.19%	660,823,917.08	85.95%	483,245,523.13	78.41%
华东	94,371,889.38	45.53%	407,966,338.56	53.06%	336,439,668.42	54.59%
华北	31,343,017.74	15.12%	44,006,691.80	5.72%	47,583,908.02	7.72%
华南	17,989,298.94	8.68%	75,118,684.52	9.77%	26,222,476.21	4.25%
西南	19,774,601.67	9.54%	63,218,067.86	8.22%	34,048,751.40	5.52%
华中	14,020,592.88	6.76%	48,449,946.03	6.30%	25,482,357.98	4.13%
东北	1,877,646.02	0.91%	17,701,504.47	2.30%	8,432,219.51	1.37%
西北	1,362,293.81	0.66%	4,362,683.84	0.57%	5,036,141.59	0.82%
境外	25,702,787.15	12.40%	105,079,985.04	13.67%	127,589,363.22	20.70%
其他业务收入	843,399.73	0.41%	2,904,429.74	0.38%	5,490,819.17	0.89%
合计	207,285,527.32	100.00%	768,808,331.86	100.00%	616,325,705.5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规模较大主要系：1）公司主要产品的适应症集中于抗病毒、心血管和消化系统等国内需求规模较大的重点领域，并与境内主要制剂厂商、贸易商或经销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境内客户的总体需求规模较大且保持增长；2）针对境外终端客户对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境外交易的汇率波动、运输周期较长、运费较高且回款较慢等因素，通常选择与境内贸易商客户进行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内销的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758.94 万元、10,508.00 万元和 2,570.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0%、13.67%和 12.40%，公司外销收入以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且聚焦于抗癌药物、保胺多肽类高级中间体和部分特色原料药等领域，国外业务以直接客户需求为主，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以及部分产品亦存在通过境内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至境外客户的情况，导致外销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下降一方面系公司的抗肿瘤类产品以境外客户研发及药品申报需求为主，随着下游客户的项目进入商业化前的等待阶段，对相关中间体的采购需求下降；另一方面系俄罗斯等部分地区终端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对该等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其次为华北、华南、西南和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华东地区医药产业发达，聚焦了国内大部分优质的医药制造和分销公司，且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特色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制剂领域形成的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控制优势，与齐鲁制药、华润双鹤、华海药业以及国药控股和华润集团华东地区子公司在内的多家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华东地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规模较大且稳定，使华东地区成					

	为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区域。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澳洲	0.00	0.00%	56.64	0.54%	54.86	0.43%
非洲	0.00	0.00%	0.0	0.00%	11.33	0.09%
美洲	195.34	7.60%	1,923.08	18.30%	2,194.38	17.20%
欧洲	245.38	9.55%	3,803.43	36.20%	1,848.08	14.48%
亚洲	2,129.56	82.85%	4,724.85	44.96%	8,650.28	67.80%
总计	2,570.28	100.00%	10,508.00	100.00%	12,758.94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以欧洲和亚洲为主。主要销往日韩、印度等。

(2) 主要客户情况

境外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2024 年 1-3 月）	销售收入（2023 年度）	销售收入（2022 年度）
INISTSTCO.LTD	瑞巴派特	814.6	1,052.45	1,405.46
TATEYAMAKASEISHOJICO.,LTD	醋酸巴多昔芬等	497.83	987.55	1,455.13
ANIPharmaceuticalsInc.	氨甲环酸片、奈必洛尔等	105.89	1,608.28	1,884.06
BACHEMAG	保护氨基酸	-	1,086.92	444.49
LongShengPharmaLimited	胞磷胆碱钠等	127.25	2,168.29	

(3)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与境外客户 ANIPharmaceuticalsInc. 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进行对应产品的生产业务。其余客户主要依靠订单进行交易。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介绍或参加展会的方式取得外销订单，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并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进行定价，以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为主，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一般给予客户 60 天以内的信用期。

（4）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 其他事项”。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3,067,856.08	49.72%	480,994,942.03	62.56%	362,844,644.08	58.87%
贸易商	62,907,519.13	30.35%	202,538,475.14	26.34%	227,069,139.67	36.84%
经销商	41,310,152.11	19.93%	85,274,914.69	11.09%	26,411,921.77	4.29%
合计	207,285,527.32	100.00%	768,808,331.86	100.00%	616,325,705.5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间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三种模式，其中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最高，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36,284.46 万元、48,099.49 万元和 10,30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7%、62.56%和 49.72%，直销模式以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为主，其中 2023 年，直销模式收入增长及销售占比提升主要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中的抗病毒类产品瑞德西韦和帕拉米韦的下游客户以境内制剂生产厂家等直接客户为主，且 2023 年对直接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大部分销售给境外终端客户，同时亦存在少部分产品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分别为 22,706.91 万元、20,253.85 万元和 6,29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4%、26.34%和 30.35%，其中，2023 年受境外终端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来自该等贸易商客户的需求放缓，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 3）公司的制剂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641.19 万元、8,527.49 万元和 4,131.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11.09%和 19.93%，占比不断提升主要系合并苏壹制药后，富马酸喹硫平片开始贡献收入且金额较大，导致制剂收入规模大幅提升。					

经销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主，经销模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641.19 万元、8,527.49 万元和 4,131.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11.09%和 19.93%，占比不断提升主要系合并苏壹制药后，富马酸喹硫平片开始贡献收入且金额较大，导致制剂收入规模大幅提升。

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模式比较如下：

模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29.57%	31.80%	29.66%
贸易	37.13%	25.58%	27.67%
经销	62.96%	45.44%	10.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5%	31.68%	28.10%

经销模式下，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毛利率增长较快且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收购苏壹制药后，经销模式产品以富马酸喹硫平片为主，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所致。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医药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具有药品经营许可的经销商销售，再由其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系因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同时终端医疗机构遍布全国，数量众多，且供货次数频繁，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存在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2）定价机制：产品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综合考虑结算方式、账期、采购价格及同行业产品价格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综合考虑销售策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客户反馈等因素，制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并及时进行调整。涉及药品集中采购的客户，按照集中采购的价格约定执行。

配送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渠道开发、市场推广等职能主要通过市场推广商与公司共同完成；在推广配送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产品的运费通常由公司承担，公司不存在给予经销商补贴或现金返利的情况。

（3）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

（4）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选择有资质的物流配送企业合作，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由物流配送企业配送至经销商指定仓储地点，未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

（5）信用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包括先款后货、赊销。

（6）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非质量问题概不退货，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新增	减少	数量	新增	减少	数量	新增	减少
经销	184	11	11	184	42	-	142	30	-
其中：推广配送经销商	62	3	-	59	30	-	29	5	-
配送经销商	122	8	11	125	12	-	113	25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国内经销商，不存在境外经销商。

（2）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及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2024年 1-3月)	销售收入(2023 年度)	销售收入(2022 年度)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噻硫平片等	881.52	1,459.16	46.65	否
广州圣致药业有限公司	富马酸噻硫平片	620.3	568.85	-	否
云南骐铭医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噻硫平片	301.95	425.84	-	否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噻硫平片	301.22	94.54	-	否
东莞市厚德福药业有限公司	富马酸噻硫平片	300.88	556.07	-	否
山东达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甲钴胺片、酒石酸美托洛尔等	41.38	1,575.61	788.06	否
河南省豫工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富马酸噻硫平片	174.15	524	-	否
山东鸿林医药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甲钴胺片	-	1.22	1,412.69	否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	9.4	40.75	58.93	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	5.55	38.77	44.08	否

5、经销商管理制度

为了实现对经销商的规范化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流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经销商的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退换货机制、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对账制度等做了明确约定,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主要为制剂产品,系通过药品集采和药品挂网采购渠道获取相关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728.55	76,880.83	61,632.57
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金额	3,232.64	6,144.45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0%	7.99%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消耗的主物料、辅材和耗材等，直接人工包括日常生产活动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如间接消耗的辅助材料、车间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电等能源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加工费等。

（1）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按照实际生产领用情况进行归集和分配，每月按照生产计划需求数量领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归集至直接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委外产品完工耗用情况，归集至各产品成本。

直接人工：公司按照工资表以及工时统计表，将生产相关人员的实际薪酬按照工时比例分配至产品成本或项目成本。

制造费用：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间接生产人员薪酬等支出归集至制造费用，上述制造费用按照生产工时比例分配，委托加工费参考各批次产品的加工量等因素进行分配。

（2）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成本结转入库后，根据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仓库根据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实现销售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依据相应的收入确认单据等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产成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结转。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或定制生产服务的项目成本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实现收入时按照项目成本进行成本结

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成本	126,862,602.60	99.49%	523,282,272.15	99.66%	439,166,366.99	99.21%
1) 原料药及中间体	110,432,080.97	86.60%	463,462,970.23	88.27%	403,064,202.86	91.05%
其中：抗病毒类	25,707,056.71	20.16%	123,228,394.64	23.47%	86,328,650.96	19.50%
心脑血管类	30,954,855.56	24.28%	89,785,396.54	17.10%	109,440,678.66	24.72%
消化系统类	30,347,135.57	23.80%	118,819,755.76	22.63%	97,102,384.58	21.94%
抗肿瘤类	2,730,556.53	2.14%	7,645,146.99	1.46%	9,900,306.68	2.24%
2) 制剂	16,199,697.12	12.70%	55,128,196.04	10.50%	33,487,460.84	7.56%
3) 其他类型	230,824.51	0.18%	4,691,105.88	0.89%	2,614,703.29	0.59%
(2) 其他业务成本	650,883.27	0.51%	1,767,098.58	0.34%	3,498,672.19	0.79%
合计	127,513,485.87	100.00%	525,049,370.73	100.00%	442,665,039.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9%以上，占比较高，公司营业成本及各细分类别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及各细分业务类别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5,198,408.68	58.97%	302,449,279.01	57.60%	240,089,485.59	54.24%
直接人工	11,328,061.06	8.88%	50,597,077.14	9.64%	48,542,167.55	10.97%
制造费用	39,517,291.89	30.99%	166,473,310.74	31.71%	147,898,038.05	33.41%
运费	818,840.98	0.64%	3,762,605.26	0.72%	2,636,675.80	0.60%
其他业务成本	650,883.26	0.51%	1,767,098.58	0.34%	3,498,672.19	0.79%
合计	127,513,485.87	100.00%	525,049,370.73	100.00%	442,665,039.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各成本项目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从具体构成看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主要系医院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上游原材料本身的价值较高，且对生产设备、					

	安全环保、车间管理等方面的生产条件要求严格，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上述成本项目构成比例分布情况亦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206,442,127.59	126,862,602.60	38.55%
1) 原料药及中间体	161,652,191.95	110,432,080.97	31.69%
其中：抗病毒类	42,951,092.89	25,707,056.71	40.15%
心脑血管类	39,094,538.30	30,954,855.56	20.82%
消化系统类	41,737,636.23	30,347,135.57	27.29%
抗肿瘤类	6,348,827.35	2,730,556.53	56.99%
2) 制剂	42,369,016.16	16,199,697.12	61.77%
3) 其他类型	2,420,919.48	230,824.51	90.47%
(2) 其他业务	843,399.73	650,883.26	22.83%
合计	207,285,527.32	127,513,485.87	38.4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765,903,902.12	523,282,272.15	31.68%
1) 原料药及中间体	646,576,024.00	463,462,970.23	28.32%
其中：抗病毒类	179,356,711.71	123,228,394.64	31.29%
心脑血管类	117,885,347.54	89,785,396.54	23.84%
消化系统类	154,065,693.92	118,819,755.76	22.88%
抗肿瘤类	14,241,427.39	7,645,146.99	46.32%
2) 制剂	98,567,735.16	55,128,196.04	44.07%
3) 其他类型	20,760,142.96	4,691,105.88	77.40%
(2) 其他业务	2,904,429.74	1,767,098.58	39.16%
合计	768,808,331.86	525,049,370.73	31.7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610,834,886.35	439,166,366.99	28.10%
1) 原料药及中间体	561,161,909.02	403,064,202.86	28.17%
其中：抗病毒类	112,221,434.43	86,328,650.96	23.07%
心脑血管类	146,675,242.55	109,440,678.66	25.39%
消化系统类	128,929,086.62	97,102,384.58	24.69%
抗肿瘤类	23,733,686.03	9,900,306.68	58.29%
2) 制剂	41,638,037.03	33,487,460.84	19.57%
3) 其他类型	8,034,940.30	2,614,703.29	67.46%
(2) 其他业务	5,490,819.17	3,498,672.19	36.28%
合计	616,325,705.52	442,665,039.18	28.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8%、31.71%和 38.48%，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原料药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28.17%、28.32%和 31.69%，整体变化较小，相对稳定，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抗病毒类 报告期内，公司抗病毒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7%、31.29%和 40.15%，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维帕他韦中间体产品的销售占比和毛利率提升、毛利率较高的帕拉米韦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A、维帕他韦为新一代丙肝病毒治疗药物，市场竞争程度低且毛利率较高。公司是少数掌握相关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合成技术并可以批量供应的企业之一，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小后世界卫生组织（WHO）对丙肝、乙肝病毒等药物治疗的投入资金增加，报告期内维帕他韦产品来自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增长，其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其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对应产品的人工和制造费用等费用逐步摊薄所致，此外，报告期内维帕他韦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亦是导致其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 B、帕拉米韦为抗流感病毒类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对应制剂产品在 2023 年获批上市后，增加了对公司相关		

原料药的采购规模；此外，韩国地区境外终端客户因筹备制剂产品未来上市需要，亦通过贸易商客户增加了对公司相关原料药的采购规模。帕拉米韦对流感病毒的治疗效果较好，并具有受众面广泛、半衰期及药效作用时间长等优势，导致其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较高。

2) 心脑血管类

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主要包括胞磷胆碱钠和硫酸氢氯吡格雷两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9%、23.84%和 20.82%，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内部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为：受部分境外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及交易风险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较高的胞磷胆碱钠产品来自境外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其销售占比不断下降；此外，2024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硫酸氢氯吡格雷产品在完成晶型升级换代后，2024 年 1-3 月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明显的提升。胞磷胆碱钠国内获批可生产原料药的厂家相对较少，故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3) 消化系统类

报告期内，公司消化系统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69%、22.88%和 27.29%，毛利率变化主要与内部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动有关，其中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法莫替丁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法莫替丁属于第三代 H_2 受体拮抗剂，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来自下游客户的需求规模较小，在其他消化系统产品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其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24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瑞巴派特产品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占比提升且售价较高所致，2024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与日韩等境外地区客户的合作力度，带动瑞巴派特产品外销收入的提升。

4) 抗肿瘤类

报告期内，艾立布林等抗肿瘤类产品技术开发和合成难度大，市场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可以获得较高的附加值,故其毛利率水平较高，其中 2023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的采购量级较大，对其售价较低有关。

(2) 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业务的毛利率提升明显主要系并购苏壹制药所致，并购前公司的制剂产品对应同类产品的供应厂家较多，市场竞争度较大，导致原有制剂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水平较低；苏壹制药的富马酸喹硫平片国内获批上市企业数量相对较少，面临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因而毛

	利率相对较高，2023 年随着公司完成对苏壹制药的合并，制剂业务的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 (3) 其他类型 报告期内，其他类型业务的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系部分技术转让服务收入的占比提升且毛利率较高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48%	31.71%	28.18%
美诺华	36.24%	30.87%	40.10%
同和药业	36.67%	33.30%	32.43%
拓新药业	26.16%	57.88%	60.11%
天宇股份	35.33%	39.17%	25.78%
平均值	33.60%	40.31%	39.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差异分析如下： (1) 美诺华 2022 年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美诺华主营业务中 CDMO 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亦较高所致；2022 年美诺华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的毛利率为 29.37%，与公司对应年度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毛利率差异较小；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毛利率与美诺华较为接近； (2) 同和药业主营业务以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其较为接近； (3) 天宇股份 2022 年和 2024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3 年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占比较低，而天宇股份的产品来自法规市场的境外销售提升且毛利率较高，2023 年其内销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地区分类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81,582,740.17	115,094,979.19	36.62%

外销	25,702,787.15	12,418,506.68	51.68%
合计	207,285,527.32	127,513,485.87	38.4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663,691,164.06	465,302,366.62	29.89%
外销	105,117,167.80	59,747,004.11	43.16%
合计	768,808,331.86	525,049,370.73	31.7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488,736,342.30	365,498,275.34	25.22%
外销	127,589,363.22	77,166,763.84	39.52%
合计	616,325,705.52	442,665,039.18	28.18%
原因分析	（1）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与内外销产品结构差异、集采政策、销售模式以及外销定价政策等因素有关，具体为：（1）外销产品主要以毛利率较高的抗癌类产品、保氨多肽类产品等为主，内销产品中西咪替丁、硫酸氢氯吡格雷等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度大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公司的部分心脑血管类产品国内销售毛利率受集采政策对售价的影响而较低；（3）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内销业务中存在通过境内贸易商销往境外的情况，而外销以直接客户为主，对贸易商的毛利率低于对直接客户的贸易率；（4）境外交易需面临汇率波动、运输周期较长、运费较高且回款较慢等风险因素，通常情况下的境外销售定价较高。		
	（2）不同期间内外销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2%、29.89%和 36.62%，其中 2023 年境内业务销售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内销业务中制剂业务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均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2%、43.16%和 51.68%，外销毛利率上升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以及部分消化系统类产品的毛利率有关，其中 2023 年外销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一方面系瑞巴派特产品的毛利率随其主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而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系部分毛利率较高的 Boc 保护类氨基酸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2024 年 1-3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部分高毛利抗癌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285,527.32	768,808,331.86	616,325,705.52
销售费用（元）	6,658,786.67	20,685,066.00	14,451,136.73
管理费用（元）	22,091,198.78	71,572,915.50	66,408,958.45
研发费用（元）	18,460,159.84	70,351,070.18	68,648,592.83
财务费用（元）	6,773,432.69	18,301,744.63	2,707,510.69
期间费用总计（元）	53,983,577.98	180,910,796.31	152,216,198.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1%	2.69%	2.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6%	9.31%	10.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91%	9.15%	11.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7%	2.38%	0.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6.04%	23.53%	24.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221.62 万元、18,091.08 万元和 5,39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0%、23.53%和 26.04%。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 2024 年一季度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736,482.67	9,665,546.54	6,367,572.56
业务宣传费	1,669,705.46	5,355,643.33	3,564,208.98
业务招待费	659,050.85	3,161,654.58	2,717,074.95
差旅费	236,238.22	901,969.23	363,958.24
股份支付费用	44,597.25	112,470.00	112,470.00
样品费	42,306.77	676,354.47	327,472.37
办公费	11,149.83	82,888.71	249,011.43

固定资产折旧费	2,947.20	15,245.77	16,713.15
其他	256,308.42	713,293.37	732,655.05
合计	6,658,786.67	20,685,066.00	14,451,136.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623.39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公司收购苏壹制药，2023 年 8 月起合并范围增加苏壹制药，职工薪酬、宣传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2023 年度奖金增加；③2023 年度公司参加展会数量增加，制剂产品推广力度加大，业务宣传费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142,487.52	43,143,606.97	37,905,864.18
股份支付费用	3,798,729.10	525,138.46	675,696.12
无形资产摊销	2,545,065.46	6,121,659.13	3,500,790.4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38,639.98	4,350,268.61	3,094,738.78
办公费	1,338,227.40	5,448,259.35	6,314,280.37
业务招待费	1,053,076.52	2,436,154.19	2,862,688.19
咨询顾问费	728,278.43	3,592,601.54	5,923,213.09
差旅费	359,999.52	2,020,536.22	1,810,06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652.30	908,288.67	892,237.84
存货报废	261,639.67	1,078,219.36	1,423,055.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804.84	252,735.57	264,626.47
其他	167,598.04	1,695,447.43	1,741,700.86
合计	22,091,198.78	71,572,915.50	66,408,958.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办公费、咨询顾问费等构成。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516.40 万元，主要系：① 2023 年公司收购苏壹制药，2023 年 8 月起合并范围增加苏壹制药，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费用增加；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2023 年管理人员奖金增加。 2024 年 1-3 月，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正宏昌和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对房立用、文迈的股权激励 357.70 万元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485,333.52	45,402,938.18	40,162,049.34
材料费	1,859,039.25	7,769,333.05	15,692,701.00
委外研发费	1,761,956.40	6,745,433.53	2,644,554.7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21,350.10	4,557,372.18	5,238,232.25
长期待摊费用	532,888.93	1,032,639.01	1,507,402.61
股份支付费用	159,556.48	573,434.00	522,924.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652.06	465,550.86	501,568.22
检验费	45,464.70	1,317,172.09	861,286.54
其他	468,918.40	2,487,197.28	1,517,873.79
合计	18,460,159.84	70,351,070.18	68,648,592.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构成。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委外研发费增加：（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公司制剂产品申报研发项目需要委外研发费增加。2023 年度材料费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度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研发项目投入较大，领料较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380,489.75	20,109,222.92	6,491,105.40
减：利息收入	224,609.20	1,550,267.83	321,002.15
银行手续费	54,591.29	289,792.54	323,865.34
汇兑损益	-437,039.15	-547,003.00	-3,786,457.90
合计	6,773,432.69	18,301,744.63	2,707,510.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70.75 万元、1,830.17 万元和 677.3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44%、2.38%和 3.27%。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并购苏壹制药及日照正济在建工程投入对资金需要增加，金融机构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12,673.78	3,245,903.45	12,710,694.2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3,363.89	138,554.41	128,374.17
进项税加计抵减	364,584.26	1,674,552.48	-
合计	1,500,621.93	5,059,010.34	12,839,068.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 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金额较大所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33.97	-339,198.89	9,379.34
合计	42,833.97	-339,198.89	9,379.3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和部分货币互换产品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其中，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2023 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货币互换产品因汇率波动发生投资损失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6,199.87	-4,907,866.84	133,602.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628.99	71,563.51	-152,862.13
合计	369,570.88	-4,836,303.33	-19,259.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中 2023 年公司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根据既定的坏账准备政策，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134,563.27	-9,855,392.93	-10,810,734.10
合计	-7,134,563.27	-9,855,392.93	-10,810,734.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81.07 万元、-985.54 万元和-713.46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产生。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59.30	32,952.03	103,606.96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5.12	22,500.00	1,455,000.00
罚没支出	-	20,000.00	145,500.00
其他	12,721.47	865,235.78	1,793,640.56
合计	13,095.89	940,687.81	3,497,747.5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等金额较大所致。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952.16	2,750,501.01	2,139,553.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7,724.89	1,663,401.36	1,425,574.77
房产税	530,889.93	1,608,106.20	1,147,510.04
教育费附加	367,693.79	1,178,786.13	915,22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129.14	785,857.38	610,150.05

印花税	118,652.32	681,747.78	339,257.66
环保税	7,198.02	87,558.01	108,466.11
车船使用税	660.00	4,740.00	5,055.00
合计	2,565,900.25	8,760,697.87	6,690,792.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附加费等。2023 年相比 2022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并购苏壹制药带来的房产原值的增加，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附加费有所上升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369,603.88	903,810.28	-
递延所得税	-1,030,696.88	-4,628,097.68	-3,209,562.86
合计	4,338,907.00	-3,724,287.40	-3,209,562.8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所得税金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导致加计扣除后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小；此外，公司 2022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以及 2023 年合并苏壹制药评估增值摊销金额较大，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负数金额亦较大。2024 年 1-3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系苏壹制药的盈利能力较强，合并苏壹制药后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增长较快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78.05	-952,912.96	-665,93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7,541.90	2,485,409.06	11,956,855.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833.97	-686,426.49	130,46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2.77	-893,711.49	-3,433,247.30

因股份支付的费用	-3,577,000.00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78,758.85	-47,641.88	7,988,136.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938.48	-159,023.50	991,40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69,697.33	111,381.62	6,996,728.1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327,70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市级紫金山英才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项目资助资金	300,00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苏州高新区狮山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补助资金	-	60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	483,281.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	324,771.54	318,115.92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切块资金	-	242,477.76	242,477.76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000 立方米/小时蓄热式焚烧炉工程及年产 200 吨洛索洛芬钠等原料药技改项目资金补助	-	193,245.09	193,245.07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	98,075.00	112,291.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三批）	-	-	2,7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第一笔专项资金	-	-	2,7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下拨 2021 年度高新区部分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第一项目经费的通知	-	-	1,0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拨付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	-	-	867,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金的通知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 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	-	7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培育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九批）	-	-	4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	-	-	3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函	-	-	3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	-	275,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	225,777.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关于下达 2021 年苏州高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	-	2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	-	-	2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学科重点实验室绩效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	-	2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384,973.78	1,304,053.06	1,276,787.47	收益/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012,673.78	3,245,903.45	12,710,694.22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91,539,075.29	46.72%	283,040,538.54	46.91%	309,977,608.08	48.78%
应收账款	139,419,024.15	22.34%	144,487,909.73	23.95%	82,139,207.83	12.93%
货币资金	112,682,337.37	18.06%	82,229,600.90	13.63%	161,634,781.71	25.44%
应收款项融资	45,072,302.56	7.22%	45,509,946.15	7.54%	16,131,315.11	2.54%
应收票据	21,895,867.79	3.51%	31,086,077.50	5.15%	25,939,484.16	4.08%
预付款项	6,335,527.52	1.02%	6,942,051.57	1.15%	5,135,405.54	0.81%
其他流动资产	6,065,366.83	0.97%	8,220,951.48	1.36%	11,366,865.72	1.79%
其他应收款	961,630.61	0.15%	827,180.22	0.14%	1,211,471.30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015,000.00	0.17%	16,430,282.31	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5,500,000.00	0.87%
合计	623,971,132.12	100.00%	603,359,256.09	100.00%	635,466,421.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融资等构成，其中 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合并苏壹制药投资款和日照正济原料药和中间体建设项目工程款导致的货币资金下降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2,163.53	57,985.98	64,628.50
银行存款	111,041,351.08	74,211,594.29	148,223,423.35
其他货币资金	1,548,822.76	7,960,020.63	13,346,729.86
合计	112,682,337.37	82,229,600.90	161,634,781.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合并苏壹制药以及推进日照正济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建设，支付的投资款、工程款和设备款等带来的银行存款下降所致。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一方面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净流入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导致货币资金有所上升。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8,822.76	7,960,020.63	13,346,729.86
合计	1,548,822.76	7,960,020.63	13,346,729.8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15,000.00	16,430,282.3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430,282.31
其他	-	1,015,000.00	15,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1,015,000.00	16,430,282.31

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货币互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持有相关产品。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895,867.79	31,086,077.50	25,939,484.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1,895,867.79	31,086,077.50	25,939,48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1,000,000.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1,000,000.00
湖南五洲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625,000.00
成都市科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591,150.00
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465,000.00
合计	-	-	3,681,15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400,832.06	100.00%	9,981,807.91	6.68%	139,419,024.15
合计	149,400,832.06	100.00%	9,981,807.91	6.68%	139,419,024.1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65,917.51	100.00%	10,378,007.78	6.70%	144,487,909.73
合计	154,865,917.51	100.00%	10,378,007.78	6.70%	144,487,909.7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39,927.01	100.00%	6,200,719.18	7.02%	82,139,207.83
合计	88,339,927.01	100.00%	6,200,719.18	7.02%	82,139,207.8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126,617.47	97.14%	7,256,330.86	5.00%	137,870,286.61
1-2 年（含 2 年）	1,729,359.18	1.16%	345,871.83	20.00%	1,383,487.35
2-3 年（含 3 年）	330,500.39	0.22%	165,250.20	50.00%	165,250.19
3 年以上	2,214,355.02	1.48%	2,214,355.02	100.00%	-
合计	149,400,832.06	100.00%	9,981,807.91	6.68%	139,419,024.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902,774.00	96.15%	7,445,138.70	5.00%	141,457,635.30
1-2 年（含 2 年）	3,726,120.43	2.41%	745,224.09	20.00%	2,980,896.34
2-3 年（含 3 年）	98,756.19	0.06%	49,378.10	50.00%	49,378.09
3 年以上	2,138,266.89	1.38%	2,138,266.89	100.00%	-

合计	154,865,917.51	100.00%	10,378,007.78	6.70%	144,487,909.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3,761,803.73	94.82%	4,188,090.18	5.00%	79,573,713.55
1-2 年（含 2 年）	1,861,126.57	2.11%	372,225.32	20.00%	1,488,901.25
2-3 年（含 3 年）	2,153,186.07	2.44%	1,076,593.04	50.00%	1,076,593.03
3 年以上	563,810.64	0.64%	563,810.64	100.00%	-
合计	88,339,927.01	100.00%	6,200,719.18	7.02%	82,139,207.8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8,000.00	1 年以内	18.20%
浙江林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00	1 年以内	12.18%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8,595.00	1 年以内	6.50%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方	8,353,301.60	1 年以内	5.59%
浙江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6,200.00	1 年以内	4.80%
合计	-	70,626,096.60	-	47.27%

注 1：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8,000.00	1 年以内	17.56%
浙江林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2,000.00	1 年以内	13.66%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8,449.60	1 年以内	6.71%

南京利富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74,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44%
南通艾维瑞医药 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4,895.00	1 年以内	4.88%
合计	-	76,277,344.60	-	49.2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浙江林瑞医药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0.00	1 年以内	13.47%
南通艾维瑞医药 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8,517.50	1 年以内	8.32%
乐普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6.79%
齐鲁制药集团有 限公司 ^{注 2}	非关联方	5,086,000.00	1 年以内	5.76%
成都泰和伟业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4,396.00	1 年以内	4.11%
合计	-	33,968,913.50	-	38.45%

注 2：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8,213.92 万元、14,448.79 万元和 13,941.90 万元，变动主要与公司各期末最近一季度的销售和回款情况相关，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规模明显高于 2022 年同期所致，一方面受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2022 年第四季度的发货量较低，对应销售收入的规模较小；另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部分抗病毒类和消化系统类产品来自下游客户的需求有所增加，随着对其销售收入的增长，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随之上升。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3%、20.14%和 18.02%（年化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美诺华、同和药业、拓新药业和天宇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10.72%、17.62%和 19.75%（年化后），公司各

期末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 2023 年占比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0%以上，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美诺华	同和药业	拓新药业	天宇股份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3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8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和药业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其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进行对比。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历史回款及坏账情况，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172,250.00 元和 63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7）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072,302.56	45,509,946.15	16,131,315.11
合计	45,072,302.56	45,509,946.15	16,131,315.11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金额上涨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收到客户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350,712.23	-	42,390,057.13	-	63,714,728.88	-
合计	52,350,712.23	-	42,390,057.13	-	63,714,728.8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57,146.82	92.45%	6,800,014.71	97.95%	4,771,338.17	92.91%
1-2年	478,380.70	7.55%	142,036.86	2.05%	313,949.88	6.11%
2-3年	-	-	-	-	50,117.49	0.98%
合计	6,335,527.52	100.00%	6,942,051.57	100.00%	5,135,405.5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8,014.34	6.91%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非关联方	424,000.00	6.69%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700.00	5.68%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	5.4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4.97%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1,881,714.34	29.7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3,651.32	19.64%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2.82	10.52%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非关联方	424,000.00	6.11%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杭州瀚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0	3.9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75.40	3.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998,829.54	43.2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27,352.71	20.01%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421.12	14.9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7.1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14.00	4.7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苏汇鸿国际	非关联方	180,000.00	3.51%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83,987.83	50.3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61,630.61	827,180.22	1,211,471.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961,630.61	827,180.22	1,211,471.3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8,353.23	966,722.62	-	-	-	-	1,928,353.23	966,722.62
合计	1,928,353.23	966,722.62	-	-	-	-	1,928,353.23	966,722.62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7,273.85	940,093.63	-	-	-	-	1,767,273.85	940,093.63
合计	1,767,273.85	940,093.63	-	-	-	-	1,767,273.85	940,093.6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23,128.44	1,011,657.14	-	-	-	-	2,223,128.44	1,011,657.14
合计	2,223,128.44	1,011,657.14	-	-	-	-	2,223,128.44	1,011,657.1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48,655.39	49.20%	47,432.78	5.00%	901,222.61
1 至 2 年	46,760.00	2.42%	9,352.00	20.00%	37,408.00
2 至 3 年	46,000.00	2.39%	23,000.00	50.00%	23,000.00
3 年以上	886,937.84	45.99%	886,937.84	100.00%	-
合计	1,928,353.23	100.00%	966,722.62	50.13%	961,630.6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8,076.01	46.86%	41,403.79	5.00%	786,672.22
1 至 2 年	46,760.00	2.65%	9,352.00	20.00%	37,408.00
2 至 3 年	6,200.00	0.35%	3,100.00	50.00%	3,100.00
3 年以上	886,237.84	50.15%	886,237.84	100.00%	-
合计	1,767,273.85	100.00%	940,093.63	53.19%	827,180.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2,011.90	54.52%	60,600.60	5.00%	1,151,411.30
1 至 2 年	37,200.00	1.67%	7,440.00	20.00%	29,760.00
2 至 3 年	60,600.00	2.73%	30,300.00	50.00%	30,300.00
3 年以上	913,316.54	41.08%	913,316.54	100.00%	-
合计	2,223,128.44	100.00%	1,011,657.14	45.51%	1,211,471.3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11,506.99	856,834.35	54,672.64
代垫款	388,425.18	19,421.26	369,003.92
备用金	244,280.20	71,259.97	173,020.23
其他	384,140.86	19,207.04	364,933.82
合计	1,928,353.23	966,722.62	961,630.6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16,005.87	862,734.28	53,271.59
代垫款	369,059.35	18,452.97	350,606.38
备用金	89,287.84	39,260.34	50,027.50
其他	392,920.79	19,646.04	373,274.75
合计	1,767,273.85	940,093.63	827,180.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22,000.00	858,940.00	63,060.00
代垫款	729,723.04	36,486.15	693,236.89
备用金	225,485.85	98,935.01	126,550.84
其他	345,919.55	17,295.98	328,623.57
合计	2,223,128.44	1,011,657.14	1,211,471.3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60,000.00	3 年以上	23.85%
ANI Pharmaceuticals Inc.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88,425.18	1 年以内	20.14%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15.56%
宋梦瑶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9,000.00	1 年以内	3.06%
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3 年以上	2.59%
合计	-	-	1,257,425.18	-	65.2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60,000.00	3 年以上	26.03%
ANI Pharmaceuticals Inc.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69,059.35	1 年以内	20.88%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16.98%
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3 年以上	2.83%
夏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5,000.00	1 年以内	2.55%
合计	-	-	1,224,059.35	-	69.2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ANI Pharmaceuticals Inc.	非关联方	代垫款	729,723.04	1 年以内	32.82%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60,000.00	3 年以上	20.69%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13.49%
刘明达	非关联方	代缴税款	78,278.70	2-3 年、3 年以上	3.52%
南京天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8,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61%
合计	-	-	1,626,001.74	-	73.1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对持股 5%以上股东刘明达其他应收款项 78,278.70 元，该款项系公司代缴个人印花税所致，并于 2023 年收回。

⑥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02,642.33	1,556,705.75	34,845,936.58
在产品	42,631,215.62	1,278,984.47	41,352,231.15
库存商品	198,989,835.11	33,073,554.50	165,916,280.61
周转材料	4,698,168.21	-	4,698,168.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29,311,377.51	450,126.34	28,861,251.17

委托加工物资	1,718,174.47	-	1,718,174.47
合同履约成本	2,558,770.63	-	2,558,770.63
发出商品	11,588,262.47	-	11,588,262.47
合计	327,898,446.35	36,359,371.06	291,539,075.2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73,273.92	2,612,128.09	37,661,145.83
在产品	45,367,234.00	879,949.34	44,487,284.66
库存商品	185,335,192.17	28,774,352.32	156,560,839.85
周转材料	3,557,257.53	-	3,557,257.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22,218,155.06	704,235.56	21,513,919.50
委托加工物资	5,588,373.61	-	5,588,373.61
合同履约成本	2,223,057.13	-	2,223,057.13
发出商品	11,448,660.43	-	11,448,660.43
合计	316,011,203.85	32,970,665.31	283,040,538.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57,710.82	1,110,571.87	27,247,138.95
在产品	35,345,030.40	3,279,554.41	32,065,475.99
库存商品	245,736,649.99	25,245,226.42	220,491,423.57
周转材料	3,983,615.90	-	3,983,615.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24,303,262.50	864,045.97	23,439,216.53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同履约成本	1,014,877.67	-	1,014,877.67
发出商品	1,735,859.47	-	1,735,859.47
合计	340,477,006.75	30,499,398.67	309,977,608.08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97.76 万元、28,304.05 万元和 29,153.91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产品生产所需的专用材料、溶剂及辅材等。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上涨一方面系收购苏壹制药导致的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部分抗病毒类和消化系统类原材料的市场预期销售情况较好，增加了有关原材料的备库。

②在产品

2023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结余同步增长，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底公共卫生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正常投产节奏，导致在产品的结存偏低。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49.14 万元、15,656.08 万元和 16,591.6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3%、55.31%和 56.91%，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的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多，且部分产品具有结构复杂、生产步骤多和反应链条长等特点，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实现及时供货，对主要类别产品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导致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的占比较高。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公司瑞德西韦中间体产品在 2022 年集中完成生产备库，并在 2023 年实现销售带来的产成品余额变化较大所致。

④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规模较大，为提高产线利用效率，会利用空余时间安排部分半成品的备库。2024 年 3 月末，公司半成品账面金额较 2023 年末上涨主要系增加了部分反应步骤较长的抗病毒类和心脑血管类半成品的备库规模所致。

此外，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金额上涨主要系受搬迁事项影响，爱美津未来生产供应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同时为保持现有产品未来一定时期内的稳定供应，应客户需求提前为其安排了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储备所致。

2) 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累计金额分别为 3,049.94 万元、3,297.07 万元和 3,635.9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10.43%和 11.0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断上升一方面系公司对部分抗病毒领域的长库龄产品，依据其未来可变现情况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另一方面系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的背景下，部分产品的售价有所下降带来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宇股份	-	9.01%	5.33%
美诺华	-	7.00%	4.82%
同和药业	-	3.60%	4.82%
拓新药业	-	5.67%	5.11%
平均水平	-	6.32%	5.02%
公司	11.09%	10.43%	8.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5,5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	-	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收回售后租回的保证金较多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3,313,925.89	2,414,649.07	10,433,820.56
预缴所得税	2,672,000.19	3,839,075.25	875,706.54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79,440.75	1,967,227.16	57,338.62
合计	6,065,366.83	8,220,951.48	11,366,865.72

2023 年末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系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	0.32%	4,000,000.00	0.32%	4,000,000.00	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0.79%	10,000,000.00	0.81%	10,000,000.00	1.52%
固定资产	250,686,368.37	19.78%	244,484,763.54	19.79%	196,588,429.64	29.80%
在建工程	449,325,435.17	35.45%	422,736,166.18	34.21%	246,270,184.00	37.33%
使用权资产	2,244,951.57	0.18%	2,437,375.99	0.20%	3,220,590.04	0.49%
无形资产	279,785,765.75	22.07%	282,718,795.23	22.88%	115,922,034.09	17.57%
商誉	202,669,962.12	15.99%	202,669,962.12	16.40%	50,216,839.30	7.61%
长期待摊费用	12,561,664.83	0.99%	13,228,409.00	1.07%	4,900,930.10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0,048.33	0.90%	11,383,075.02	0.92%	10,401,113.45	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86,489.54	3.54%	41,943,346.65	3.39%	18,242,221.52	2.76%
合计	1,267,570,685.68	100.00%	1,235,601,893.73	100.00%	659,762,342.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5,976.23 万元、123,560.19 万元和 126,757.0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四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92.31%、93.28%和 93.29%。

公司 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87.28%，主要原因为：（1）2023 年收购苏壹制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增加，以及并购形成商誉 15,245.31

	万元；（2）日照正济建设持续投入，在建工程增加。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向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取得其 0.125% 股权，并与上海日馨及其股东签署了《上海日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2023 年上海日馨产品临床二期未取得预期成果，经营状况恶化，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并涉及大量诉讼案件，公司与上海日馨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上市或并购的目标客观上难以达成，股权回购条件已提前触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钟春玖等（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1,000.00 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详见本节“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3,998,005.04	18,360,811.35	3,773,409.19	618,585,407.20
房屋建筑物	214,065,311.67	12,228,498.31	-	226,293,809.98
机器设备	334,801,799.04	4,549,537.73	3,164,968.19	336,186,368.58
运输设备	7,310,502.02	114,468.95	2,735.04	7,422,235.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820,392.31	1,468,306.36	605,705.96	48,682,992.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8,668,093.98	11,840,728.35	2,813,995.86	367,694,826.47
房屋建筑物	113,997,306.53	3,264,982.05	-	117,262,288.58
机器设备	203,484,748.74	7,235,845.63	2,262,566.13	208,458,028.24
运输设备	4,268,660.60	340,730.46	2,598.29	4,606,792.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917,378.11	999,170.21	548,831.44	37,367,716.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5,329,911.06	-	-	250,890,580.73
房屋建筑物	100,068,005.14	-	-	109,031,521.40
机器设备	131,317,050.30	-	-	127,728,340.34
运输设备	3,041,841.42	-	-	2,815,443.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03,014.20	-	-	11,315,275.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856,747.13	-	203,885.99	652,861.14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56,747.13	-	203,885.99	652,861.14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473,163.93	-	-	250,237,719.59
房屋建筑物	100,068,005.14	-	-	109,031,521.40
机器设备	130,460,303.17	-	-	127,075,479.20
运输设备	3,041,841.42	-	-	2,815,443.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03,014.20	-	-	11,315,275.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5,372,388.14	95,851,292.00	27,225,675.10	603,998,005.04
房屋建筑物	167,283,978.92	46,781,332.75	-	214,065,311.67
机器设备	309,610,105.41	42,473,347.27	17,281,653.64	334,801,799.04
运输设备	8,309,298.53	187,517.80	1,186,314.31	7,310,502.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169,005.28	6,409,094.18	8,757,707.15	47,820,39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6,398,625.76	43,762,435.98	21,492,967.76	358,668,093.98
房屋建筑物	103,054,716.22	10,942,590.31	-	113,997,306.53
机器设备	189,951,792.77	26,099,491.45	12,566,535.48	203,484,748.74
运输设备	3,947,636.32	1,368,952.09	1,047,927.81	4,268,660.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44,480.45	5,351,402.13	7,878,504.47	36,917,378.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973,762.38	-	-	245,329,911.06
房屋建筑物	64,229,262.70	-	-	100,068,005.14
机器设备	119,658,312.64	-	-	131,317,050.30
运输设备	4,361,662.21	-	-	3,041,841.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24,524.83	-	-	10,903,014.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385,332.74	-	1,528,585.61	856,747.13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318,741.87	-	1,461,994.74	856,747.13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590.87	-	66,590.87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588,429.64	-	-	244,473,163.93
房屋建筑物	64,229,262.70	-	-	100,068,005.14
机器设备	117,339,570.77	-	-	130,460,303.17
运输设备	4,361,662.21	-	-	3,041,841.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57,933.96	-	-	10,903,014.2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0,104,172.76	30,434,265.54	5,166,050.16	535,372,388.14
房屋建筑物	165,417,089.33	1,866,889.59	-	167,283,978.92
机器设备	293,124,497.33	21,425,513.73	4,939,905.65	309,610,105.41
运输设备	5,381,344.97	2,930,714.24	2,760.68	8,309,298.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81,241.13	4,211,147.98	223,383.83	50,169,005.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7,970,501.65	41,900,563.61	3,472,439.50	336,398,625.76
房屋建筑物	91,147,137.81	11,907,578.41	-	103,054,716.22
机器设备	170,186,984.74	23,023,222.38	3,258,414.35	189,951,792.77
运输设备	2,826,011.43	1,124,247.54	2,622.65	3,947,636.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810,367.67	5,845,515.28	211,402.50	39,444,480.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2,133,671.11	-	-	198,973,762.38
房屋建筑物	74,269,951.52	-	-	64,229,262.70
机器设备	122,937,512.59	-	-	119,658,312.64
运输设备	2,555,333.54	-	-	4,361,662.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70,873.46	-	-	10,724,524.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2,578,510.03	-	193,177.29	2,385,332.74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511,919.16	-	193,177.29	2,318,741.87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590.87	-	-	66,590.8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555,161.08	-	-	196,588,429.64
房屋建筑物	74,269,951.52	-	-	64,229,262.70
机器设备	120,425,593.43	-	-	117,339,570.77
运输设备	2,555,333.54	-	-	4,361,662.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04,282.59	-	-	10,657,933.96

（2）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固定资产清理	448,648.78	11,599.61	0.00	
合计	448,648.78	11,599.61	0.00	-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①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9,658.84 万元、24,448.48 万元和 25,068.64 万元。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24.36%，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收购苏壹制药所致。

②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苏壹制药存在三处未经产权登记建筑，分别为苏壹制药动力中心、连廊、门卫室。其中，苏壹制药动力中心于 2024 年 3 月转固，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连廊、门卫室已取得前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系苏壹制药在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但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等历史原因导致无法依照法定程序正常推进、完成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③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 固定资产原值	22,735.13	22,467.01	15,155.68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90,819.64	-	44,350.58	4,746,469.06
房屋建筑物	4,790,819.64	-	44,350.58	4,746,46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3,443.65	192,424.42	44,350.58	2,501,517.49
房屋建筑物	2,353,443.65	192,424.42	44,350.58	2,501,517.4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7,375.99	-	-	2,244,951.57
房屋建筑物	2,437,375.99	-	-	2,244,951.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7,375.99	-	-	2,244,951.57
房屋建筑物	2,437,375.99	-	-	2,244,951.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39,027.91	-	48,208.27	4,790,819.64
房屋建筑物	4,839,027.91	-	48,208.27	4,790,819.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8,437.87	783,214.05	48,208.27	2,353,443.65
房屋建筑物	1,618,437.87	783,214.05	48,208.27	2,353,443.6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20,590.04	-	-	2,437,375.99
房屋建筑物	3,220,590.04	-	-	2,437,375.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0,590.04	-	-	2,437,375.99
房屋建筑物	3,220,590.04	-	-	2,437,375.9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39,027.91	-	-	4,839,027.91
房屋建筑物	4,839,027.91	-	-	4,839,027.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0,175.36	798,262.51	-	1,618,437.87

房屋建筑物	820,175.36	798,262.51	-	1,618,437.8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18,852.55	-	-	3,220,590.04
房屋建筑物	4,018,852.55	-	-	3,220,590.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18,852.55	-	-	3,220,590.04
房屋建筑物	4,018,852.55	-	-	3,220,590.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401,224,579.73	37,914,081.50	-	-	13,058,484.12	2,355,388.05	4.60%	自筹资金	439,138,661.23
苏壹制药装修及改造工程	-	1,458,310.68	-	-	-	-	-	自筹资金	1,458,310.68
苏壹制药动力中心	12,207,198.73	21,299.58	12,228,498.31	-	-	-	-	自筹资金	-
其他	8,211,091.47	2,532,172.70	3,227,757.43	-	-	-	-	自筹资金	7,515,506.74
合计	421,642,869.93	41,925,864.46	15,456,255.74	-	13,058,484.12	2,355,388.05	-	-	448,112,478.65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232,344,090.88	168,880,488.85	-	-	10,703,096.07	7,433,671.30	4.84%	自筹资金	401,224,579.73

苏壹制药动力中心	-	14,310,682.04	2,103,483.31	-	-	-	-	自筹资金	12,207,198.73
苏州研究院研发建设项目	8,450,323.46	9,524,644.52	6,755,614.31	11,219,353.67	-	-	-	自筹资金	-
其他	4,133,982.55	15,407,414.04	11,330,305.12	-	-	-	-	自筹资金	8,211,091.47
合计	244,928,396.89	208,123,229.45	20,189,402.74	11,219,353.67	10,703,096.07	7,433,671.30	-	-	421,642,869.93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90,822,852.13	141,521,238.75	-	-	3,269,424.77	3,162,317.90	4.99%	自筹资金	232,344,090.88
苏州研究院研发建设项目	-	8,450,323.46	-	-	-	-	-	自筹资金	8,450,323.46
其他	3,546,193.70	16,408,042.94	15,820,254.09	-	-	-	-	自筹资金	4,133,982.55
合计	94,369,045.83	166,379,605.15	15,820,254.09	-	3,269,424.77	3,162,317.90	-	-	244,928,39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分别为 24,627.02 万元、42,273.62 万元和 44,932.54 万元，其中：工程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134.18 万元、109.33 万元和 121.30 万元；扣除工程物资后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24,492.84 万元、42,164.29 万元和 44,811.25 万元。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2,357,516.85	-	-	352,357,516.85
土地使用权	270,314,285.88	-	-	270,314,285.88
专利技术	47,868,009.04	-	-	47,868,009.04
批件及商标	29,102,294.00			29,102,294.00
计算机软件	5,072,927.93	-	-	5,072,927.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638,721.62	2,933,029.48	-	72,571,751.10
土地使用权	17,866,987.02	1,778,835.36	-	19,645,822.38
专利技术	45,592,464.52	400,729.84	-	45,993,194.36
批件及商标	1,212,595.58	727,557.35		1,940,152.93
计算机软件	4,966,674.50	25,906.93	-	4,992,581.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718,795.23	-	-	279,785,765.75
土地使用权	252,447,298.86	-	-	250,668,463.50
专利技术	2,275,544.52	-	-	1,874,814.68
批件及商标	27,889,698.42			27,162,141.07
计算机软件	106,253.43	-	-	80,346.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批件及商标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718,795.23	-	-	279,785,765.75
土地使用权	252,447,298.86	-	-	250,668,463.50
专利技术	2,275,544.52	-	-	1,874,814.68
批件及商标	27,889,698.42			27,162,141.07
计算机软件	106,253.43	-	-	80,346.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878,471.99	174,479,044.86	-	352,357,516.85
土地使用权	125,081,983.23	145,232,302.65	-	270,314,285.88
专利技术	47,779,313.04	88,696.00	-	47,868,009.04
批件及商标	-	29,102,294.00	-	29,102,294.00
计算机软件	5,017,175.72	55,752.21	-	5,072,927.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956,437.90	7,682,283.72	-	69,638,721.62
土地使用权	13,095,051.15	4,771,935.87	-	17,866,987.02
专利技术	43,994,719.09	1,597,745.43	-	45,592,464.52
批件及商标	-	1,212,595.58	-	1,212,595.58
计算机软件	4,866,667.66	100,006.84	-	4,966,674.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922,034.09	-	-	282,718,795.23

土地使用权	111,986,932.08	-	-	252,447,298.86
专利技术	3,784,593.95	-	-	2,275,544.52
批件及商标	-	-	-	27,889,698.42
计算机软件	150,508.06	-	-	106,253.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批件及商标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922,034.09	-	-	282,718,795.23
土地使用权	111,986,932.08	-	-	252,447,298.86
专利技术	3,784,593.95	-	-	2,275,544.52
批件及商标	-	-	-	27,889,698.42
计算机软件	150,508.06	-	-	106,253.4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878,471.99	-	-	177,878,471.99
土地使用权	125,081,983.23	-	-	125,081,983.23
专利技术	47,779,313.04	-	-	47,779,313.04
计算机软件	5,017,175.72	-	-	5,017,175.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217,418.11	5,739,019.79	-	61,956,437.90
土地使用权	9,996,976.47	3,098,074.68	-	13,095,051.15
专利技术	41,483,647.30	2,511,071.79	-	43,994,719.09
计算机软件	4,736,794.34	129,873.32	-	4,866,667.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661,053.88	-	-	115,922,034.09
土地使用权	115,085,006.76	-	-	111,986,932.08
专利技术	6,295,665.74	-	-	3,784,593.95
计算机软件	280,381.38	-	-	150,508.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661,053.88	-	-	115,922,034.09
土地使用权	115,085,006.76	-	-	111,986,932.08
专利技术	6,295,665.74	-	-	3,784,593.95
计算机软件	280,381.38	-	-	150,508.06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92.20 万元、28,271.88 万元和 27,978.5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43.89%，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购苏壹制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71 亿元所致。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78,007.78	-396,199.87	-	-	-	9,981,807.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0,093.63	26,628.99	-	-	-	966,722.62
存货跌价准备	32,970,665.31	7,134,563.27	-	3,745,857.52	-	36,359,371.06
合计	44,288,766.72	6,764,992.39	-	3,745,857.52	-	47,307,901.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00,719.18	4,907,866.84	-	730,578.24	-	10,378,007.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11,657.14	-71,563.51	-	-	-	940,093.63
存货跌价准备	30,499,398.67	11,545,880.93	-	9,074,614.29	-	32,970,665.31
合计	37,711,774.99	16,382,184.26	-	9,805,192.53	-	44,288,766.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3,228,409.00	193,456.19	860,200.36		12,561,664.83
合计	13,228,409.00	193,456.19	860,200.36		12,561,664.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900,930.10	11,432,451.00	3,104,972.10		13,228,409.00
合计	4,900,930.10	11,432,451.00	3,104,972.10		13,228,409.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4,130,184.69	5,025,188.09
资产减值准备	34,998,491.43	5,331,227.19
信用减值准备	10,249,677.25	1,548,901.98
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5,314,138.84	797,120.83
可抵扣亏损	2,623,077.19	393,461.58
租赁负债	2,470,486.43	370,572.96
递延收益	1,872,866.97	280,930.04
售后租回手续费税前列支税会差异	113,478.89	17,02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互抵金额	-15,695,841.19	-2,354,376.17
合计	66,076,560.50	11,410,048.3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4,996,247.02	5,155,097.44
资产减值准备	31,603,435.35	4,893,860.60
信用减值准备	9,440,259.09	1,429,608.89
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6,006,614.50	900,992.18
可抵扣亏损	4,682,127.34	702,319.10
租赁负债	2,965,360.96	444,804.14
递延收益	1,981,797.68	297,269.65

售后租回手续费税前列支税会差异	100,963.05	15,14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16,373,476.24	-2,456,021.44
合计	65,403,328.75	11,383,075.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5,067,474.67	2,260,121.20
资产减值准备	28,841,785.17	4,326,267.77
信用减值准备	5,619,529.73	842,929.48
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9,414,450.36	1,412,167.56
可抵扣亏损	14,176,916.66	2,126,537.49
租赁负债	3,860,857.20	579,128.58
递延收益	2,417,520.53	362,62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10,057,778.00	-1,508,666.71
合计	69,340,756.32	10,401,113.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商誉	202,669,962.12	202,669,962.12	50,216,83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86,489.54	41,943,346.65	18,242,221.52
合计	251,556,451.66	248,613,308.77	72,459,060.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售后租回保证金。

②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15,245.31	15,245.31	-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	1,276.44	1,276.44	1,276.44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3,672.22	3,672.22	3,672.22
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3.02	73.02	73.02
合计	20,267.00	20,267.00	5,021.68

③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	3,431.14	3,091.11	1,403.89
员工遣散费用	703.26	703.26	-
预付设备款	354.24	399.96	420.33
合计	4,488.65	4,194.33	1,824.22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29.92%，主要系日照正济在建工程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持续投入，待抵扣进项税相应增加，以及因公司子公司爱美津搬迁遣散员工产生员工遣散费用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	6.78	7.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4	1.77	1.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49	0.53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诺华	1.00	5.42	7.69
同和药业	2.18	9.11	9.76
拓新药业	0.85	8.63	15.78
天宇股份	1.43	5.88	6.48
平均数	1.36	7.26	9.93
公司	1.46	6.78	7.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3、6.78 和 1.46（年化后为 5.84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多所致，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诺华	0.26	1.39	1.49
同和药业	0.26	0.94	1.12
拓新药业	0.41	1.58	1.53
天宇股份	0.24	0.79	1.09
平均数	0.29	1.18	1.31
公司	0.44	1.77	1.68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1.77 和 0.44（年化后为 1.76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率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诺华	0.06	0.28	0.35
同和药业	0.06	0.26	0.35
拓新药业	0.06	0.45	0.48
天宇股份	0.11	0.40	0.44
平均数	0.07	0.35	0.40
公司	0.11	0.49	0.53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0.49 和 0.11（年化后为 0.44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各项资产的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收购苏壹制药及日照正济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持续投入，公司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2,780,172.47	45.92%	292,759,129.32	42.05%	161,151,426.91	35.73%
应付票据	15,484,518.51	2.14%	39,073,303.91	5.61%	63,141,013.20	14.00%
应付账款	168,889,840.79	23.30%	178,982,641.29	25.71%	141,724,445.08	31.42%
合同负债	14,492,839.82	2.00%	10,757,731.00	1.55%	11,587,047.77	2.57%
应付职工薪酬	14,340,957.96	1.98%	21,934,270.06	3.15%	16,849,044.93	3.74%
应交税费	8,862,766.71	1.22%	6,963,836.24	1.00%	4,913,180.35	1.09%
其他应付款	25,027,919.10	3.45%	24,734,988.63	3.55%	6,586,360.71	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728,418.71	17.21%	102,994,247.89	14.79%	30,058,692.10	6.66%
其他流动负债	20,087,778.86	2.77%	18,061,475.50	2.59%	14,990,563.02	3.32%
合计	724,695,212.93	100.00%	696,261,623.84	100.00%	451,001,774.0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82%、82.55%和 86.44%，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54.38%，主要系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72,743,922.47	247,732,045.99	126,136,426.91
信用借款	40,036,250.00	30,027,083.33	-
抵押借款	-	-	15,015,000.00
信用证	2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32,780,172.47	292,759,129.32	161,151,426.9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5,484,518.51	39,073,303.91	63,141,013.20
合计	15,484,518.51	39,073,303.91	63,141,013.2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897,802.41	94.68%	163,428,538.87	91.31%	139,442,445.41	98.39%
1-2 年	6,822,687.30	4.04%	13,498,402.82	7.54%	477,817.94	0.34%
2-3 年	314,139.38	0.19%	288,783.30	0.16%	1,804,181.73	1.27%
3 年以上	1,855,211.70	1.10%	1,766,916.30	0.99%	-	-
合计	168,889,840.79	100.00%	178,982,641.29	100.00%	141,724,445.0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9,963,438.07	1 年以内	23.6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1,625,825.02	1 年以内	6.88%
山东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8,545,344.26	1 年以内， 1-2 年	5.06%
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997,622.66	1 年以内	2.37%
山西库邦明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566,799.25	1 年以内	2.11%
合计	-	-	67,699,029.26	-	40.0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4,109,544.61	1 年以内， 1-2 年	24.64%
山东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0,241,816.74	1 年以内， 1-2 年	5.72%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8,696,016.76	1 年以内	4.86%

司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6,816,075.40	1 年以内	3.81%
新乡市赛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281,699.08	1 年以内， 1-2 年	2.39%
合计	-	-	74,145,152.59	-	41.4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9,797,613.74	1 年以内	28.08%
山东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8,547,824.77	1 年以内	6.03%
新乡市赛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7,981,699.08	1 年以内	5.63%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7,005,664.20	1 年以内	4.94%
银江建设（辽宁）有限公司 山东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417,901.79	1 年以内	3.12%
合计	-	-	67,750,703.58	-	47.8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	14,492,839.82	10,757,731.00	11,587,047.77
合计	14,492,839.82	10,757,731.00	11,587,047.7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42,315.59	99.26%	24,606,853.97	99.48%	6,558,281.44	99.57%
1-2 年	167,296.58	0.67%	112,084.39	0.45%	28,079.27	0.43%
2-3 年	18,306.93	0.07%	16,050.27	0.06%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027,919.10	100.00%	24,734,988.63	100.00%	6,586,360.7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款	21,232,208.03	84.83%	21,232,208.03	85.84%	-	-
往来款	2,156,237.52	8.62%	2,156,237.52	8.72%	5,900,000.00	89.58%
保证金/押金	1,042,169.97	4.16%	911,703.05	3.69%	153,950.54	2.34%
员工报销款	397,203.53	1.59%	369,306.86	1.49%	293,393.85	4.45%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00,100.05	0.80%	65,533.17	0.26%	239,016.32	3.63%
合计	25,027,919.10	100.00%	24,734,988.63	100.00%	6,586,360.7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非关联方	投资款	21,232,208.03	1 年以内	84.83%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56,237.52	1 年以内	8.62%
上海宏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20%

韩于宾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07,000.00	1 年以内	0.43%
哈尔滨市雌雄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40%
合计	-	-	23,895,445.55	-	95.4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非关联方	投资款	21,232,208.03	1 年以内	85.84%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56,237.52	1 年以内	8.72%
上海宏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21%
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49,934.55	1 年以内	0.61%
付子旋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55,710.00	1 年以内	0.23%
合计	-	-	23,894,090.10	-	96.6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900,000.00	1 年以内	89.58%
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指导中心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04,400.00	1 年以内	3.10%
昆明励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62,451.20	1 年以内	0.95%
SUNGWOO BIOPHARM CORP.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749.34	1 年以内	0.47%
李峰	董事、副总裁	员工报销款	28,639.23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	6,226,239.77	-	94.5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932,533.10	47,018,016.38	54,611,941.78	14,338,607.7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736.96	3,139,522.79	3,138,909.49	2,350.26
三、辞退福利	-	457,674.00	457,674.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934,270.06	50,615,213.17	58,208,525.27	14,340,957.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668,041.46	183,208,470.19	177,943,978.55	21,932,533.1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81,003.47	13,150,854.48	13,330,120.99	1,736.96
三、辞退福利	-	8,644,704.91	8,644,704.91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849,044.93	205,004,029.58	199,918,804.45	21,934,270.0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622,923.26	171,396,642.75	175,351,524.55	16,668,041.46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18,535.74	12,333,905.39	12,371,437.66	181,003.47
三、辞退福利	-	401,763.31	401,763.31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841,459.00	184,132,311.45	188,124,725.52	16,849,044.9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21,516,887.48	40,765,938.50	48,584,732.20	13,698,093.78
2、职工福利费	-	2,679,566.90	2,679,566.90	-

3、社会保险费	523.73	1,579,231.38	1,578,950.32	804.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45	1,270,403.74	1,270,273.65	498.54
工伤保险费	71.06	152,625.12	152,503.88	192.3
生育保险费	84.22	156,202.52	156,172.79	113.95
4、住房公积金	842.16	1,503,107.80	1,500,251.96	3,6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279.73	490,171.80	268,440.40	636,011.1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932,533.10	47,018,016.38	54,611,941.78	14,338,607.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31,885.93	161,598,197.81	155,813,196.26	21,516,887.48
2、职工福利费	-	7,672,815.93	7,672,815.93	-
3、社会保险费	48,822.30	5,690,661.38	5,738,959.95	523.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709.85	4,705,149.99	4,737,491.39	368.45
工伤保险费	7,389.79	403,461.45	410,780.18	71.06
生育保险费	8,722.66	582,049.94	590,688.38	84.22
4、住房公积金	92,378.68	6,159,929.45	6,251,465.97	842.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4,954.55	2,086,865.62	2,467,540.44	414,279.7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668,041.46	183,208,470.19	177,943,978.55	21,932,533.1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86,949.36	150,679,187.51	154,734,250.94	15,731,885.93
2、职工福利费	-	7,461,184.52	7,461,184.52	-
3、社会保险费	57,513.83	5,788,484.57	5,797,176.10	48,822.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648.00	4,734,475.28	4,742,413.43	32,709.85
工伤保险费	6,071.71	381,785.07	380,466.99	7,389.79
生育保险费	10,794.12	672,224.22	674,295.68	8,722.66
4、住房公积金	100,362.02	5,319,083.10	5,327,066.44	92,378.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8,098.05	2,148,703.05	2,031,846.55	794,954.5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622,923.26	171,396,642.75	175,351,524.55	16,668,041.46

8、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89,215.07	3,206,875.98	1,043,744.3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467,149.77	1,199,708.63	1,881,335.10
个人所得税	363,306.88	928,864.33	584,80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338.61	290,671.28	311,520.02
房产税	446,141.68	450,833.09	302,130.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5,225.17	425,225.17	432,236.70
印花税	124,090.49	260,397.88	107,304.46
教育费附加	109,496.68	121,639.24	130,574.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604.34	76,699.40	82,656.21
环保税	7,198.02	2,921.24	25,641.88
垃圾城镇处理费	-	-	11,232.00
合计	8,862,766.71	6,963,836.24	4,913,180.3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5,484,518.51	39,073,303.91	63,141,013.20
合计	15,484,518.51	39,073,303.91	63,141,013.20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030,168.67	76,367,898.71	9,717,128.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745,358.48	25,684,785.69	19,430,613.6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2,891.56	941,563.49	910,950.01
合计	124,728,418.71	102,994,247.89	30,058,692.1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代理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9,275,107.56	7,693,788.00	13,940,481.16
预收款待转销项税额	812,671.30	367,687.50	1,050,081.86

合计	20,087,778.86	18,061,475.50	14,990,563.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84,458,956.89	77.77%	382,269,770.14	78.31%	146,959,874.06	62.13%
租赁负债	1,517,594.87	0.31%	2,023,797.47	0.41%	2,965,360.96	1.25%
长期应付款	38,089,653.10	7.70%	32,384,600.62	6.63%	58,069,386.31	24.55%
递延收益	17,428,974.85	3.53%	17,614,106.73	3.61%	17,740,100.66	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65,108.80	10.69%	53,868,832.37	11.04%	10,810,909.14	4.57%
合计	494,360,288.51	100.00%	488,161,107.33	100.00%	236,545,631.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06.37%，主要系公司收购苏壹制药及日照正济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需要，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45%	64.41%	53.08%
流动比率（倍）	0.86	0.87	1.41
速动比率（倍）	0.44	0.44	0.67
利息支出	7,380,489.75	20,109,222.92	6,491,105.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	2.36	2.00

注：

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美诺华	49.31	50.59	50.83
同和药业	33.01	30.89	41.58
拓新药业	11.74	12.82	25.33
天宇股份	43.31	44.97	45.52
平均值	34.34	34.82	40.82
公司	64.45	64.41	53.08
流动比率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美诺华	1.30	1.28	1.39
同和药业	1.91	1.71	1.32
拓新药业	4.56	4.23	2.39
天宇股份	1.16	1.15	1.13
平均值	2.23	2.09	1.56
公司	0.86	0.87	1.41
速动比率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美诺华	0.73	0.79	0.90
同和药业	1.04	0.84	0.41
拓新药业	3.18	2.95	1.78
天宇股份	0.39	0.40	0.35
平均值	1.34	1.25	0.86
公司	0.44	0.44	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8%、64.41%和 64.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0.87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44 和 0.4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收购苏壹制药及日照正济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49.11 万元、2,010.92 万元和 738.05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0、2.36 和 2.6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系数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利润水平上升，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14,703.18	74,848,970.88	-1,251,60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95,180.79	-540,598,356.36	-193,619,46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07,372.80	391,183,910.90	210,315,91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6,863,934.34	-74,018,471.58	19,231,304.66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139,878.26	669,123,527.66	617,263,19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298.11	4,855,708.08	12,470,73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24,176.37	673,979,235.74	629,733,92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88,233.67	357,499,467.69	401,515,35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46,605.38	194,733,366.17	184,302,19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8,493.55	10,744,715.41	12,267,31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140.59	36,152,715.59	32,900,66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09,473.19	599,130,264.86	630,985,5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4,703.18	74,848,970.88	-1,251,601.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16 万元、7,484.90 万元和 1,211.47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且高于公司同期净利润，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因下游需求增加进行了一定库存储备，并于 2023 年度实现销售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689,985.01	45,646,017.49	16,003,594.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34,563.27	9,855,392.93	10,810,734.10
信用减值损失	-369,570.88	4,836,303.33	19,259.22
固定资产折旧	11,840,728.35	43,762,435.98	41,900,563.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2,424.42	783,214.05	798,262.51
无形资产摊销	2,933,029.48	7,682,283.72	5,739,019.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0,200.36	3,104,972.10	4,270,55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78.05	952,912.96	665,933.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00.00	347,227.60	-121,082.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43,450.60	19,562,219.92	2,704,64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33.97	339,198.89	-9,37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73.31	-981,961.57	-798,63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3,723.57	-3,646,136.11	-2,410,931.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33,100.02	32,105,980.00	-104,875,54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05,165.95	-93,739,380.73	4,158,55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34,377.16	3,027,247.86	18,581,747.08
其他（股份支付、专项储备）	4,257,912.70	1,211,042.46	1,311,0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4,703.18	74,848,970.88	-1,251,601.9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000.00	14,412,018.1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33.97	316,837.67	9,37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656.22	3,239,609.16	834,50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490.19	17,968,464.98	843,87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03,670.98	203,566,821.34	180,954,14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3,50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3,670.98	558,566,821.34	194,463,34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5,180.79	-540,598,356.36	-193,619,468.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61.95 万元、-54,059.84 万元和-3,509.5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规模较 2022 年扩大，主要系：①公司日照正济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持续投入；②公司 2023 年支付苏壹制药收购款 3.55 亿元，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425,582.81	639,127,338.62	256,630,222.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500,000.00	7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25,582.81	644,627,338.62	335,630,22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601,279.50	206,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1,390.14	21,670,146.98	33,225,97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5,540.37	25,773,280.74	12,088,32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18,210.01	253,443,427.72	125,314,30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7,372.80	391,183,910.90	210,315,916.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31.59 万元、39,118.39 万

元和 5,940.74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并购苏壹制药及日照正济在建工程投入需要银行贷款增加。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32.57 万元、76,880.83 万元和 20,728.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0.69 万元、4,553.46 万元和 1,645.97 万元，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2%	8.1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明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明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麦可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明达持股 70%的企业

深圳市太阳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明达持股 50%的企业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明达间接持股 8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明达间接持股 80.19%的企业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明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合本致道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明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乐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刘明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天泉空气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明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沈明宏间接控制的企业
南通永琦家居有限公司	沈明宏间接控制的企业
南京精因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吴晓明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徐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俊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徐俊持有 8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市玉山镇昆之优贸易商行	徐俊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昆山市玉山镇义康万贸易商行	徐俊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昆山市玉山镇弘誉鼎贸易商行	徐俊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昆山开发区中贸食品商行	徐俊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昆山市康准贸易有限公司	徐俊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昆山市玉山镇中荣贸易商行	徐俊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昆山市巴城万家欢便利店	徐俊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南京星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河南国华云智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叶援赞间接控制的企业
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42%的企业
江苏国华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的企业
南京爱斯药业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9.5175%的企业
南京考斯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70%的企业
南京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9.5%的企业
南京固元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35%的企业
句容远融置业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9.85%的企业
江苏昇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64.9025%的企业
江苏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医械大数据（江苏）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盈博医药生物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镇江艾尔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仙谷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叶援赞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前途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叶援赞间接控制的企业
南京仙谷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叶援赞间接控制的企业
南京观泽联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叶援赞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苏中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叶援赞间接控制的企业
句容市科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叶援赞间接控制的企业
南京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叶援赞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晓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晓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吴晓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	吴晓明担任副会长的机构
江苏省药物研究与开发协会	吴晓明担任理事长的机构
南京协同制药有限公司	吴晓明之子持有 92%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精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晓明之配偶持有 99.9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南协同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吴晓明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南京精因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晓明之配偶持有 84.4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协同再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吴晓明之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一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一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昆山市家弘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吊销）	徐俊之兄弟持有 75%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姚青持有 1.4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正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姚青持有 1.9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明宏持有 37%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沈明宏持有 95%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上海科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沈明宏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明宏间接控制的企业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沈明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明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沈明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丝路传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沈明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华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沈明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思可达高技术产业化有限公司	沈明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丝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沈明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绣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沈明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国科经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沈明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东技术创业促进中心	沈明宏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国科（海南）高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	沈明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天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吊销）	沈明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新沿广告有限公司（吊销）	沈明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国科菲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吊销）	沈明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宏日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沈明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重庆桑夏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吊销）	沈明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融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明宏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美国新美铝国际公司北京代表处（吊销）	沈明宏配偶担任首席代表的机构

苏州得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好持有 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嘉亦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葛敏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9%股份的企业
上海毅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的企业
淮安正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迈持有 0.2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阮佳龙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俊	公司董事长、总裁
葛敏	董事、副总裁
沈明宏	公司董事
刘明达	公司董事
李峰	董事、副总裁
周好	公司董事
青松	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明	公司独立董事
曾一龙	公司独立董事
姚青	公司监事
王鑫倪	公司监事
文迈	公司监事
房立用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沈明宏	公司 5%以上股东
叶援赞	公司 5%以上股东

注：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董顺来	原公司董事（2024 年 3 月离任）	离任
李志欣	原公司副总裁（2023 年 6 月离任）	离任
李华	原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离任）	离任
胡春晨	原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离任）	离任
张景明	原公司 5%以上股东	股权转让后不再成为关联方
李戡	原公司 5%以上股东	股权转让后不再成为关联方
张忠民	原公司 5%以上股东	股权转让后不再成为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天津润景投资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持股 7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新雅途教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万景恒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石家庄章竹商贸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仪文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鑫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河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旺海嘉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中晶国瑞(天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江苏中晶晶润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中晶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滨海新区宏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宝骏涂料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中晶绿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中晶海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仍存续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仍存续

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	的企业	
天津和信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中晶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恒基金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松本绿色建筑材料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中晶立业（新疆）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中晶立业集成房屋（天津）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宝骏防水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江苏中晶泉工建材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八大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三川元和（北京）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重庆松本绿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力菲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海康得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华软金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苏州天马恒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奥得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	仍存续

	的企业	
武穴市久安化工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苏州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龙岩力菲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嘉兆立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华易达置业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石海兴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西山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海南宏城鑫泰置业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安雅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世纪恒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长春康阳股份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吊销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津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恒丰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浩中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嘉诚诺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厚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浩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华宏鼎鑫集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华宏通运供应链管理有限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	仍存续

公司	控制的企业	
杭州宪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华宏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浩中金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成都华宏广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华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华软金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大理华聚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海通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中传嘉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华宏鑫泰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创奇汇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海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莱克西施绿色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海南信博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海南白石岭颐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海南创凯投资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海南金色年华幼儿园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琼海万泉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共青城诚易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磊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	仍存续

限合伙)	控制的企业	
唐山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赣州旭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彧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上海颐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彧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上海熙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李彧配偶季擎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上海旭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彧配偶季擎曾经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李彧配偶季擎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忠民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暖友实业有限公司	张忠民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忠民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江苏亿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忠民曾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宏威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润宏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注销
北京中传嘉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注销
北京华宏企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注销
新疆中晶天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注销
中晶天同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西安松本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注销
天禾软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燕房奥得赛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注销
陕西建卓物流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盐城乾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砣银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广西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福建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详银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注销
长兴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浙江建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西安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四川浩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四川西南宏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四川川骏达物流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重庆建中海融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湖北巨裕泰建材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湖北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中海融电子商务（山西）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四川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四川万固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重庆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注销
江苏建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四川建详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河南建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四川启嵘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酷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中晶天同装饰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云南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麦钥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麦匙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倍升互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倍升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山西晟骏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高安建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山西京融贤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南昌建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中海融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江西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河北中润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广东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青岛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安徽建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仍存续
杭州创凌韦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间接控股的企业	注销
徕希（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配偶持股 100%，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之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徕希戈雅心理健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配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疯狂银河（天津）影业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配偶间接持股 100%，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之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莹之夏花卉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配偶丁胜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仍存续
北京莹之夏花艺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配偶丁胜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彧配偶季擎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市闵行区柏丽珠宝店	李彧配偶季擎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中天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江苏意诺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援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苏州天际创新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叶援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销
江苏国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叶援赞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考斯林医药科技（句容）有限公司	叶援赞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句容国华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援赞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天津慧通津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明达曾经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明宏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亚龙星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明宏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注销
北京海开缤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厚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全屋营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鼎鼎泓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余江县天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珠海金陵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济南天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黄冈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重庆禾玺物流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湖北建详物流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苏州中科天马肽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河南建云物流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湖北巨捷润建材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京汇津融商贸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朗润津融商贸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海融津汇商贸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湖北巨通茂建材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良津融鑫商贸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朗润京汇商贸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黄冈深得荣化学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辽宁明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繁昌县庆达运输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涿州奥得赛新兴化工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四川汇智八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司	控制的企业	
江西建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景明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南京观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叶援赞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上海壹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李华配偶饶俊红持股 95%的企业	仍存续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仍存续
嘉兴小苗朗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仍存续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仍存续
合肥利港朗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颐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赣州旭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长、张忠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奇诺计算机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配偶季擎持股 60%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忠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原 5%以上股东李彧配偶季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配偶季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配偶季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朗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配偶季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熙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配偶季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朗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昆山硕越商贸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配偶季擎间接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熙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李彧配偶季擎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上海华高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吊销
四川数字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 5%以上股东张忠民控制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金百合成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销
上海汇付锦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 5%以上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义乌市云晗文具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李华之兄弟姐妹持股 100%的企业	仍存续
义乌市双冲电子商务商行	原财务总监李华之兄弟姐妹为生产经营者的企业	仍存续
南京达沃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好之母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注销
尊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青松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销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曾经担任	仍存续

公司	独立董事的企业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44,162.27	14.18%	37,152,393.68	17.85%	55,510,091.74	33.36%
小计	5,944,162.27	14.18%	37,152,393.68	17.85%	55,510,091.74	33.3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阮佳龙持有公司 1.25%股份，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日照正济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因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对日照正济在建工程建筑施工工程供应商的定价参考了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江苏振昆合同报价接近招标指导价，与日照市发布的造价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	246,929.21	0.12%	752,876.11	0.10%	512,610.63	0.08%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362,831.86	0.44%	365,044.25	0.06%
小计	246,929.21	0.12%	4,115,707.97	0.54%	877,654.88	0.1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销售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兽药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少量					

	葡甲胺、西咪替丁等产品。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向公司主要对其销售创新药奥磷布韦中间体和少量材料等。 (2) 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葡甲胺、西咪替丁产品价格区间位于公司上述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内，销售价格公允。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奥磷布韦中间体系针对其创新药定制化生产的产品，综合考虑公司前期投入和产品成本确定了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日照正济	330,000,000.00	2021/9/18-2028/8/23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苏州正济	108,000,000.00	2023/6/16-2026/9/14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正济药业	50,000,000.00	2021/5/27-2026/5/26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苏州正济	50,000,000.00	2022/6/1-2023/5/3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正济药业	50,000,000.00	2021/4/6-2022/3/2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正济药业	48,000,000.00	2022/12/19-2025/11/19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苏州正济	31,000,000.00	2022/12/19-2025/11/19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苏州正济	30,000,000.00	2024/1/10-2026/1/10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苏州正济	30,000,000.00	2023/6/28-2024/6/27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苏州正济	30,000,000.00	2024/1/18-2025/3/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苏州正济	30,000,000.00	2024/1/19-2025/12/17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苏州正济	30,000,000.00	2022/8/9-2024/2/9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正济药业	20,000,000.00	2023/10/26-2024/10/2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南京正济	12,000,000.00	2023/6/16-2024/9/14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南京正济研究	12,000,000.00	2023/6/16-2024/9/14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南京正济研究	12,000,000.00	2022/7/7-2023/12/14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南京正济	12,000,000.00	2022/7/15-2023/11/18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南京正济研究	10,000,000.00	2021/1/13-2022/1/1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南京正济	8,000,000.00	2021/1/13-2022/1/19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南京正济	5,000,000.00	2020/11/30-2022/1/7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和亲属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增加资金流动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	-	-	659,292.04	0.18%	-	-
小计	-	-	659,292.04	0.18%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	(1) 关联采购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等产品的进口贸易。2023 年公司因产品生					

性分析	产需要通过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雷尼替丁侧链。 (2)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公司采购价格经过询价、比价程序，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且占比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98,407.08	0.01%	-	-
小计	-	-	98,407.08	0.0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销售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凝胶产品的研发。2023 年产品研发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研发产物。 (2) 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公司销售价格参考整体投入确定。关联销售金额很小且占比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	630.00		172,250.00	货款
小计	630.00		172,25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刘明达			78,278.70	代付印花税
小计			78,278.70	-
(3) 预付款项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63,438.07	44,109,544.61	39,797,613.74	工程款
小计	39,963,438.07	44,109,544.61	39,797,613.7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峰			28,639.23	报销款
小计	-	-	28,639.2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焚烧炉相关诉讼情况

2020年3月37日，苏州正济与关联方华软科技通过签订《焚烧炉租赁协议》约定，由华软科技将其位于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的焚烧炉及其附属设置以及焚烧炉所占用的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出租给苏州正济使用，租赁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1月26日，双方签署了《<焚烧炉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焚烧炉租赁协议》自2021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因双方就上述租赁事宜产生的租金等费用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产生纠纷，形成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金额（万元）
1	苏州正济	华软科技	租赁合同纠纷	（2022）苏0506民初3249号 （2023）苏05民终7476号	351.25
2	华软科技	苏州正济	租赁合同纠纷	（2022）苏0506民初4107号 （2023）苏05民终7474号	1,186.50

2023年，上述诉讼形成终审判决结果，具体如下：

1、（2022）苏0506民初4107号

华软科技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计98875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977500元，合计为11865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终审判决结果如下：

（1）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费966,250.00元。

（2）驳回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2022）苏0506民初3249号案件

苏州正济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退还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9月27日的租金1,040,219.00元；

（2）判令被告退还租赁保证金200万元；

(3)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回购款 472,320.00 元；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苏州正济变更第三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回购款 765,620.00 元。

终审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的使用费 1020645.16 元。

(2) 驳回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判决均已执行完毕。

(二) 商标授权公司使用和转让

2019 年 7 月，公司与正济化学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正济化学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永久无偿使用其持有的第 5 类（注册号：第 17533368 号）、第 1 类（注册号：第 17533370 号）、第 5 类（注册号：第 17533427 号）、第 5 类（注册号：第 17533500 号）、第 5 类（注册号：第 17533959 号）、第 42 类（注册号：第 17534080 号）、第 35 类（注册号：第 6429804 号）、第 5 类（注册号：第 8007757 号）、第 42 类（注册号：第 8007764 号）等商标。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正济化学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正济化学将其持有的第 42 类（注册号：第 17534080 号）、第 5 类（注册号：第 17533500 号）、第 5 类（注册号：第 17533427 号）、第 1 类（注册号：第 17533370 号）、第 5 类（注册号：第 17533368 号）、第 5 类（注册号：第 17533959 号）、第 5 类（注册号：第 8007757 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23 年 1 月，上述商标转让完成。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3 月，公司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6,871,893.50 元、7,857,706.31 元和 2,034,030.64 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 8 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补充确认程序，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79,98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7,998,7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23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7.52%。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爱美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公告通知：因娄葑南片工业区腾退更新项目建设需要，苏州工业园区南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 11046 号宗地等 36 家企业已列入【苏园土回抄字（2022）第 8 号】企业用地回购抄告单，爱美津属于 36 家企业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与有关单位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3、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0,750.1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4-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5,925.31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4-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7,562.54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59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8.05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整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选举沈明宏为公司董事，公司其他董监高未发生变动。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6）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8,482.65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售后回租款项 22,505.47 万元。2024 年 4-9 月，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8）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8,291.09
净利润	3,289.29
研发投入	5,830.14
所有者权益	76,5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5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61
股份支付费用	-357.70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211.59
所得税影响额	-28.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72.20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0,000,000	2023 年，公司（原告）因与钟春玖等（被告）发生股权回购纠纷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1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已经受理并立案（案号：（（2023）沪 0115 民初 117921 号），现处于一审进行中。	公司已申请保全，公司作为原告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4,413,445.16	2024 年，公司申请与华软科技的诉讼（2023）苏 05 民终 7476 号、（2023）苏 05 民终 7474 号进行再审，已获得受理。	公司为原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诉讼	2,800,000.00	2024 年，公司因侵犯商业秘密起诉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立案，尚未收到庭审通知	公司为原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诉讼	1,037,268.15	2023 年，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目前二审已判决，尚未执行	公司为原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合计	18,250,713.31	-	-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诉讼角色	对方当事人	案由	诉讼进展	诉讼金额（万元）
1	正济药业	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钟春玖，戴卫东，利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叶小忠，叶日荣，曹纬，李群伦，张寰，钟珍，	股权回购纠纷	一审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偿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被告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4 日提起上	1,000.00

			钟凤萍, 钟珍珍, 上海 威新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诉, 等待二审开庭通知。	
2	苏州 正济	原告/ 二审上 诉人	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口头协议解除, 苏州正济 对汉氏公司享有债权, 李永敏对汉 氏公司的债务 1, 037, 268. 15 元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驳回原告其他 诉讼请求。苏州正济上诉, 二审判 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尚未执行	103. 73
3	苏州 正济	原告/ 二审被 上诉人 /再审 申请人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再审已受理, 等待开庭通知。	441. 34
4	爱美 津	原告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业秘密 纠纷	2024 年 7 月 31 日于北京市知识产 权法院完成立案, 等待开庭通知。	280. 00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因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南片工业区腾退更新项目建设需要,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 58 号的土地拟被政府指定机构回购, 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将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未与园区管委会签订搬迁补偿方案, 补偿价格仍在谈判过程中。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6月29日	2021年度	23,996,1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419598.4	去甲维拉帕米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03.19	葛敏、胡春晨	正济药业	继受取得	-
2	ZL201210104662.4	抗艾滋病药地拉韦啉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04.16	葛敏	正济药业	继受取得	-
3	ZL201310401567.5	一种用于他汀类药物合成的手性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17	马晓雷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4	ZL201511028423.5	一种测定雷迪帕韦纯度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19.08.27	李峰、葛敏、赵文慧、金燕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5	ZL202011497689.5	一种巴多昔芬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5.03	肖雅、付明伟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6	ZL202011516941.2	一种瑞德西韦中间体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2.05.27	马燕、罗锋林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7	ZL202011624509.5	一种连续流反应器合成核苷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2022.05.03	王怀秋、葛敏、付明伟、李宝成	正济药业	继受取得	-
8	ZL202011624507.6	一种通过固定床反应器制备奥贝胆酸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22.05.03	付明伟、王怀秋、肖雅	正济药业	继受取得	-
9	ZL202011625807.6	一种法莫替丁及其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2.07.15	王娟、祁智、高永正、童萍萍、史明敏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10	ZL202011617272.8	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检测帕拉米韦三水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22.11.08	郭辉、赵佳楠、高文静、李娜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11	ZL202111172626.7	一种巴洛沙韦中间体有关物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06.30	陈怡、刘锐、赵惠婕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1398096.8	一种罗库溴铵中间体及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03.21	史明敏、罗林、赵慧、赵心怡、祁智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注 1
13	ZL202111352179.3	一种莫那比拉韦中异构体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3.10.13	罗林、嵇利娟、童萍萍、李亮、祁智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14	ZL202111612535.0	一种 Molnupiravir 原料及其制剂中有关物质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3.10.13	罗林、嵇利娟、童萍萍、王娟、史明敏、祁智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15	ZL202111642088.3	一种多种小分子酸酐中有关物质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3.10.13	罗林、嵇利娟、史明敏、童萍萍、祁智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16	ZL202111652160.0	一种熊去氧胆酸合成中相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08.15	罗林、郭辉、王静、吴雯、祁智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2340789.3	一种氨苯蝶啶生产用储存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4.05	丁杰、李子同、马晓雷、季康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2340987.X	一种便于清洁的洛索洛芬钠生产用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2.04.05	丁杰、李令超、郝爱国、杨轩、王路路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2457867.8	一种法莫替丁用总氮测定仪	实用新型	2022.04.05	丁杰、胡金星、李宝成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2457779.8	一种甲硫醇钠生产用原料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5.13	丁杰、王路路、李子同、郑哲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2457799.5	一种法莫替丁用新型膜片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0	丁杰、马晓雷、李子同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22	ZL202122341006.3	一种法莫替丁生产用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2.05.13	丁杰、李宝成、潘鹏、胡金星、郑哲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2969925.5	一种洛索洛芬钠生产用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2.07.15	丁杰、季康、郝爱国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3081365.6	一种具有防溅落结构的西咪替丁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09.27	丁杰、李子同、李令超、胡金星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25	ZL202123205561.X	一种新型西咪替丁总氮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22.07.19	丁杰、胡金星、郑哲、季康、马晓雷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26	ZL202123205563.9	一种新型西咪替丁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27	丁杰、李令超、王路路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27	ZL202123302428.6	一种匹伐他丁钙生产用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07.15	丁杰、李子同、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李令超、韦光年			
28	ZL202321692767.6	一种厌氧废水处理塔	实用新型	2023.12.08	王路路、李子同、李令超、马晓雷、李宝成、马永俊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29	ZL202321770553.6	一种 RTO 蓄热式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4.01.02	李子同、王路路、马晓雷、李令超、李宝成、马永俊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30	ZL202321857620.8	一种分离混合溶剂的重力床	实用新型	2024.02.13	李令超、李子同、李宝成、杨轩、潘鹏、马永俊	正济药业	原始取得	-
31	ZL200610096512.8	胞磷胆碱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2.02	徐仁华、徐敏、郁其平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32	ZL201010017979.5	高光学纯度（S）-1,2,3,4-四氢异喹啉叔丁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1.12.28	吴朝阳、蒋勇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33	ZL201410183594.4	一种联苯双酯中间体 2-溴-3,4-次甲二氧基-5-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15.12.30	刘中华、段世英、韦伟、丁效明、张为成、刘世领、徐敏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34	ZL201410206752.3	一种维格列汀粗品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16.03.30	沈巍巍马春鸣徐敏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35	ZL201310321336.3	一种纸浆、织物漂白催化剂配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4.27	蒋勇、徐仁华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36	ZL201410183015.6	一种氯化磷酰胆碱钙盐四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5.18	蒋勇、钱超、黄兵、徐敏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37	ZL201410184852.0	一种扎布沙星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6.09.28	戴光渊罗勇叶智玲刘世领徐敏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38	ZL201410335247.9	一种 N-苄氧羰基-L-脯氨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05	陆晓、袁果、刘世领、徐敏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39	ZL201610101459.X	一种 2-氨基-4-（乙磺酰基）苯酚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8.02.13	孟祥云、袁果、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李恂、李朋、孙光福			
40	ZL201610097744.9	一种 5-溴-2-氯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8.05.18	孙光福、慕春明、黄俊文、陈昌辉、黄莉、甘立新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41	ZL201610824935.0	一种制备高纯度度洛西汀盐酸盐中间体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19.04.16	张为成、段世英、刘中华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42	ZL201610852750.0	一种兰索拉唑的精制方法	发明	2019.07.02	陆晓、杨晓栋、孙光福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43	ZL201610824516.7	一种左乙拉西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7.12	叶智玲、罗勇、戴光渊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44	ZL201610700298.6	邻溴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9.12.31	陆晓、孙光福、杨晓栋、葛惠炯、甘立新	苏州正济	继受取得	-
45	ZL201910610006.3	一种对氯苯甲酰氨基丙二酸二乙酯样品中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2.03.04	侯叶婷、姚青、李园园、罗岚、刘南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46	ZL201910610024.1	一种葡甲胺中异构体的 HPLC 检测方法	发明	2022.03.04	吴仲夏、董梦飞、刘南、邓瑜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47	ZL201910610539.1	一种同时测定胞磷胆碱钠及九种有关物质的 UPLC 分析方法	发明	2022.11.15	刘双、刘南、邓瑜、姚青、沈雨琦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48	ZL202010655949.0	一种用 HPLC 测定瑞巴派特有关物质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2.03.29	侯叶婷、董梦飞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49	ZL202011593262.5	法匹拉韦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2.08.02	李小伟、葛敏、付明伟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50	ZL202010824096.9	一种用高效液相色谱测定帕拉米韦中间体异构体的方法	发明	2022.08.05	李园园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51	ZL202010826995.2	一种用于制备艾日布林的中间体（R）-2-甲基-1-溴-3-碘-3-丁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2.03	刘中华、程琳、简勇、葛敏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52	ZL202011621474.X	一种瑞巴派特及其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2.09.27	郭辉、王静、王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刚、吴雯、罗林			
53	ZL202011525338.0	一种瑞德西韦关键中间体的制备和纯化方法	发明	2023.04.07	杨寿海、陈嘉伟、付明伟、林峰、罗林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54	ZL202011550087.1	一种艾日布林中间体的衍生物及其盐与其制备、纯化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10.20	葛敏、李亮、付明伟、王怀秋、谭健、于运祥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55	ZL202111445998.2	一种分离与检测磷酸奥司他韦中间体及其杂质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05.23	王刚、罗林、王静、何美菁、吴雯、郭辉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56	ZL202111585146.3	一种甲磺酸艾立布林杂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6.20	王怀秋、邹晓东、谭健、罗林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57	ZL202111648935.7	一种帕拉米韦起始物料及杂质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10.20	李园园、邓瑜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58	ZL202111648985.5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及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11.10	梁燕娜、邓瑜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59	ZL202111656410.8	一种 6-溴-3-羟基吡嗪-2-甲酰胺及杂质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	发明	2023.12.08	吴仲夏、邓瑜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60	ZL202111673316.3	一种达格列净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10	付明伟、唐静	苏州正济	原始取得	-
61	ZL201810647362.8	一种 3+2 关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0.11.27	葛敏、李亮、胡春晨、王怀秋、付明伟、李令超	苏州研究	继受取得	-
62	ZL202111646229.9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及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10.20	赵薇、邓瑜	苏州研究	原始取得	-
63	ZL202210160736.X	一种达格列净中间体及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10.20	梁燕娜、邓瑜	苏州研究	原始取得	-
64	ZL202210161313.X	一种测定邻氯苯甘氨酸甲酯酒石酸盐及杂质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12.15	董梦飞、邓瑜、李安排	苏州研究	原始取得	-
65	ZL202210161316.3	一种测定对甲苯磺酸噻吩酯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12.22	苗德权、邓瑜、李安排	苏州研究	原始取得	-
66	ZL200910032032.9	varespladib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2.22	葛敏、胡春晨、付明伟	南京正济研究	继受取得	-
67	ZL201710002936.1	抗流感药物帕拉米韦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8.14	葛敏、刘惠敏	南京正济研究	继受取得	-
68	ZL201880014693.6	作为抗癌剂的取代的[5,6]环-4（3H）-嘧啶酮	发明	2020.09.04	H 张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69	ZL201911240294.4	一种索非布韦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1.06.04	葛敏、付明伟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70	ZL201911181990.2	一种制备奥贝胆酸中间体及其奥贝胆酸的方	发明	2021.06.04	葛敏、胡春晨、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法			李令超、李亮			
71	ZL201911271909.X	一种盐酸雷尼替丁中甲醛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检测方法	发明	2023.03.31	赵文慧、王晶晶、马燕、李乃文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72	ZL201911299011.3	一种测定西咪替丁中基因毒性杂质丙酮醛的方法	发明	2022.07.19	赵文慧、王晶晶、马燕、李乃文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73	ZL202010966511.4	一种帕拉米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5.05	邹晓东、胡锦亮、郭辉、付明伟、罗林、葛敏、林峰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74	ZL202011114364.4	一种帕拉米韦手性异构体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09.29	郭辉、高文静、赵佳楠、李娜、邹晓东、罗林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75	ZL202011271874.2	一种四水碳酸镧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03	杨寿海、罗林、王政	南京正济研究；杭州安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
76	ZL202011304345.8	一种瑞德西韦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1.17	罗林、滕延微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77	ZL202011550314.0	一种化合物及利用其制备取代的[5,6]环-4(3H)-嘧啶酮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22.11.08	葛敏、李小伟、薛伟、吴鹤、王跃辉、唐静、付明伟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78	ZL202011604074.8	一种巴洛沙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2.14	付明伟、肖雅	南京正济研究	继受取得	-
79	ZL202110384231.7	一种氧代乙胺化合物的新晶型	发明	2022.03.04	付明伟、葛书旺、陈怡、葛敏、林峰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80	ZL202110446882.4	高收率制备罗沙司他中间体的新方法	发明	2022.12.13	林峰、王晓飞、李磊、兰爱虎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81	ZL202110447435.0	适于工业化生产罗沙司他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22.12.13	林峰、王晓飞、李磊、兰爱虎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82	ZL202111448131.2	一种 Molnupiravir 口服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03	罗林、蒋荷、康振华、钟国锋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83	ZL202111448961.5	一种 molnupiravir 掩味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03	罗林、蒋荷、康振华、钟国锋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84	ZL202210148064.0	一种 CDC7 抑制剂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10.20	罗林、张筱雯、马燕赵惠婕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85	ZL202211039100.6	罗沙司他中有关物质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3.09.29	罗林、严存香、王娟、嵇利娟、祁智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
86	ZL202110289410.2	一种氟吡嗪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9.13	张新刚、闵巧桥、付夏平、简勇、兰爱虎段世英、林峰, 葛敏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共有
87	ZL201911200591.6	一种维帕他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7.23	葛敏、付明伟、李亮	日照正济	继受取得	-
88	ZL202011610340.8	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检测帕拉米韦中间体 I 的方法	发明	2023.08.04	郭辉、赵佳楠、高文静、李娜	日照正济	原始取得	-
89	202210266987.6	一种富马酸伏诺拉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2.06	罗林、王怀秋、王晓飞、潘天龙	日照正济	原始取得	-
90	ZL202230819187.3	包装盒（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外观设计	2023.04.04	徐俊	爱美津	原始取得	-
91	ZL202230819096.X	包装盒（甲钴胺片）	外观设计	2023.04.21	徐俊	爱美津	原始取得	-
92	ZL200810034511.X	3,5/二（2/氰基/异丙基）/甲苯的制备	发明	2010.09.01	吕伟、梅玉华、罗宇	苏壹制药	继受取得	-
93	ZL201210103699.5	治疗阿尔茨海默病潜在药物司马西特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12.24	葛敏、叶援赞	苏壹制药	继受取得	-
94	ZL201210103696.1	巴多昔芬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07.09	葛敏、叶援赞、付明伟、胡春晨	苏壹制药	继受取得	-
95	ZL201310169977.1	利用手性硼催化剂选择性还原制备（-） α -那可丁	发明	2015.12.23	葛敏、付明伟、王玉娇	苏壹制药	继受取得	-
96	ZL201410582048.8	Bcl-2 抑制剂 ABT-199 的合成	发明	2016.06.01	葛敏、许云雷	苏壹制药	继受取得	-
97	ZL201510562475.4	尿多酸肽在制备治疗瘢痕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9.04.12	陶俊、张宝霞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周明涛, 泰凌医药	原始取得	注 2

						(长沙)有限公司, 苏壹制药,江苏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98	ZL201610693784.X	一种低吸湿的尿多酸肽冻干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20	陶俊、王钰雅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苏壹制药,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99	ZL201611115031.7	治疗乙型或丙型病毒性肝炎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21.04.23	不公告发明人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苏壹制药,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00	ZL201520566035.1	一种适用于宽大材料锯切的锯弓	实用新型	2015.12.23	赵晋、吴为忠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01	ZL201520566413.6	一种用于大型设备传动箱的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6	吴为忠、赵晋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02	ZL201520566534.0	卫生级管道法兰头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30	吴为忠、赵晋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03	ZL201620090260.7	定量加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2	吴为忠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04	ZL201620090262.6	自动定量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2	吴为忠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05	ZL201620090265.X	自动定量加药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7.06	吴为忠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06	ZL201620462393.2	一种用于药剂浓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7	刘飞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07	ZL201620462394.7	一种改进的制药用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7	吴为忠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08	ZL201620462396.6	一种医药用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7	刘飞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09	ZL201620462397.0	一种适用于制药的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7	吴为忠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10	ZL201620462400.9	一种改进的药剂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7	吴为忠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11	ZL201820990948.X	一种消除震动筛粉机上筛网静电的弹片	实用新型	2019.03.08	汤亮、柏爱雨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12	ZL201820993994.5	一种检测药瓶上胶塞的安装及对其进行分拣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05	汤亮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13	ZL201821146654.5	一种轧盖机瓶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3	黄建鸣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14	ZL201821348048.1	药剂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1	华伟伟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15	ZL201821348050.9	升降型颗粒药剂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5	刘芳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16	ZL201821348855.3	颗粒药剂碾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5	姚静雯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17	ZL201821348868.0	药剂用晃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1	赵晋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18	ZL201821348899.6	剥离纸卷曲盘搬移小推车	实用新型	2019.05.10	吴为忠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19	ZL201821349436.1	管式药剂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7	黄容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20	ZL201821349450.1	轧盖机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07	吴雪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21	ZL201821349460.5	用于转送培养皿的密封承载桶	实用新型	2019.05.03	汤亮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22	ZL201821387725.0	药剂瓶摇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5	顾星海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23	ZL201920750703.4	一种摇摆式整粒机	实用新型	2020.04.03	赵晋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24	ZL201920751669.2	一种隧道烘箱温度探头架	实用新型	2020.02.07	顾星海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25	ZL201920751710.6	一种培养皿支架	实用新型	2020.04.03	刘芳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26	ZL201920753771.6	药用铝罐封盖机	实用新型	2020.02.07	吴雪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27	ZL201920753774.X	医用试纸裁切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0.01.21	黄容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28	ZL201920753820.6	试纸上胶裁切一体化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07	汤亮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29	ZL201920754074.2	带有辅助下料装置的试纸冲压机	实用新型	2020.03.24	吴为忠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30	ZL202122694530.9	一种产品装夹翻转输送链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10	刘芳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31	ZL202122717527.4	一种铝塑包装机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5.10	刘芳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32	ZL202122729859.4	一种瓶身贴标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0	施天生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33	ZL202122770005.0	一种药品说明书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0	施天生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34	ZL202123201794.2	一种裁切机用调节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0	赵晋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35	ZL202123214865.2	一种冲切机装气管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0	汤亮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36	ZL202123232615.1	一种西林瓶自动装盒机	实用新型	2022.06.10	刘芳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37	ZL202123254683.8	一种试纸复合裁断机	实用新型	2022.08.26	施天生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38	ZL202220417260.9	一种标签分切用滚切机	实用新型	2022.10.04	刘芳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39	ZL202220421311.5	一种单线试纸装管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2.10.14	刘芳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40	ZL202220454093.5	一种具有除杂效果的制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14	汤亮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41	ZL202220474964.X	一种易于调节式滚切机	实用新型	2022.10.04	汤亮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42	ZL202220489914.9	一种实验中使用气体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2.10.04	汤亮	苏壹制药	原始取得	-
143	US10745410B	SUBSTITUTED[5,6]CYCLIC-4 (3H) -PYRIMIDINONESASANTICANCERAGENTS	发明	2020.08.18	H 张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注 3
144	JP6825163B2	抗癌剤としての置換[5,6]シクロ-4(3H)- ーピリミジノン	发明	2021.02.03	H 张	南京正济研究	原始取得	注 3

注 1：第 12 项专利被质押，质押登记号为 Y2024980013171，出质人为正济药业，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

注 2：第 97 项为共有专利，该专利被质押，质押登记号为 Y2020310000007，质权人为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注 3：第 143、144 项分别为美国专利和日本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093268.6	作为抗癌剂的取代的[5,6]环-4（3H）-嘧啶酮	发明	2018 年 5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210261342.3	一种瑞巴派特胃漂浮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3.16	等年登印费	-
3	202210560564.5	一种[5,6]环-4（3H）-嘧啶酮类化合物或其可药用盐的晶型	发明	2022.05.19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211125992.1	一种 Molnupiravir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9.16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211207188.8	4-羟基-7-苯氧基异喹啉-3-甲酸甲酯及其有关物质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2.09.30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211403608.X	（2S）-1-（叔丁氧羰基）-4-（甲氧基甲基）-吡咯烷-2-羧酸的精制方法	发明	2022.11.10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310528497.3	一种核苷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5.11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311024953.7	瑞德西韦中间体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23.08.15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311349549.7	一种 D-核糖及其异构体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10.18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311364604.X	苯并咪唑类化合物在制备预防或治疗 HPV 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23.10.20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311418194.2	一种（1S,3S）-3-氨基环戊	发明	2023.10.30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基氨基甲酸叔丁酯的制备方法				
12	202311555673.9	来特莫韦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11.21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311729007.2	一种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药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2.15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311373244.X	硫酸氢氯吡格雷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23.10.23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311373248.8	一种测定盐酸奈必洛尔原料药粒径的方法	发明	2023.10.23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311502106.7	达格列净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11.13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311570244.9	法尼基丙酮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11.23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311593217.3	一种苏氨酸的保护氨基酸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11.27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111648009.X	测定 3R-3-叔丁基二甲基硅氧-5-氧代-6-三苯基膦烯己酸甲酯异构体的方法	发明	2021.12.30	等年登印费	-
20	202310061725.0	一种测定列净类中间体纯度及含量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01.18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2310105063.2	一种测定葡萄糖酸内酯有关物质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02.13	等待实审提案	-
22	202310110423.8	一种基于 RP-HPLC 内标法测定保护氨基酸中残留乙酸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02.14	等待实审提案	-
23	202310268427.9	一种正丁基锂溶液的含量测定方法	发明	2023.03.20	等待实审提案	-
24	202310268429.8	一种测定邻氯苯甘氨酸中潜在基因毒性杂质含量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03.20	等待实审提案	-
25	202310282416.6	一种 α 氯代酮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03.22	等待实审提案	-
26	202311087473.5	一种手性环丙酸的拆分方法	发明	2023.08.28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7	202311319949.3	一种尼拉帕尼中间体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10.12	等待实审提案	-
28	202311319959.7	一种奈必洛尔中间体异构体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10.12	等待实审提案	-
29	202211252968.4	富马酸伏诺拉生中间体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0.13	进入审查	-
30	202211253104.4	索磷布韦中间体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0.13	等待实审提案	-
31	202211408840.2	一种[（4-羟基-1-甲基-7-苯氧基异喹啉-3-甲酰基）氨基]乙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10	等待实审提案	-
32	202311452947.1	维帕他韦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23.11.03	等待实审提案	-
33	202311485291.3	西咪替丁中间体的检测分析方法	发明	2023.11.09	等待实审提案	-
34	202311570253.8	醋酸巴多昔芬中间体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11.23	等待实审提案	-
35	202311698419.4	一种来特莫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2.12	等待实审提案	-
36	202311622838.X	治疗胃溃疡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30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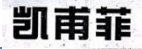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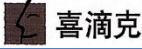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兰健	3745032	5	2006/2/7-2026/2/6	原始取得	正常	
2		正济药业 ZENJI PHARMA	17533368	5	2017/5/14-2027/5/13	继受取得	正常	
3		ZENJI	17533370	1	2016/11/28-2026/11/27	继受取得	正常	
4		ZENJI	17533427	5	2016/9/21-2026/9/20	继受取得	正常	
5		ZENJI	17533500	5	2017/07/07-2027/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6		图形	17533959	35	2016/11/07-2026/11/07	继受取得	正常	
7		ZENJI	17534080	42	2016/09/21-2026/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8		正济	8007757	5	201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9		图形	16624922	5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10		图形	16587040	5; 35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11		凯亭	15285984	5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洛希	洛希	14154753	5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正常	
13	麦拓	麦拓	13183289	5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14	达韦	达韦	3896111	5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15	CDA-2	CDA; 2	1484645	5	2000/12/07-2030/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16	CDA-II	CDA-II	1484649	5	2000/12/07-2030/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17	CDA-2 喜滴克	CDA-Z; 喜滴克	1488604	5	200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正常	
18	SFP	SFP	553297	5	1991/05/30-2031/05/29	原始取得	正常	
19	URO	URO	53006343	5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20	益灵	益灵	657116	5	199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21	YI LIANG	YI LIANG	685038	5	199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		YI LIANG	685040	5	199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23		凯甫安	3604946	5	200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24		凯甫菲	1507779	5	200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25		凯甫欢	3604964	5	200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26		凯甫灵	3604963	5	200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27		凯甫平	3604947	5	200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28		凯甫生	3605400	5	200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29		凯甫喜	3604945	5	200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30		仁喜滴克	7705849	5	2011/06/14-2031/06/13	继受取得	正常	
31		舒思	3111322	5	200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32		舒思 XR	21050677	5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33		舒思缓释	21050676	5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34		双甲	1120346	5	199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35		苏药	223870	5	1985/04/15-2025/04/14	原始取得	正常	
36		喜滴克	5003048	5	2009/06/21-2029/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37		新舒思	21050675	5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与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年累计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年累计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合同	安徽国涵医药有限公司	否	销售枸橼酸 喷托维林	1,57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成都市科隆化学 品有限公司	否	销售 A 酯	1,258.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杭州洛澳进出口 有限公司	否	销售法匹拉 韦	1,035.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石药集团欧意 药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氯吡格 雷	2,523.82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石药集团欧意 药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氯吡格 雷	3,360.00	正在履行
6	买卖合同	浙江华海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度洛西 汀中间体	1,077.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浙江华海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度洛西 汀中间体	1,750.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中润药业有限 公司	否	销售帕拉米 韦	1,475.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中润药业有限 公司	否	销售帕拉米 韦	1,275.00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中润药业有限 公司	否	销售帕拉米 韦	1,275.00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上海旺实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否	销售瑞德西 韦中间体	7,339.80	正在履行
12	购销合同	南京利富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否	维帕他韦中 间体	2,286.00	履行完毕
13	2022 年原料战 略合作协议	华润双鹤利民 药业（济南）	否	销售胞磷胆 碱钠原料药	4,88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4	2023 年原料战略合作协议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否	销售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3,270.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否	采购胞磷胆碱钠中间体	2,52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太仓茜泾化工有限公司	否	采购 X904	1,176.5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采购瑞德西韦中间体	2,376.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否	采购富马酸喹硫平原料药	3,360.00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度洛西汀中间体	1,032.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并购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	否	5,000.00	2021/5/27-2026/5/26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徐俊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否	3,000.00	2023/5/5-2024/3/2	苏州正济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3	并购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否	21,300.00	2023/7/31-2030/7/31	苏州正济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否	2,800.00	2021/4/1-2022/3/30	正济药业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否	2,800.00	2022/4/1-2023/3/30	正济药业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否	2,800.00	2023/5/8-2024/5/8	正济药业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否	2,436.49	2023/1/13-2028/8/23	正济药业、苏州正济、徐俊、日照正济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否	2,000.00	2023/6/27-2024/2/9	正济药业、徐俊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支行	否	2,000.00	2023/8/30-2024/8/30	正济药业	履行完毕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否	2,000.00	2024/1/2-2026/9/14	正济药业、徐俊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苏银保字 [706610008-2021]第 [505201]号	正济药业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	5,000.00	2021/5/27-2026/5/26	保证	正在履行
2	C230213GR39788330	正济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000.00	2023/5/5-2024/3/2	保证	履行完毕
3	32100520210008862 号	苏州正济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800.00	2021/4/1-2022/3/30; 2022/4/1-2023/3/30; 2023/5/8-2024/5/8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1 信青日开银最保 字第 273035 号	日照正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436.49	2023/1/13-2028/8/23	保证	正在履行
5	2021 信青日开银最保 字第 273036 号	日照正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6.49	2023/1/13-2028/8/23	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日照分行				
6	苏农商银高保字 (B20202308844)第 00540号	苏州正 济	苏州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浒墅 关经济开 发区支行	2,000.00	2023/8/30-2024/ 8/30	保证	履行 完毕
7	2023 苏银最保字第 SZZJZJGF 号	苏州正 济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2,000.00	2024/1/2-2026/9/ 14	保证	正在 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1 信青日开 银最抵字第 274008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日照分行	债权本金 33000 万元 和相应利息 等	鲁(2021)日 照不动产权 第 0053246 号土地	2021/9/24-2028/9/24	正在 履行
2	2022 信青日开 银最抵字第 274004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日照分行	债权本金 33000 万元 和相应利息 等	鲁(2021)日 照不动产权 第 0053246 号在建工程	2022/5/9- 2029/5/9	正在 履行
3	2023 苏银最抵 字第 81120815973103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5,560 万元	苏[2020]苏州 市不动产权 第 5029488 号	2023/7/19-2030/7/19	正在 履行
4	2021 苏银最抵 字第 SZZJ03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10,000 万元	苏[2020]苏州 市不动产权 第 5029488 号	2021/6/30-2024/6/30	履行 完毕
5	2024 苏银最权 质 字 第 SZDYZY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5,560 万元	苏壹制药 100%股权	2024/1/22-2031/1/22	正在 履行
6	苏 银 质 字 706610008-2021 第 505201 号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斜塘支行	5,000 万元	爱美津 100% 股权	2021/5/27-2026/5/26	正在 履行

(六)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履行及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土建施工合同（振昆、一期一标段）合同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工程建设	12,280.00	正在履行
2	土建施工合同（锦华、一期二标段）	山东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3,055.00	正在履行
3	I 标段厂区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工程建设	2,900.00	正在履行
4	1#车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否	机电安装	2,633.16	正在履行
5	自控系统、综合仪表采购及安装合同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2,565.00	正在履行
6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银江建设（辽宁）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	否	消防工程	1,620.00	正在履行
7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上之信建设有限公司	否	桩基工程	1,520.00	履行完毕
8	离心机器合同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离心机采购	1,420.00	正在履行
9	钢结构施工合同	龙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结构施工	1,217.15	正在履行
10	9#行政研发楼 B 区及 11#厂房一层装修/气路/家具/弱电/净化彩板及空调通风工程施工合同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1,080.00	正在履行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1,200.00	正在履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履行及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合同如下：

（1）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正济	3,100.00	36 个月	徐俊	正在履行
2	融资租赁合同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正济	3,000.00	24 个月	正济药业、日照正济、徐俊	正在履行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正济药业	4,800.00	36 个月	徐俊	正在履行

（2）项目投资建设协议

2019年8月7日，公司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公司在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建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日照经济开发区高雄路以北、兴宁路以西、深圳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189.7亩。项目投资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徐俊、刘明达、李峰、葛敏、吴晓明、青松、曾一龙、沈明宏、周妤、文迈、姚青、王鑫倪、房立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俊、刘明达、淮安正诚、叶援赞、沈明宏、李峰、葛敏、吴晓明、青松、曾一龙、周好、文迈、姚青、王鑫倪、房立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公司 5%以上股东徐俊、淮安正诚、刘明达、叶援赞、沈明宏、北京三又木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刘明达、李峰、葛敏、吴晓明、青松、曾一龙、沈明宏、周好、文迈、姚青、王鑫倪、房立用承诺如下： 1、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俊、刘明达、李峰、葛敏、吴晓明、青松、曾一龙、沈明宏、周好、文迈、姚青、王鑫倪、房立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承诺如下：

	1、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刘明达、李峰、葛敏、吴晓明、青松、曾一龙、沈明宏、周好、文迈、姚青、王鑫倪、房立用承诺如下： 1、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存在两处未经产权登记建筑，坐落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 W1、W2，建筑面积分别为 652.95 平方米、35.36 平方米，现状用途为连廊、门卫室。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责令限期重新办理规划手续或上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被有关部门没收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或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俊、刘明达、淮安正诚、沈明宏、李峰、葛敏、吴晓明、青松、曾一龙、周好、文迈、姚青、王鑫倪、房立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刘明达、李峰、葛敏、吴晓明、青松、曾一龙、沈明宏、周妤、文迈、姚青、王鑫倪、房立用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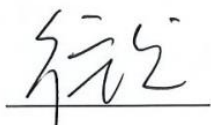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公转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徐 俊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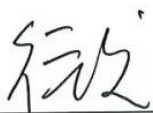
2024年 11 月1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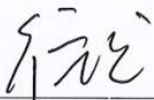

徐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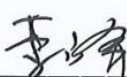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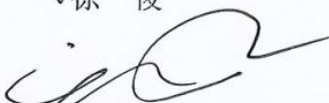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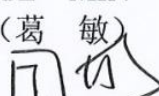

徐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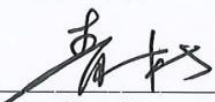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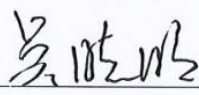

GE MIN
(葛敏)


沈明宏


刘明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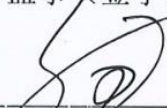

周好


青松


吴晓明


曾一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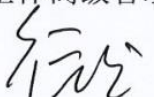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文迈


姚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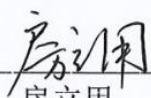

王鑫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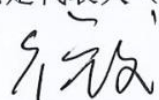

徐俊


李峰


GE MIN
(葛敏)


房立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俊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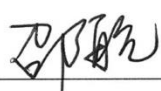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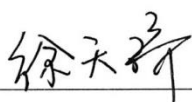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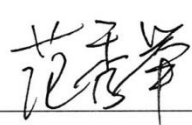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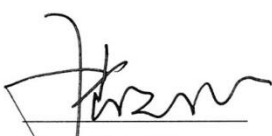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丹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邵 航


徐天骄


范秀举


陆超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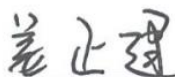


黄建新

经办律师签字：



陶云峰



姜正建



孟丽君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2024年11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新荣



刘丽娟



汪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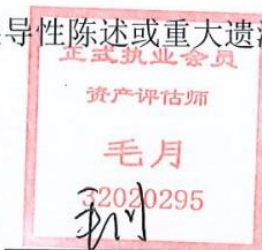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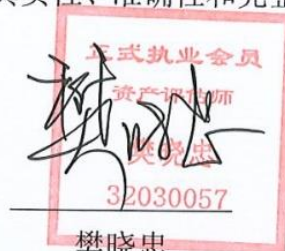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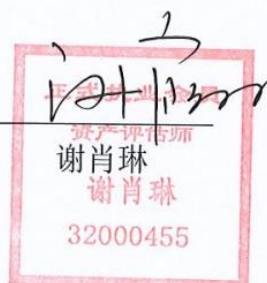


毛 月



樊晓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适应市场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从2017年12月25日起,将原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公司的一切业务由新公司相应接替。

特此说明!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